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KARON
冠龙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aron Eco-Valve Manufacturing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70.66 万元、2,873.13 万元、3,313.86 万元和 814.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3.04%、3.26%和 1.81%；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75 万元、322.24 万元、563.74 万元和 346.1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0.77%、1.16%和 1.45%。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23.08 万元、44,361.25 万元、47,418.89 万元和 42,159.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4%、40.36%、46.08%和 38.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

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73.26 万元、26,260.33 万元、27,693.07 万元和 32,289.6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3%、23.89%、26.91%和 29.37%，总体较为稳定。

随着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产成品生产将快速增加，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阀门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企业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拓展销售和服务区域等方式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不断涌入市场，以期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在给排水领域阀门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97%、3.43%和 3.78%，市场占有率总体较低。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占有率较低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范围集中的风险

以欧美企业为主的全球头部阀门生产企业业务范围较广，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多个领域，且个别企业具有仪表、执行器或调节器等相关业务，业务综合竞争力较强。与之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单一，存在业务范围集中的风险。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核科技和伟隆股份已经进入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纽威股份和江苏神通等其他企业存在通过技术研发、业务转型、合作经营或行业内并购等方式进入给排水细分领域的可能，从而与公司直接竞争。如果行业内其

他企业进入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可能导致行业内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714 号）。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31,668.86	118,127.49	11.46%
负债合计	60,885.60	60,018.01	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83.27	58,109.49	2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83.27	58,109.49	21.8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均有所

增长，其中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069.14	64,450.57	7.17%
营业利润	15,598.64	5,685.11	174.38%
利润总额	15,542.33	5,530.05	181.05%
净利润	12,673.78	2,758.36	35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3.78	2,758.36	35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9.88	8,143.89	32.98%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9,069.14 万元，营业利润为 15,598.64 万元，净利润为 12,673.7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0,829.88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7.17%、174.38%、359.47%和 32.98%。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1、2020 年 1-9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45.48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2、2021 年 1-9 月公司因政府征收土地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911.11 万元，导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3、2021 年 1-9 月公司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1,157.91 万元。如剔除前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16%，净利润同比增长 9.98%，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9.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24	5,690.50	11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74	15,075.26	-1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0	-17,328.67	-9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3.26	3,393.50	-1.48%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1.90%，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以及公司预收款项增加共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48.77%，主要系公司经营资金累积增加，用于理财资金净投资金额较大，而去年同期因支付股利，用于理财的闲置资金净赎回较大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配股利支

付的现金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8.97	-7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26	28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36	64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	-78.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7	16.11
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房租及电费	-	702.16
股份支付费用	-	-6,545.48
小计	2,417.86	-5,05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3.95	33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3.90	-5,385.53

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征收土地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5,866.00 万元至 108,643.96 万元，净利润约为 17,188.17 万元至 19,186.9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约为 14,395.42 万元至 16,394.22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因素的影响，与 2020 年度相比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上述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4,991.41	101,536.41	3.40%
营业成本	58,499.75	56,490.18	3.56%
净利润	20,587.20	11,109.12	85.32%
扣非后净利润	18,187.20	16,420.72	10.76%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991.41 万元，同比略有增长。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0,587.20 万元，同比上涨 85.32%，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则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6.61%。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18,187.20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5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2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技术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 28

三、内控风险.....32
四、财务风险.....32
五、法律风险.....3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35
七、发行失败风险.....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二、发行人设立重组情况.....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图.....41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44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0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5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6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6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6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6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66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7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0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17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24
六、主要资产情况.....128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152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18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2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182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8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85
四、内部控制情况 18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85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7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88
八、同业竞争 189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2
十、关联交易 197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7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0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0
一、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10
三、审计意见类型 218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0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278
六、主要税项 279
七、主要财务指标 281
八、经营成果分析 283
九、资产质量分析 312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363
十二、盈利预测信息 365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6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3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7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78
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3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82
二、股利分配政策.....38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8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85
五、承诺事项.....38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8
一、重要合同.....418
二、对外担保.....42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2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424
第十二节 声明 42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2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2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30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31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32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433
第十三节 附件 43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冠龙股份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阀门	指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有限	指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冠龙控股	指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	指	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间接股东
富拉凯	指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冠龙自控	指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骐荣机械自控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江苏融通	指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香港冠龙	指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Karon Trading	指	Karon Trading Company Ltd.，曾系公司子公司
月水智能	指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台湾明冠	指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驭荣贸易	指	上海驭荣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明冠投资	指	明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冠龙投资	指	冠龙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冠龙实业	指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轩捷	指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联龙	指	上海联龙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Hartman International	指	Hart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曾系公司关联方
炳森国际	指	炳森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FUTURE PROSPER	指	FUTURE PROSPER LIMITED，曾系公司关联方
志和投资	指	志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达荣国际	指	达荣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骐荣国际	指	骐荣国际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西部瀚乔	指	南京西部瀚乔电机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冠良自控	指	上海冠良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常州苏林	指	常州苏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宿迁海浤	指	宿迁海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关联方
鼎捷软件	指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纽威股份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神通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科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伟隆股份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艾默生	指	EMERSON ELECTRIC CO.
埃维柯	指	AVK Holding A/S
阀安格	指	VAG GmbH
江苏苏盐	指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远大阀门	指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阀门	指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铜都流体	指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禹阀门	指	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洪城机械	指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CMW-BVA	指	CMW-BVA VALVES PTY LTD
越南 LIK	指	LIK SUN INDUSTRIAL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斯里兰卡 Sierra	指	Sierra Construction Ltd
斯里兰卡 Squire	指	Squire Mech Engineering （Pvt） Limited
斯里兰卡 Access	指	Access Engineering PLC
斯里兰卡 Kolon	指	Kolon Global Corporation
普通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事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阀门	指	用来控制管道内介质的，具有可动机构的机械产品的总体
给排水阀门	指	用于生活供水、消防系统及工业给水系统中，用于控制流量、水位等的阀门

蝶阀	指	启闭件（蝶板）由阀杆带动，并绕阀杆的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闸阀	指	启闭件（闸板）由阀杆带动，沿阀座（密封面）作直线升降运动的阀门
控制阀	指	启闭件（阀瓣）预定使用在关闭与全开启任何位置，通过启闭件（阀瓣）改变通路截面积，以调节流量、压力或温度的阀门
止回阀	指	启闭件（阀瓣）借助介质作用力，自动阻止介质逆流的阀门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阀杆的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公称压力（PN）	指	阀门在指定温度下允许的工作压力
公称尺寸（DN）	指	用于表示阀门口径的名义内径值
工作压力	指	阀门在工作温度下的介质力
工作温度	指	阀门在适用介质下的温度
泄漏量	指	进行阀门密封试验时，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通过密封面的泄漏量
壳体试验	指	按规定的试验介质和试验压力，对阀门壳体进行的压力试验
壳体试验压力	指	阀门进行壳体试验时规定的压力
密封试验	指	按规定的试验介质和试验压力，对阀门的密封性能进行的试验
密封试验压力	指	阀门进行密封试验时规定的压力
壳体	指	与介质直接接触的承压部件
阀体	指	与管道（或设备）直接连接，构成介质流通流道的零件
阀盖	指	与阀体相连并与阀体（或通过其他零件，如隔膜等）构成压力腔的主要零件
启闭件	指	用于截断或调节介质流通的零件的统称，如闸阀中的闸板、蝶阀中的蝶板、球阀中的球体等
阀座	指	安装在阀体上，与启闭件组成密封副的零件
密封面	指	启闭件与阀座紧密贴合，起密封作用的两个接触面
阀杆	指	将启闭力传递到启闭件上的零件
低压阀门	指	公称压力不大于 PN16 的各种阀门
中压阀门	指	公称压力为 PN16-PN100（不含 PN16）的各种阀门
高压阀门	指	公称压力 PN100-PN1000（不含 PN100）的各种阀门
超高压阀门	指	公称压力为大于 PN1000 的各种阀门
超低温阀门	指	用于介质温度 t＜-100℃的各种阀门
低温阀门	指	用于介质温度为-100℃≤t≤-29℃的各种阀门
常温阀门	指	用于介质温度为-29℃＜t＜120℃的各种阀门
中温阀门	指	用于介质温度为 120℃≤t≤425℃的各种阀门
高温阀门	指	用于介质温度 t＞425℃的各种阀门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简称，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

		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美国 API 认证	指	API 是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英文缩写，拥有 API 标志的石油机械设备不仅被认为是质量可靠而且具有先进水平
英国 WRAS 认证	指	Water Research Advisory Scheme 的缩写，即水务法规咨询计划，是英国饮用水安全方面的认证
澳大利亚 StandardsMark 认证	指	StandardsMark 认证是澳大利亚的认证公司 SAI GLOBAL 旗下的一个认证品牌，有时被称为五勾认证。
美国 FM 认证	指	全球公司通过其所属的“FM 认可”（FM Approvals）机构向全球的工业及商业产品提供检测及认证服务。“FM 认可”证书在全球范围内被普遍承认，向消费者表明该产品或服务已经通过美国和国际最高标准的检测
欧盟 CE 认证	指	CE 认证，为各国产品在欧洲市场进行贸易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范，简化了贸易程序。任何国家的产品要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必须进行 CE 认证，在产品上加贴 CE 标志。因此 CE 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自由贸易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德国 GSK 认证	指	重度防腐蚀认证，由德国产品质量保证与标识研究所认可的防腐认证，通过 GSK 认证的阀门能提供一个高质量、全面的防腐涂层，符合饮用水的卫生要求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声 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2,567.4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政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控股股东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54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7,467.44	118,127.49	124,407.11	112,7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713.40	58,109.49	33,727.63	24,148.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82%	63.38%	76.30%	75.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45%	50.81%	72.89%	78.59%
营业收入（万元）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净利润（万元）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01.92	16,420.72	14,931.84	10,39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23.02%	43.74%	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36.29	12,815.62	12,095.80	6,002.91
现金分红（万元）	-	-	14,4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4.02%	3.99%	3.87%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阀门是管路流体输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良的生产工艺、严格稳定的质量管控和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是我国领先的节水阀门供应商，产品成功应用于三峡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立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东方明珠、北京地铁六号线、上海世博园、上海迪士尼、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港珠澳大桥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知名工程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参与编制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CNAS 实验室认可。公司水力控制阀应用技术被认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弹性密封蝶阀和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产品在 2017 年纳入水利部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蝶阀	19,244.56	42.82%	46,654.69	45.97%	39,682.43	42.00%	39,012.64	47.04%
闸阀	8,624.82	19.19%	17,978.27	17.71%	18,181.96	19.24%	13,257.16	15.99%
控制阀	3,473.75	7.73%	7,308.18	7.20%	9,367.78	9.91%	6,538.29	7.88%
止回阀	4,356.03	9.69%	8,888.00	8.76%	8,375.33	8.86%	6,878.28	8.29%
其他阀门	4,669.55	10.39%	8,286.74	8.16%	7,952.02	8.42%	7,054.91	8.51%
其他配套产品	4,575.80	10.18%	12,383.46	12.20%	10,926.75	11.56%	10,185.61	12.28%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拥有较多专利并形成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专利是一家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表征之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技术方面的积累和技术实力。节水阀门的应用对阀门的密封性能、强度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发行人面向世界先进技术前沿，专注于节水阀门的研发和创新，形成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

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在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发行人水力控制阀应用技术被认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弹性密封蝶阀和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产品在 2017 年纳入水利部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

2、参与编制较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发行人参与编制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是一家企业在行业内话语权和行业地位的具体体现，也是企业在相关领域技术实力的重要表征之一，通过主导或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发行人掌握阀门领域相关的技术发展方向，率先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保持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主导起草的《止回阀能效等级及评价方法》（T/SEESA003-2020）填补了我国阀门节能指标上的空白，对促进产品结构调整、推进行业技术进步、推进节能减排产品等具有积极意义。

3、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以阀门密封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技术为基础研发方向，重点研发阀门节水节能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发行人以潜在市场需求和客户实际需求以及解决客户的难点和痛点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或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以保持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高性能双偏心法兰蝶阀、高流速蝶阀、双阀座金属硬密封蝶阀、大挠度伸缩闸阀、智能型控制阀、低压差减压稳压阀、高性能消能调节阀、二次供水静音式止回阀和智能式排气阀等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发，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4、发行人具有较多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阀门研究开发相关学科领域支撑体系，建立了以项目为主

要单位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发行人具有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人才研发队伍，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为发行人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了重要支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91 名，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10.27%。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具有多年阀门行业的研发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成功实践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207.13 万元、3,771.89 万元、4,086.66 万元和 1,945.48 万元，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及激励提供了物质基础，确保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5、产品应用于知名工程项目

发行人产品成功应用于三峡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立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东方明珠、北京地铁六号线、上海世博园、上海迪士尼、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中国石化天津 LNG 接收站等知名工程项目。其中，中国石化天津 LNG 接收站项目是我国国内唯一一个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成套包工艺技术的首套国产化 LNG 接收站，是国家“十三五”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响应了中国石化“海水阀门国产化”的方针，公司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成功中标并应用于该项目。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家政策和下游客户对阀门的节水性能、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前，依靠自身在管道控制方面积累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阀门产品选型、产品分布设计、整体管道工程设计方案优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帮助客户避免管道控制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在与客户达成合作后，发行人通过丰富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组合，满足客户成套需求，以便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方便日常维修保养，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以及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而不仅限于单纯的阀门产品买卖关系。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54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4,931.84 万元和 11,109.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26,040.97 万元。

因此，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0,502.70	40,502.70	2020-310114-34-03-006268	沪 114 环保许管【2020】397 号
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3,485.30	63,485.30	海行审备【2020】731 号	海行审投资【2020】436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9.10	8,069.10	2020-310114-34-03-007633	沪 114 环保许管【2020】393 号
4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6,687.10	6,687.10	2020-310114-65-03-006236	-
合 计		**118,744.20**	**118,744.20**	-	-

注：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由子公司冠龙自控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子公司江苏融通实施。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20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268

传真	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	苏海清、何君光
项目协办人	李童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海涛、董征明、王新洛、谭智超、郑梦晗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吴团结、李冬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03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李东昕、刘宏宇、金晓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28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	郭鹏飞、王怀忠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风险

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是多种学科知识以及实践经验的综合运用，涉及到流体力学、材料学、热力学、化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测量和控制科学等多类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持续的资金和人员投入，通过不断实践和验证才能取得持续发展。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风险，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并转化为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未能顺利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可能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节水阀门制造领域已掌握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等多项技术。如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竞争优势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革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家政策和下游客户对阀门的节水性能、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差异化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资金投入限制、人

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有效把握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不能及时研究开发相关新技术和新产品，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随着技术不断革新和发展，如果同行业企业率先研发出比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性能更好、质量更优和价格更低的相关产品，则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9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0.2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此外，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替代者，或者公司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直接影响。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有所延迟，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交付存在一定的延后；在生产方面，为落实相关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复工复产和产能恢复有所延迟；在销售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复工复产有所延后，导致原订单交付和短期内新增订单有所延后。

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阀门产品属于基础零部件，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

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大的关联性。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将带动相应领域对阀门产品的需求；如果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相应的市场需求将会削弱。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近年来我国 GDP 稳步增长，城镇化率稳步提升，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增速和城镇化进程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阀门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企业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拓展销售和服务区域等方式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不断涌入市场，以期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在给排水领域阀门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2.97%、3.43%和 3.78%，市场占有率总体较低。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占有率较低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执行器以及相关生产配件和辅料，其中铸件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铸造生铁，其采购价格与铸造生铁的市场价格存在紧密联系，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以抵消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其节水性能属于阀门整体性能评价，涉及阀门密封性、强度和使用寿命等多项技术性能，既受阀门所使用的材料、设计结构、尺寸等方面的影响，同时也受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先进性和稳定性的影响，存在影响因素多、技术难度大、工艺复杂等特点。如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阀门质量合格率大幅波动的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供应，同时会对公司的市场声

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逐步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运营协调、内部控制、资源协调、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可能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现有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措施，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七）业务范围集中的风险

以欧美企业为主的全球头部阀门生产企业业务范围较广，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多个领域，且个别企业具有仪表、执行器或调节器等相关业务，业务综合竞争力较强。与之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单一，存在业务范围集中的风险。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核科技和伟隆股份已经进入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纽威股份和江苏神通等其他企业存在通过技术研发、业务转型、合作经营或行业内并购等方式进入给排水细分领域的可能，从而与公司直接竞争。如果行业内其他企业进入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可能导致行业内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台湾明冠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台湾明冠与公司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果未来台湾明冠拓展其业务范围，从事阀门的研发、设计或生产业务，或者对中国台湾地区

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将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股权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台湾明冠的销售及采购，公司向台湾明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6.67 万元、2,834.01 万元、3,300.00 万元和 780.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8%、3.00%、3.25%和 1.74%，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台湾明冠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75 万元、322.24 万元、166.38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6%、0.64%、0.29%和 0.00%。公司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果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无法取得相关土地的风险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 8 月 27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向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取得嘉定区南翔镇 JDC2-0401 单元 03-01A 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 26,643.90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取得价格预计不超过 1.50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前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等相关程序，公司能否取得前述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977.10 万元、94,554.75 万元、101,536.41 万元和 44,959.50 万元，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5,866.00 万元至 108,643.96 万元，同比较为稳定。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市场增速和竞争格局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未来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2.00%的股份，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李政宏、李秋梅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控制公司，股权相对集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或担任的职务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政府部门监管政策趋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和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发生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23.08 万元、44,361.25 万元、47,418.89 万元和 42,159.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4%、40.36%、46.08%和 38.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73.26 万元、26,260.33 万元、27,693.07 万元和 32,289.6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3%、23.89%、26.91%和 29.37%，总体较为稳定。

随着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产成品生产将快速增加，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个别客户经营出现困难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价格下降，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5.09%、46.89%、44.36%和 45.24%。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不同产品价格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当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时，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

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70.66 万元、2,873.13 万元、3,313.86 万元和 814.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3.04%、3.26%和 1.81%；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30.75 万元、322.24 万元、563.74 万元和 346.1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0.77%、1.16%和 1.45%。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增加资本投入、公司向中国台湾地区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商标 99 项、专利 120 项。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和手段的多样化，公司存在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或不正当使用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如果被第三方冒充、模仿或未经授权使用，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或降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可能存在因无法完全获知自身商标、专利所涉及的具体信息与第三方商标、专利存在重合的情况，进而产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如果公司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面临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消耗，并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法定保护期限，一旦专利年限到期，竞争对手将可以合法地利用、模仿相关技术与公司进行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有效进行技术更新和升级，保持技术优势，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0 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或办公，其中 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85%。对于该等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可能存在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12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

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年相关折旧费用也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aron Eco-Valve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2,567.4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政宏
成立日期	1991 年 07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
邮政编码	201804
联系电话	021-31229378
传真	021-31229356
网址	http://www.karon-valve.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aron-valve.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程慧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21-31229378

二、发行人设立重组情况

（一）公司前身冠龙有限设立情况

冠龙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由台湾明冠独资设立。

1991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了沪外资委批字（91）第 384 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台商全额投资企业“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和章程。

1991 年 6 月 25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字【1991】028 号《外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1 年 7 月 29 日，冠龙有限正式成立。

1993 年 3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业字（93）第 157 号《关于台

商独资经营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方投入资本的验证报告书》，确认台湾明冠投入资本 100 万美元已缴足，其中实物出资 402,062.00 美元、开办筹建费 42,468.68 美元转为出资。

实物出资的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	金额（美元）
双瓣逆止阀钻孔攻牙器	1 台	108,000.00
双瓣逆止阀钻孔器	1 台	75,600.00
双瓣逆止阀加工机	1 台	39,800.00
试水用油压机	2 台	11,440.00
自动油压成型机双座	1 台	46,000.00
自动油压成型机单座	1 台	25,000.00
打字机	1 台	505.00
打卡钟	1 台	1,284.00
选型机	1 台	3,780.00
模具	20 台	46,480.00
不锈钢棒	4,600 片	1,380.00
弹簧	1,615 只	646.00
螺丝	5,000 片	950.00
塞头	24,340 只	4,051.00
油漆	1 套	532.00
活门座	593 只	593.00
橡胶	1 捆	1,560.00
粘接剂	1 桶	442.00
橡胶带	4 条	400.00
密封材料	1 套	160.00
不锈钢条	6,900 条	4,696.00
华司	23,000 片	1,610.00
弹簧发条	5,970 个	8,851.00
橡胶阀瓣	622 个	12,449.00
密封垫	1,200 个	1,860.00
压力测试器	3 只	315.00
工业用风扇	10 只	600.00
擦拭纸	6 卷	273.00
塑料盒	300 只	900.00
旗杆	9 片	405.00
工具	1 套	1,500.00
合计		**402,062.00**

上述实物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且均有投资清单，同时商务

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当时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工商登记手续，未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但因时间较久远，未能找到相关价值鉴定证书或报关单等文件。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一致决定，分配利润 144,000,000.00 元，鉴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实物出资 402,062.00 美元，开办筹建费 42,468.68 美元转为出资，为避免可能的出资瑕疵，夯实历史出资，上述股利分配中人民币 3,111,000.00 元（折合 444,530.68 美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以弥补上述实物出资无对应相关价值鉴定证书或报关单等文件的问题。

冠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明冠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冠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冠龙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 311,708,782.92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5,674,29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74,290.00 元，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异 186,034,492.9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8,823.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6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90.00%
2	富拉凯	12,567,429	10.00%
合计		**125,674,29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龙控股	810.00	100.00%
合计		**81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变更注册资本为 5,310.6861 万元

2018 年 8 月 7 日，冠龙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冠龙有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018 年 8 月 15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嘉外资备 20180082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10 月 18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冠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龙控股	5,310.6861	100.00%
合计		**5,310.6861**	**100.00%**

2、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310.6861 万元

2019 年 8 月 10 日，冠龙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冠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310.6861 万元增至 11,310.6861 万元，由冠龙控股以人民币投入。

2019 年 8 月 12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沪嘉外资备 20190093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 年 8 月 22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

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100.00%
合计		**11,310.6861**	**100.00%**

3、2020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12,567.429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因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富拉凯与冠龙控股、冠龙有限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冠龙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400.00 万元，其中 1,256.7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43.25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每份出资 4.30 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 年 1 月 16 日，冠龙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富拉凯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冠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567.4290 万元，由富拉凯实际出资 5,400.00 万元，其中 1,256.7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43.25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1 月 20 日，冠龙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7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冠龙有限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冠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90.00%
2	富拉凯	1,256.7429	10.00%
合计		**12,567.4290**	**100.00%**

4、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冠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冠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冠龙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为 311,708,782.92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5,674,29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74,290.00 元，净资产与实收资本的差异

186,034,492.9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22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8,823.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26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06531E 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90.00%
2	富拉凯	12,567,429	10.00%
合计		**125,674,29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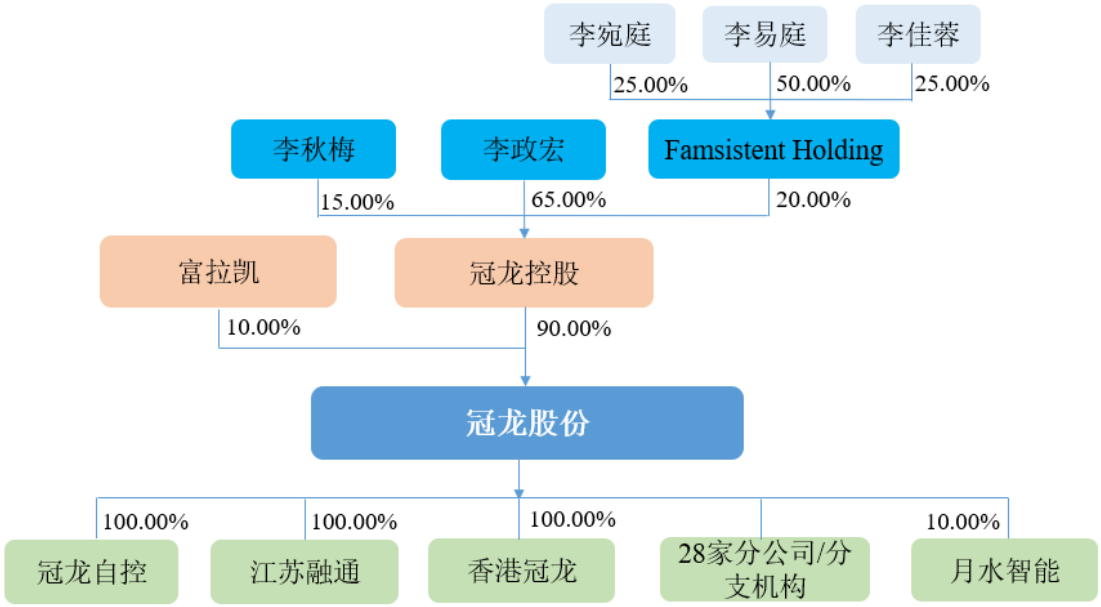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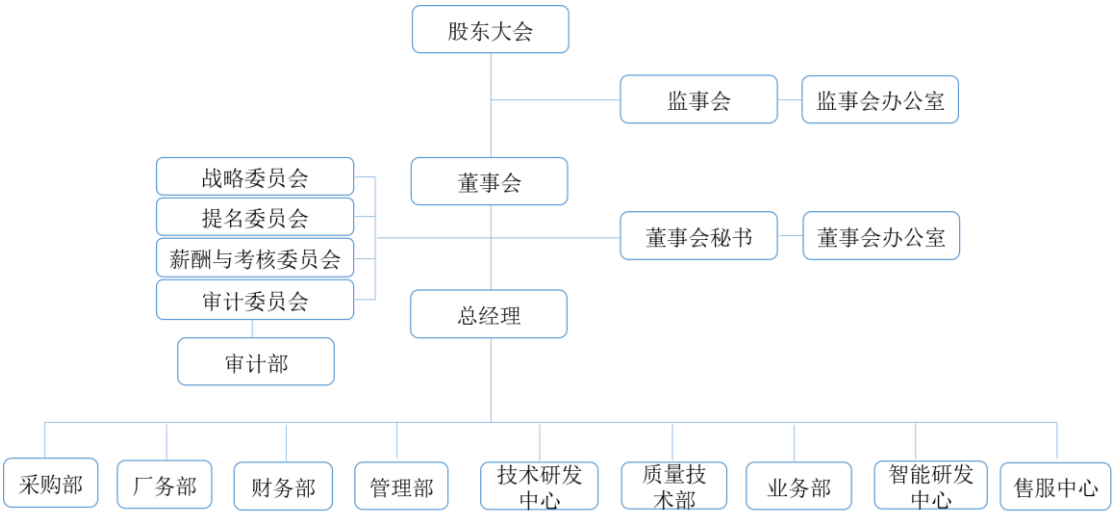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节“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集团总厂长、业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内部的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部	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和高管人员履职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采购部	执行公司采购制度与采购工作流程；制订采购计划与日常订货计划；完成公司采购物料的补充与退换、品种结构的调整以及相关资料的维护；协调物料的配送、调拨；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选择工作，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优化供应链。
厂务部	结合公司经营目标，组织计划并完成公司各项生产任务；制定有效的生产方法和流程，达成既定产品之品质、成本、交期之需求；负责管控生产过程中的生产统计报表；对公司各厂房间的产能做调配与有效利用，设计各生产作业实施与设备之布置安装、保养；配合公司产品开发，设置生产线所需之相关设施。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及管理；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等各项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反馈；负责公司统一资金调度；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工作。
管理部	宣传及贯彻公司总体工作目标和计划；修订及推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律师处理商务经济纠纷；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信息化管理策略；包含信息化配置的相关硬件、软件规划、采购、实施、维护，并提出信息化管理成果报告；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员工招聘管理工作，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负责薪酬福利核算、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	研究和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材料，为公司的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收集并分析与公司相关的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的动态，为产品和技术发展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质量技术部	负责公司物料、成品、半成品及外协加工件的质量检验、数据分析和纠正预防；负责客户到厂验收事宜；对退货的不良品进行测量和失效成本统计分析，并追踪改进；参与新产品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对新产品和新供货方的产品首件确认；对环境因素识别、危险源识别并组织评审；负责计量工作和实验室管理。
业务部	负责销售市场调研、产品的策划和推广，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负责营销方案策划、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的维护与管理；负责对客户、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对手的信息收集、记录和汇报；积极开拓市场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提升产品及企业知名度，保持客户满意度，并同时培养客户忠诚度。
智能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策略，构建及推广智能产品与电子产品的核心技术；负责公司智能电控标准及体系的推广；主导公司智能电控产品预研创新、研发、开发、交付整体流程搭建及统筹管理；统筹及调度公司内外智能电控资源，支持公司智能电子产品布局；构建公司的智能电控供应链平台。
售服中心	制定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作标准；受理客户咨询、投诉，完成产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品返修以及坏件维修工作；整理和分析售后服务过程中反馈的数据和信息，总结产品返修率数据，为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做参考依据；与厂务部、业务部共同分析产品故障原因，并与客户沟通；根据不同产品返修的情况分析，阶段性提出对产品设计、工艺、功能、稳定性、包装运输等方面的改进建议与意见。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冠龙自控、江苏融通和香港冠龙，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冠龙自控

成立时间	2001.5.24	注册资本	1,415.65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15.6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政宏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冠龙股份：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和生产，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9,341.16		35,516.98		
净资产	26,218.78		19,722.69		
营业收入	25,961.16		48,910.39		
净利润	6,496.09		9,289.26		

2、江苏融通

成立时间	2005.4.15	注册资本	1,636.91 万元	实收资本	1,636.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政宏	注册地	江苏省海安工业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海安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冠龙股份：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和生产，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9,459.41		20,840.89		
净资产	12,734.89		11,467.80		
营业收入	12,827.65		29,860.63		

净利润	1,267.10	4,849.18

3、香港冠龙

成立时间	2018.6.8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董事	李政宏	注册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冠龙股份：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阀门，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75.47		325.53		
净资产	64.32		-0.11		
营业收入	42.08		12.25		
净利润	-1.15		-0.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和生产，系发行人生产和研发基地，香港冠龙作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拓展发行人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境外市场。发行人主要负责合并范围内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外接受销售订单，向冠龙自控或江苏融通下单生产，再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采购，最后对外进行销售。

（二）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参股公司，为月水智能，其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3.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伟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5 号 1 幢 1 层 J414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00%、冠龙股份：10.00%、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1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发行人出资金额	100 万元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21.3.18	

（三）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8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经营部	2002.11.26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 15-4 号	吴梓养	一般项目：从事所属法人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经营部	1997.7.30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18 号国际贸易中心 2011 室	王永华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各种阀门、电子式水表及流量计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经营部	2001.5.30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号综合楼 1413 室	田伟锋	联络总公司的业务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经营部	2003.3.27	苏州市总官堂路 555 号苏尚新地生活广场 1 幢 1216 室	田伟锋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营部	2001.6.7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湖南文化大厦 15A1403 室	游信利	负责本公司的业务联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营部	1999.6.15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67 号 1 号楼 2501	陈明祥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经营部	1996.6.20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009 弄 2 号 803 室	王永华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各种阀门、电子式水表及流量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营部	1997.9.1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 1 栋 1 单元	吴梓养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0 层 3 号		动）。
9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营部	1997.9.5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8 号天誉花园二期 D 栋 1601 室	游信利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营部	2005.1.2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04 号鑫鹏大厦 508 室	谢瑞益	负责总公司的业务咨询和联络。
1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营部	1996.8.23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 号	罗庆颖	销售总公司生产加工的阀门、电子式水表及流量计和机械铸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营部	1998.11.30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 89 号 807 室	罗庆颖	为隶属公司业务提供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营部	2005.1.7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5 层 1501 号	田伟锋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经营部	2008.5.4	无锡市五湖大道 9 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 801 室	王永华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营部	2019.1.14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26 号中银广场二期 20 层 2011B 室	陈明祥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6.12.17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 1 幢 11209 号	田伟锋	一般经营项目：阀门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	2001.5.1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	吴梓养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各种阀门、电子式水表及流量计和各种机铸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南宁经营部		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十七层1702号办公		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营部	2003.5.29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1419室	郭俭芳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营部	2002.6.2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景田南四街30号天健茗苑A栋23B	吴梓养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经营部	2016.12.30	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99-105号恒怡湾1幢2幢商住楼1座303房	吴梓养	销售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营部	1998.7.9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135号杰立大厦510室	郭俭芳	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营部	2007.6.27	天津市河西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5层C座	陈明祥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咨询、联络。（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营部	1998.8.5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49号恒大御园4栋13层4号	王永华	负责本公司的业务联络及售后服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2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营部	2004.4.19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1299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1#写字楼-3022室	郭俭芳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经营部	2003.5.24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74号611单元	游信利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联络与咨询。
2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营部	2016.11.4	江苏省淮安市解放东路60号院内淮钢大厦1205	田伟锋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安亭分公司	2020.10.21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5幢	谢瑞益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经营部	2020.10.12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235号金如意商务大厦1903室	罗庆颖	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子公司为 Karon Trading，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11.10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李政宏	注册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冠龙股份：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销售阀门，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关系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27.49		
净利润	16.49		

2017 年 12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 Karon Trading 并作为境外销售平台公司。在收购 Karon Trading 后，因公司内部整合及管理架构调整，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成立香港冠龙，作为新境外销售平台，但中国香港地区银行账户开立手续较为繁琐，一直未能实际经营，导致 Karon Trading 注销进程推进较慢。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注销 Karon Trading。2020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同意 Karon Trading 注销。2020 年 11 月 5 日，Karon Trading 办理完毕注销程序。

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Karon Trading 仅有货币资金 45.81 万美元、应付账款 0.44 万美元和预收账款 0.56 万美元，不存在其他资产和负债。Karon Trading 应付账款对象为发行人，已予以支付；预收款项及剩余货币资金已由香港冠龙承接。Karon Trading 除李政宏兼任董事外无其他人员，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报告期内，Karon Trading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龙控股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李政宏和李秋梅分别持有冠龙控股 65.00%和 15.00%的股份，两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2.00%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未发生变更。

冠龙控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4.25	法定股本	1 美元+人民币 10,700 万元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人民币 10,700 万元

董事	李政宏	注册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政宏：65.00% Famsistent Holding：20.00% 李秋梅：15.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808.73		2,805.60		
净资产	2,808.73		2,805.6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3		21.96		

李政宏和李秋梅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政宏先生，中国台湾籍，身份证号码为 E12026****。李政宏先生的详细信息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秋梅女士，中国台湾籍，身份证号码为 A22316****。李秋梅女士的详细信息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受限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富拉凯

富拉凯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2.2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荣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芳荣：1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商务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富拉凯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芳荣，其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A12055****。

2、Famsistent Holding

Famsistent Holding 间接持有公司 18.0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12.27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实收资本	100 美元
董事	李易庭、李佳蓉	注册地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易庭：50.00%、李宛庭：25.00%、李佳蓉：25.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李易庭间接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其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A12951****；

李佳蓉间接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其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E22026****；

李宛庭间接持有公司 4.50%的股份，其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E2239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李易庭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李政宏、李秋梅分别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 65.00%、15.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8.50%、13.5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2.00%的股权，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李政宏、李秋梅无需联合其他股东对公司进行控制。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易庭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但其不属于实际

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3）李易庭担任公司董事，其董事席位为冠龙控股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分别持有冠龙控股 65.00%、15.00%的股权，李政宏、李秋梅拥有冠龙控股的控制权，能够自主决定冠龙控股向公司推荐的董事人选，因此，李易庭虽然担任公司董事，但是不能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综上，公司未认定李易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1	冠龙控股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65.00%、李秋梅持股 15.00%、Famsistent Holding 持股 20.00%	-
2	台湾明冠	阀门经销及服务	李政宏持股 51.17%、李秋梅持股 0.33%	-
3	驭荣贸易	未实际经营	李政宏持股 90.00%、李秋梅持股 10.00%	持有冠龙实业 100.00%股权
4	明冠投资	投资控股	台湾明冠持股 100.00%	-
5	冠龙投资	投资控股	明冠投资持股 100.00%	-
6	冠龙实业	未实际经营	驭荣贸易持股 100.00%	持有上海轩捷 100.00%股权
7	上海轩捷	未实际经营	冠龙实业持股 100.00%	持有上海联龙 100.00%股权
8	上海联龙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上海轩捷持股 100.00%	-
9	Hartman International	阀门经销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18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10	炳森国际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11	FUTURE PROSPER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12	志和投资	未实际经营	李政宏持股 51.00%、李秋梅持股 9.00%	2020 年 8 月 3 日解散
13	达荣国际	投资控股	李政宏曾持股 31.84%、李秋梅曾持股 2.94%	2020 年 8 月李政宏和李秋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联第三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14	骐荣国际	投资控股	FUTURE PROSPER 持股 75.00%、李政宏持股 12.50%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
15	西部瀚乔	生产、制造、销售执行器	达荣国际曾持股 79.35%，炳森国际曾持股 5.99%	2020 年 8 月李政宏和李秋梅将所持达荣国际全部股权，炳森国际将所持西部瀚乔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16	常州苏林	农业培育与开发	炳森国际曾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炳森国际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 家，其中冠龙控股、驭荣贸易、明冠投资、冠龙投资、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等 6 家企业主要为投资控股公司或未实际经营，上海联龙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12,567.42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6,767.429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25.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90.00%	11,310.6861	67.46%
2	富拉凯	1,256.7429	10.00%	1,256.7429	7.50%
3	社会公众股	-	-	4,200.00	25.05%
合计		**12,567.4290**	**100.00%**	**16,767.429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90.00%
2	富拉凯	1,256.7429	10.00%
合计		**12,567.429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公司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冠龙控股	11,310.6861	90.00%	中国香港
合计		**11,310.6861**	**90.00%**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冠龙控股和富拉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股东李政宏和李秋梅为夫妻关系，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子，李宛庭为李政宏的侄女，李佳蓉为李政宏的姐姐，其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政宏	58.50%
2	李秋梅	13.50%
3	李易庭	9.00%
4	李宛庭	4.50%
5	李佳蓉	4.50%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李政宏	董事长	2020.4.22-2023.4.21	冠龙控股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2020.4.22-2023.4.21	冠龙控股
3	李易庭	董事	2020.4.22-2023.4.21	冠龙控股
4	林凤仪	董事	2020.7.1-2023.4.21	冠龙控股
5	张陆洋	独立董事	2020.4.22-2023.4.21	冠龙控股
6	林连兴	独立董事	2020.4.22-2023.4.21	冠龙控股
7	杨艳波	独立董事	2020.4.22-2023.4.21	冠龙控股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政宏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67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背景。自 1993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董事长。

李秋梅女士，副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6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财税专业背景。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职于智威汤逊广告公司，任企划部经理秘书；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职于良木园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助；199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董事长特助；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副董事长。

李易庭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199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学专业背景。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董事长特助；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外销部销售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董事、外销部销售主任。

林凤仪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1954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和产业经济学专业背景。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职于勤业会计师事务所，任查账员；1981 年 1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职于侨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任；1983 年 4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职于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85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部副总经理；1995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旺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

总监。2020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股份董事。

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材料工程、管理工程、金融学和应用经济学专业背景。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2 月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团委，任学生会秘书长；1985 年 3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南京晨光机器厂，任工程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为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博士后；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为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1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股份独立董事。

林连兴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台湾籍，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专业背景。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职于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专员；1999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鼎捷软件，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股份独立董事。

杨艳波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辽宁海城支行，任会计；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职于香港嘉海资本有限公司，任风控及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林道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0.4.22-2023.4.21	职工代表大会
2	邱和春	监事	2020.4.22-2023.4.21	冠龙控股
3	张玉祥	监事	2020.4.22-2023.4.21	冠龙控股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林道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台湾籍，1970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背景。199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历任制造部操作员、品保课品管员、品保课课长、厂长；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江苏融通副厂长、厂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冠龙股份监事会主席。

邱和春先生，监事，中国国籍，1984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背景。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技术部，任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组长、副课长、课长、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监事。

张玉祥先生，监事，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背景。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无线电专用机械厂，任工人；200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制造课工人、生管课生管员、生管课课长、生产策划部副部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谢瑞益	总经理	2020.4.22-2023.4.21
2	余家荣	集团总厂长	2020.4.22-2023.4.21
3	游信利	业务总监	2020.4.22-2023.4.21
4	程慧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5.15-2023.4.21、2020.4.22-2023.4.21
5	毛静燕	财务负责人	2020.4.22-2023.4.21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瑞益先生，总经理，中国台湾籍，1968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大众传媒专业背景。1994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经

理、协理、副总、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总经理。

余家荣先生，集团总厂长，中国台湾籍，1973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建筑设计专业背景。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许崇尧建筑师事务所，任绘图员、监造员；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历任仓管员、组装员、售后服务员、厂务专员；2000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厂务副总经理特别助理、代理副厂长、集团副厂长兼厂长、集团总厂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集团总厂长。

游信利先生，业务总监，中国台湾籍，1968 年 7 月出生，专科学历，电机工程专业背景。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课长；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华南区业务主任、副理、经理、协理、副总、业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业务总监。

程慧贤女士，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196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背景。1990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富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 LVMH Watch and Jewelry Taiwan Group，任副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 O2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主办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管理部副理、经理、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董事会秘书、管理部副总；2021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毛静燕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背景。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味丹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财务课代理副课长、副课长、襄理、管理部代理副理、管理部副理、代理财务负责人兼管理部副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政宏	董事长
2	余家荣	集团总厂长
3	邱和春	监事、冠龙自控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4	曹彬	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5	徐勇	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政宏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一）董事会成员”。

余家荣先生，集团总厂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

邱和春，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七、（二）监事会成员”。

曹彬，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背景。1981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染料公司化工机械厂，任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工程师、技术开发课设计组组长、技术开发课课长、技术开发课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课总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徐勇，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飞行器制造专业背景。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飞机制造厂，任见习工程师；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名古屋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199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阀门设计工程师、助理工程师、调试组组长、研发组组长、技术开发课副课长、技术开发课课长、技术开发课副总工程师、技术开发课总工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股份，任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李政宏	董事长	冠龙控股	董事	控股股东
			江苏融通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冠龙自控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香港冠龙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台湾明冠	董事	关联方
			驭荣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明冠投资	董事	关联方
			冠龙投资	董事	关联方
			冠龙实业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轩捷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	会长	无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冠龙自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融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台湾明冠	董事	关联方
			驭荣贸易	监事	关联方
			冠龙实业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轩捷	监事	关联方
			上海联龙	监事	关联方
3	李易庭	董事	Famsistent Holding	董事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冠龙自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融通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联龙	执行董事	关联方
4	林凤仪	董事	鼎捷软件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5	张陆洋	独立董事	哈复（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梦想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创业中心	特聘导师	无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届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	无
			中国创业投资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无
			复旦大学金融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6	林连兴	独立董事	海太（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言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勋龙汽车轻量化应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泽宇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杨艳波	独立董事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监事	无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林道明	监事会主席	江苏融通	厂长、监事	全资子公司
			冠龙自控	监事	全资子公司
9	邱和春	监事	冠龙自控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全资子公司
10	徐勇	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上海优妮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该事务所经营状态为清算。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李政宏和李秋梅系夫妻关系，李易庭为李政宏的侄子，程慧贤为李政宏的表妹。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中，李政宏、李秋梅和李易庭通过冠龙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李政宏、李政宗和李佳蓉，其中李政宏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分别为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其中李政宏为董事长，李秋梅为副董事长，张陆洋、林连兴和杨艳波为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林凤仪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李秋梅担任监事。

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林道明、邱和春和张玉祥，其中林道明为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有限公司阶段，谢瑞益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谢瑞益为总经理，余家荣为集团总厂长，游信利为业务总监，程慧贤为董事会秘书，毛静燕为财务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今，程慧贤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李政宏、余家荣、邱和春、曹彬和徐勇，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需要，主要由公司内部产生，上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合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李政宏	董事长	冠龙控股	1 美元+6,954.81 万元	65.00%
			台湾明冠	1,023.40 万新台币	51.17%
			驭荣贸易	12,600.00 万元	90.00%
			明冠投资	204.68 万美元	51.17%
			冠龙投资	255.85 万美元	51.17%
			冠龙实业	9,900.00 万元	90.00%
			上海轩捷	90.00 万元	90.00%
			上海联龙	720.00 万元	90.00%
			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万元	9.00%
			宿迁海浤	9.00 万美元	10.00%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冠龙控股	1,605.08 万元	15.00%
			台湾明冠	6.60 万新台币	0.33%
			驭荣贸易	1,400.00 万元	10.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明冠投资	1.32 万美元	0.33%
			冠龙投资	1.65 万美元	0.33%
			冠龙实业	1,100.00 万元	10.00%
			上海轩捷	10.00 万元	10.00%
			上海联龙	80.00 万元	10.00%
			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3	李易庭	董事、外销部销售主任	Famsistent Holding	50.00 美元	50.00%
			冠龙控股	1,070.05 万元	10.00%
			台湾明冠	503.40 万新台币	25.17%
			明冠投资	100.68 万美元	25.17%
			冠龙投资	125.85 万美元	25.17%
4	张陆洋	独立董事	哈复（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5.00%
			跨平（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13 万元	1.86%
5	杨艳波	独立董事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2.25%
6	徐勇	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上海优妮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4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政宏	董事长	通过冠龙控股间接持股	58.50%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13.50%
3	李易庭	董事，李政宏的侄子		9.00%
4	李宛庭	李政宏的侄女		4.50%
5	李佳蓉	李政宏的姐姐		4.50%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股权比例直接相乘计算所得。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等因素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规定确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967.39	1,760.60	1,571.56	1,423.57
利润总额	9,176.16	15,953.55	20,792.86	15,042.0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54%	11.04%	7.56%	9.4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1	李政宏	董事长	462.78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85.38
3	李易庭	董事	58.23
4	林凤仪	董事	9.00
5	张陆洋	独立董事	12.00
6	林连兴	独立董事	12.00
7	杨艳波	独立董事	12.00
8	邱和春	监事	37.59
9	张玉祥	监事	34.24
10	林道明	职工监事	46.52
11	谢瑞益	总经理	222.95
12	余家荣	集团总厂长	209.36
13	游信利	业务总监	242.40
14	程慧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6.12
15	毛静燕	财务负责人	59.87
16	曹彬	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50.00
17	徐勇	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60.15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发行人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等制度安排。

十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838 人、854 人、889、886 人。

（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1、按职能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7	8.69%
生产人员	444	50.11%
销售人员	274	30.93%
研发人员	91	10.27%
总计	88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0.68%
本科	122	13.77%
大专	243	27.43%
大专以下	515	58.13%
总计	886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9 岁（含）以下	154	17.38%
30-39（含）	330	37.25%
40-49（含）	264	29.80%
50（含）以上	138	15.58%
总计	886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86	831	19	36	22	-	-	14
医疗保险	886	831	19	36	22	-	-	14

生育保险	886	831	19	36	22	-	-	14
失业保险	886	831	19	36	22	-	-	14
工伤保险	886	831	19	36	22	-	-	14
住房公积金	886	830	19	37	22	-	1	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医疗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生育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失业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工伤保险	889	834	21	34	17	3	-	14
住房公积金	889	831	21	37	17	2	4	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医疗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生育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失业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工伤保险	854	792	24	38	13	7	1	17
住房公积金	854	796	24	34	13	3	1	1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公司缴纳	**外单位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	**当月离职**	**外籍人员未缴纳**
养老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医疗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生育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失业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工伤保险	838	779	25	34	12	3	0	19
住房公积金	838	780	25	33	12	2	0	1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其中新入职人员由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办理的原因，暂时无法缴纳；少数员工当月在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缴纳日前离职；中国台湾籍人员已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在当地缴纳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和劳工退休金等社会保险；退休返聘人员根据

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应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差异分别为 164.33 万元、150.06 万元、69.69 万元和 8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0.72%、0.43%和 0.90%，差异金额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总体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中国台湾籍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人数分别为 19 人、17 人、14 人和 14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维护在内地（大陆）居住、就业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2019 年 11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并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为了避免双重参保的问题，《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其中国台湾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但基于尊重发行人中国台湾籍员工个人意愿的考虑，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未在中国大陆境内缴纳社保的在职中国台湾籍员工已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本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薪酬、社会保险等由冠龙股份的关联方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发放、缴纳，本人无异议，且不会因此向冠龙股份主张任何权利或利益，鉴于本人为中国台湾地区身份，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人薪酬由冠龙股份直接发放且薪酬中已包含相关社会保险，本人依据中国台湾地区相关规定自行在中国台湾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为此，本人声明如下：

一、冠龙股份已知会本人需要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本人由于为中国台湾地区身份，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在中国大陆地区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

二、本人确认冠龙股份支付给本人的薪酬中已包含冠龙股份对本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补偿。

三、就上述本人不同意冠龙股份为本人在中国大陆地区缴纳社会保险事项，本人保证不会向冠龙股份及其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要求，本人放弃申请仲裁或诉讼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2、第三方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地区为客户提供销售、技术、售后等服务。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为该等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关费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9 名员工由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当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占公司员工总数 2.14%，占比较小。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行为，系为尊重该等员工意愿向其实际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了当地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有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同时，代缴员工出具确认函：“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劳动权益已获得保障，不存在纠纷和任何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后，不会就此事项提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际为员工履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及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阀门是管路流体输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良的生产工艺、严格稳定的质量管控和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是我国领先的节水阀门供应商，产品成功应用于三峡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立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东方明珠、北京地铁六号线、上海世博园、上海迪士尼、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港珠澳大桥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知名工程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参与编制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CNAS 实验室认可。公司水力控制阀应用技术被认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弹性密封蝶阀和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产品在 2017 年纳入水利部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

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主要产品类别	图片示例
蝶阀	启闭件（蝶板）由阀杆带动，并绕阀杆的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软密封法兰蝶阀、对夹蝶阀、硬密封蝶阀	
闸阀	启闭件（闸板）由阀杆带动，沿阀座（密封面）作直线升降运动的阀门	弹性座封闸阀	
控制阀	启闭件（阀瓣）预定使用在关闭与全开启任何位置，通过启闭件（阀瓣）改变通路截面积，以调节流量、压力或温度的阀门	水控阀、活塞阀、固定锥形阀、多喷孔阀	
止回阀	启闭件（阀瓣）借助介质作用力，自动阻止介质逆流的阀门	静音式止回阀、橡胶瓣止回阀、斜盘式蝶形缓冲止回阀	
其他阀门	-	排气阀、球阀、截止阀等	
其他配套产品	-	伸缩节（伸缩接头）、闸门、刮泥机等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蝶阀	19,244.56	42.82%	46,654.69	45.97%	39,682.43	42.00%	39,012.64	47.04%
闸阀	8,624.82	19.19%	17,978.27	17.71%	18,181.96	19.24%	13,257.16	15.99%
控制阀	3,473.75	7.73%	7,308.18	7.20%	9,367.78	9.91%	6,538.29	7.88%
止回阀	4,356.03	9.69%	8,888.00	8.76%	8,375.33	8.86%	6,878.28	8.2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阀门	4,669.55	10.39%	8,286.74	8.16%	7,952.02	8.42%	7,054.91	8.51%
其他配套产品	4,575.80	10.18%	12,383.46	12.20%	10,926.75	11.56%	10,185.61	12.28%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节水阀门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能力是形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2、研发模式

公司以阀门密封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技术为基础研发方向，重点研发阀门节水节能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和客户实际需求以及解决客户的难点和痛点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或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以保持公司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和智能研发中心，根据行业规划、自身技术战略规划并结合下游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研发立项，整体研发流程包括收集信息、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和审批实施等。

3、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制度》，对供应商管理、请购、询价、比价、议价、采购、验收及退货等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制度规范。

针对生产原物料的采购，生管人员依据系统 MRP 运算，参考现有库存可用量、在制量、已采未交量、安全库存量、补货批量、实际需求量等数据，运算出生产需求数量，在 ERP 系统内生成请购单，根据公司核决权限报送各级主管核准后送采购部门。采购人员收到请购单进行审核，并在 ERP 系统中优先选择合格供应商，办理询、比、议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生成采购单，交采购主管复核并逐级审批，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或意向性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同时少量产品直接对外采购。此外，公司也会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及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品和定制品各自对应实现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标准品	17,386.34	38.68%	37,651.59	37.10%	32,775.09	34.69%	29,036.27	35.01%
定制品	27,558.16	61.32%	63,847.76	62.90%	61,711.18	65.31%	53,890.63	64.99%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同时，根据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公司会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部分零部件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为部分零部件的机加工、包胶等。公司一般根据委托加工厂商的生产能力、工艺水平、报价和交货的及时性等方面选择合作的委托加工厂商，并制定了《外包业务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进行规范化管理。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及技术指标等资料进行加工，公司对其加工产品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的质量满足公司的要求。

在确定委托加工费时，公司内部会根据合理工时、制造工艺等对委托加工件进行核价，作为与供应商询价、比价和议价的基础。内部核价后，公司通常向多家委托加工商进行询价，经比价后，以内部核定价格为基准与供应商谈判，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2.57 万元、1,882.42 万元、2,125.56 万元和 1,078.22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4.52%、4.37%和 4.5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6.72	19.17%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3.83	9.63%

	小计	**310.55**	**28.80%**
2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116.91	10.84%
3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74	9.53%
4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85.28	7.91%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5.15	5.11%
合计		**670.64**	**62.2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38.79	15.94%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52.10	11.86%
	小计	**590.89**	**27.80%**
2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280.04	13.17%
3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89	7.66%
4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156.79	7.38%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6.14	6.88%
合计		**1,336.76**	**62.8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34.66	17.78%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2.01	10.20%
	上海风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40	0.02%
	小计	**527.07**	**28.00%**
2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244.36	12.98%
3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8.57	10.55%
4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145.10	7.71%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40.34	7.46%
合计		**1,255.43**	**66.6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委托加工金额**	**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天意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84.37	11.09%
	上海风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79.84	10.82%
	上海徐泾天天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7.10	8.25%
	小计	**501.30**	**30.15%**
2	南通中橡橡胶有限公司	180.57	10.86%
3	上海靓承机械有限公司	160.84	9.67%
4	平湖市钱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6.96	8.24%
5	上海悦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11.71	6.72%
合计		**1,091.37**	**65.64%**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制度》，对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客户资料管理、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与管理、客户的跟踪管理、销售估价与报价、合同评审与销售接单、销售出货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前，依靠自身在管道控制方面积累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阀门产品选型、产品分布设计、整体管道工程设计方案优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帮助客户避免管道控制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在与客户达成合作后，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组合，满足客户成套需求，以便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方便日常维修保养，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以及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而不仅限于单纯的阀门产品买卖关系。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且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同时根据国内外客户的不同可又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已在全国建立多个销售网点，主要负责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和售前、售后服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经销商根据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的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并与公司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3,347.61	96.45%	96,887.19	95.46%	89,777.90	95.02%	78,807.33	95.03%
经销	1,596.89	3.55%	4,612.16	4.54%	4,708.37	4.98%	4,119.57	4.97%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部分以商业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35,072.84	78.04%	77,577.74	76.43%	68,512.23	72.51%	62,447.44	75.30%
招投标	9,871.66	21.96%	23,921.60	23.57%	25,974.05	27.49%	20,479.46	24.70%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1）商业谈判

公司业务部及销售人员通过公开网站、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的交易机会，与客户就产品技术参数、交易条件等方面进行协商，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2）招投标

公司业务部及销售人员通过公开网站、展会、技术交流会等公开渠道或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潜在的交易机会，并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提交相关资质文件并进行报名。对于拟投标项目，初步确定技术方案和预算价格，经审批后制定投标文件，参与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多年发展中根据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逐步积累和形成的，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情况相符，同时也适应了行业的发展要求，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发展政策和相关规划、行业规模和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生产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人力资源、客户需求等公司内部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初期至 1995 年，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境外市场。随着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逐步转为内销。

1995 年至 2009 年，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创新，推出了自密封型、高性能的法兰蝶阀，解决了当时国内大口径蝶阀普遍存在的反向密封性能差、流阻大、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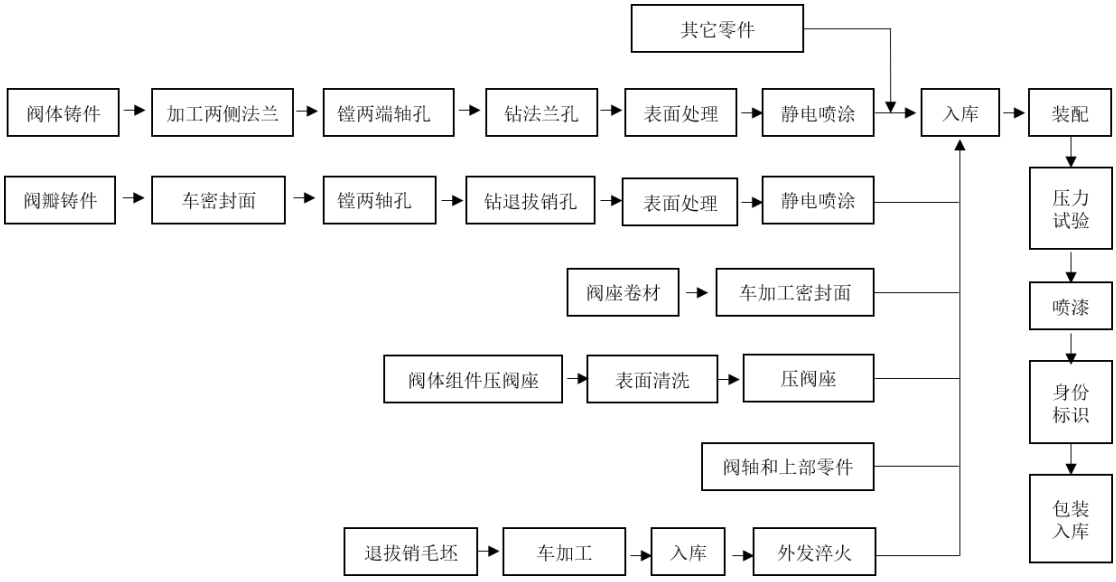
故障等缺点，并陆续推出了水力控制阀、固定锥形阀、多喷孔阀、静音式止回阀、平底式弹性座封闸阀等多种高性能阀门，市场地位逐步提升。

2009 年至今，通过产品技术创新和生产技术提升，公司已逐步成为业界知名的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种类和规格齐全，积累了多项专利，参与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此外，紧扣环保节能、智慧城市、智慧水务、物联网等先进理念和相关技术，公司逐步推出了更加节能化、智能化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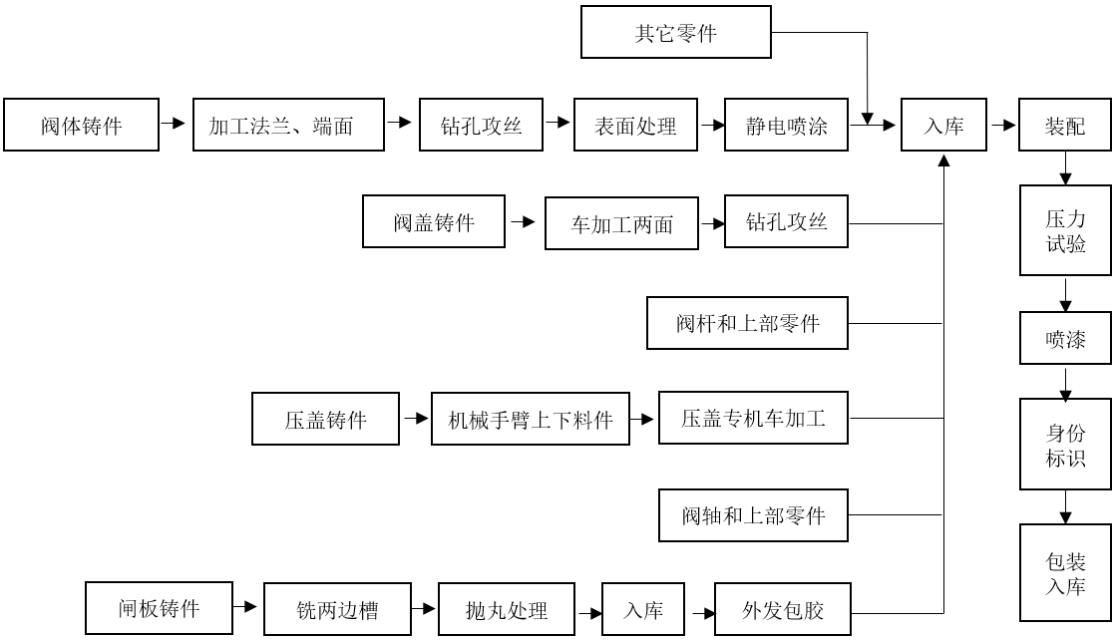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产品种类众多，各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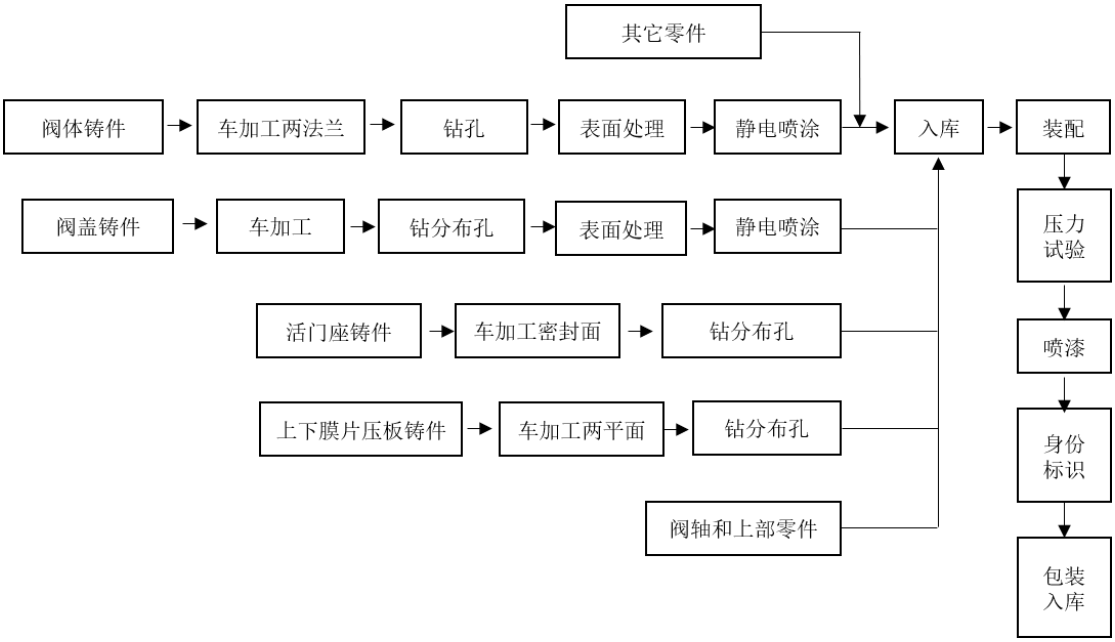
1、蝶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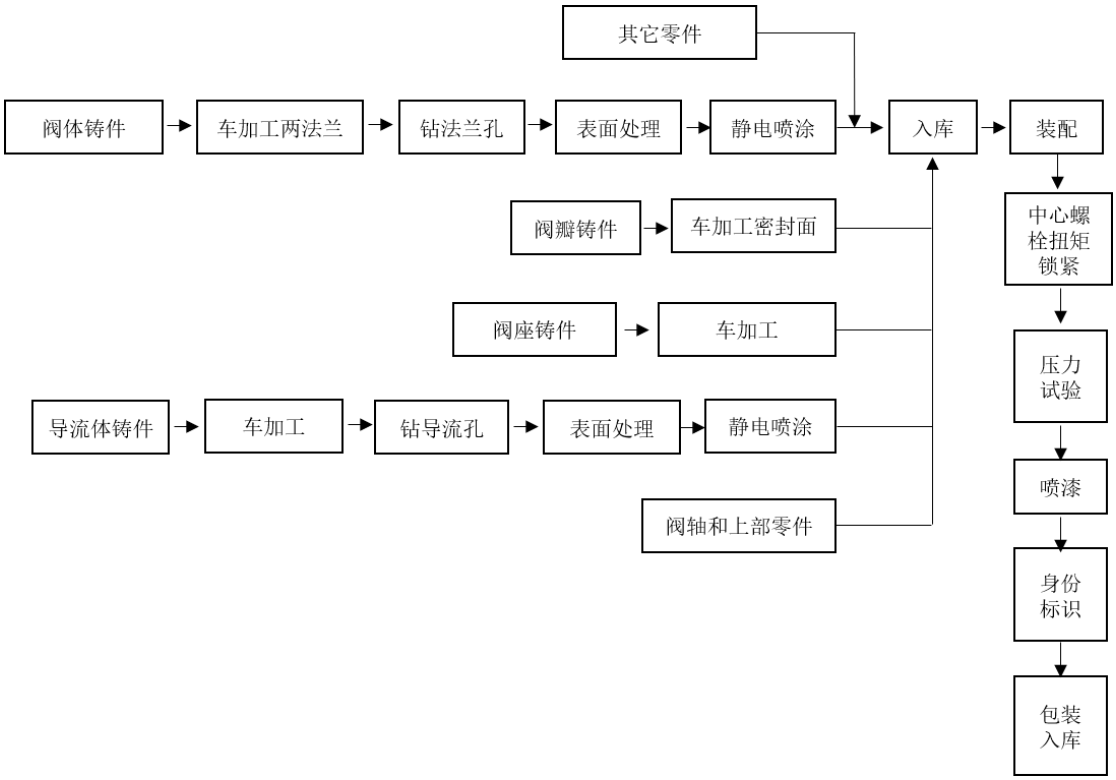
2、闸阀


其它零件
阀体铸件
加工法兰、端面
钻孔攻丝
表面处理
静电喷涂
入库
装配
阀盖铸件
车加工两面
钻孔攻丝
压力试验
阀杆和上部零件
喷漆
压盖铸件
机械手臂上下料件
压盖专机车加工
身份标识
阀轴和上部零件
包装入库
闸板铸件
铣两边槽
抛丸处理
入库
外发包胶

3、控制阀


其它零件
阀体铸件
车加工两法兰
钻孔
表面处理
静电喷涂
入库
装配
阀盖铸件
车加工
钻分布孔
表面处理
静电喷涂
压力试验
活门座铸件
车加工密封面
钻分布孔
喷漆
上下膜片压板铸件
车加工两平面
钻分布孔
身份标识
阀轴和上部零件
包装入库

4、止回阀



（五）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主要污染物类型和名称、处理方法、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结果
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食堂、洗手池、卫生间、茶水间；生产废水来源于阀门试验用水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排污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中的阀门试验用水全部循环利用	隔油池、化粪池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废气	打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	打磨、抛丸工序安装了粉尘处理系统有效处理粉尘，采用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喷	粉尘处理系统 5 套、废气处理设备 5 套	250,296m³/h，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处理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及结果
		涂产生的废气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产品边角料、废弃包装物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渣等危险废弃物；工厂内的生活垃圾	金属产品边角料和废弃包装物等由废品公司回收，废油、废渣等危险废弃物全部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统一处理，工厂内的生活垃圾交由各厂区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噪声	机床、风机等机器设备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设备本身产生的噪声较小，设置减噪减震设备，降低对现场人员和工厂外部环境的影响	隔音箱、隔音墙	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支出分别为 58.45 万元、76.99 万元、84.39 万元和 50.06 万元，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具体细分行业为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产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阀门制造行业系通用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规划，并履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等行政职责。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等，主要履行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等职责，同时协助行政部门履行部分行业管理职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降低管网漏失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2002 年 8 月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5 年 12 月	优先主题：（6）水资源优化配置与综合开发利用。重点研究开发大气水、地表水、土壤水和地下水的转化机制和优化配置技术，污水、雨洪资源化利用技术，人工增雨技术，长江、黄河等重大江河综合治理及南水北调等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治理开发的关键技术等。（7）综合节水。重点研究开发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技术和节水型生产工艺；开发灌溉节水、旱作节水与生物节水综合配套技术，重点突破精量灌溉技术、智能化农业用水管理技术及设备；加强生活节水技术及器具开发。 以节能和节水为先导，发展资源节约型城市。突破城市综合节能和新能源合理开发利用技术，开发资源节约型、高耐久性绿色建材，提高城市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 重点研究开发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0 年 12 月	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建设节水示范工程，普及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抓紧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5	《国务院关于实	2012 年 1 月	加大城市生活节水工作力度，开展节水示范工作，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逐步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及产品，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并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和微咸水开发利用、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回用比例。
6	《关于加强节水产品质量提升与推广普及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9 月	作为节水技术的重要物质载体，节水产品质量提升与推广普及涉及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的多个领域，关系到节水技术进步、用水效率提高、用水方式转变等多个层面，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2 月	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实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取用水定额控制。加快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开展节水综合改造示范。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建立水效标识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
9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 年 5 月	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采用系统化的技术方案和产业化路径，发展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与产业。
10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 年 7 月	围绕提升国家水资源安全保障科技支撑能力，发展工业节水、综合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与设备，研究水资源综合配置战略、水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技术，发展水沙联合调控、河口治理及河湖生态安全保护技术，开展水资源系统智能调度与精细化管理等研究，构建水资源综合利用理论技术体系和示范推广平台，跻身国际水资源研究先进行列。 推进和提升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推广。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11 月	大力提升高效节能装备技术及应用水平。鼓励研发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加速推动降低综合成本。制修订强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制性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加快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布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目录，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提高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能效标识制度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在工业、建筑、交通和消费品等领域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用能企业和产品制造商跨越式提高能效。
12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12 月	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为重点，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构建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形成节水型社会制度框架，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加强节水技术创新，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鼓励节水技术研发和装备产业化发展，推广应用节水科技成果，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建立完善节水市场准入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管理制度，鼓励产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
13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1 月	加快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材质落后和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减少供水管网“跑冒滴漏”和“爆管”等情况的发生，到 2020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加大力度研发和推广应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节水产品设备的市场竞争力。
14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2017 年 5 月	加强供水管网漏损检查和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实施城市节水综合改造，推进城市再生水、雨水、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
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将“节水阀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6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2019 年 4 月	到 2022 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 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7000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代化新格局。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 大幅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 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大节水产品和技术研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节水技术、管理及产品的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降低节水技术工艺与装备产品成本，提高节水装备与产品质量，提升中高端品牌的差异化竞争力，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0年1月	“鼓励类”之“二、水利”“15、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类”之“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7、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17、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鼓励类”之“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2、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1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1年1月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442.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1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GDP用水量下降16%左右。
20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年10月	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抓紧补齐供水管网短板，新城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供水管网。按需选择分区计量实施路线，建设分区计量工程，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管网改造、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 强化科技支撑，促进节水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节水产品，培育节水产业。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完善节水技术推广机制，加大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力度。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诸多扶持和规范包括节水阀门在内的节能节水产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为我国节能节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阀门及节水阀门行业基本概念

发行人所处行业大类为阀门行业，细分行业为给排水阀门中的节水阀门行业，主要产品为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与水资源的节约、节能利用息息相关，属于阀门行业中的细分领域。

（1）基本情况介绍

阀门是用来控制管道内介质的，具有可动机构的机械产品的总体。阀门是管道流体输送系统中的控制部件，用来改变通路断面和介质流动方向，具有导流、截止、节流、止回等多种功能。阀门应用领域广泛，属于基础零部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其种类和规格繁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阀门通常具有以下类别：

1）按结构分类：闸阀、截止阀、节流阀、球阀、蝶阀、隔膜阀、旋塞阀、止回阀、减压阀、调节阀（控制阀）、排污阀等。

2）按驱动方式分类：手动阀门、电动阀门、液动或气动阀门等。

3）按压力分类：低压阀门、中压阀门、高压阀门、超高压阀门等。

4）按使用温度分类：高温阀门、中温阀门、常温阀门、低温阀门、超低温阀门等。

（2）阀门行业主要技术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1	密封性能	即阀门各密封部位阻止介质泄漏的能力，是阀门最重要的技术性能指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标
2	强度性能	即阀门承受介质压力的能力，阀门通常需要具有足够的强度，以保证不发生破裂或变形
3	使用寿命	即阀门的耐用程度，一般使用寿命越长的阀门，其经济价值越高
4	阻力性能	即阀门对介质的流动具有一定的阻力，从节约能源的角度考虑，阀门应尽可能降低对流动介质的阻力
5	灵敏度和可靠性	即阀门对于介质参数变化做出反应的敏感程度，对于节流阀、调节阀等阀门来说，其功能灵敏度和可靠性是重要的技术性能指标
6	启闭力和启闭力矩	即阀门开启或关闭所需施加的作用力或力矩，一般而言阀门应尽可能降低启闭力和启闭力矩
7	启闭速度	即阀门完成一次开启或关闭动作所需的时间，不同的阀门和应用场合对启闭速度具有不同的要求

（3）节水阀门的基本概念

节水阀门属于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指在使用中与同类产品或完成相关功能的产品相比，符合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具备可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或防止水漏失等特性的产品，其在使用过程中自身不消耗水资源，但能促使运用该产品的系统或设施降低水资源的消耗。目前有关节水阀门通用的划分标准主要有以下 3 个规定：

1）根据《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2011）的规定，节水型产品指符合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体现节水技术的产品；节水技术为减少水损失和浪费、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实现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技术。同时，《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之“9、管道控制部件”中对节水阀门的具体评价指标和测试方法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节水阀门存在通用的划分标准，具体如下：①壳体强度：壳体试验时，不允许有可见泄漏，壳体不应有结构性损伤。②密封性能：密封性能应满足下列要求：a）非金属弹性密封的阀门，密封试验在持续时间内应无可见泄漏；b）金属密封阀门，密封试验在持续时间内最大允许泄漏量不应超过 0.08×DN（mm³/s）。

2）根据《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GB/T 21534-2008）的规定，节水（型）产品指的是在使用中与同类产品或完成相同功能的产品相比，具备可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或防止水漏失、或能替代常规水资源等特性的，并经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的产品。节水产品认证指的是依据相关的标准或技术规范，经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并发布相关节水产品认证标志，证明某一认证产品为节水产品的活动。

3）根据《建筑节水产品术语》（GB/T 35577-2017）的规定，节水产品指在使用中与同类产品或完成相同功能的产品相比，符合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具备可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或防止水漏失、或能替代常规水资源等特性的产品。包括直接节水产品，以及在使用过程中自身不消耗水资源，但能促使运用该产品的系统或设施降低水资源消耗的间接节水产品。

发行人的阀门产品在使用中与同类产品或完成相关功能的产品相比，符合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具备可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或防止水漏失等特性的产品，其在使用过程中自身不消耗水资源，但能促使运用该产品的系统或设施降低水资源的消耗，符合《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和《建筑节水产品术语》等国家标准。

（4）节水阀门节能环保的具体体现

公司产品节能环保具体体现为节水、节能两个方面：

1）节水

节水主要体现为降低管网漏损率、减少超压出流和降低爆管的发生，相关量化指标数据需要通过整个给排水管网的实际运行体现。

①降低管网漏损率

2020 年我国城市公共供水总量为 586.45 亿立方米，漏损水量为 78.54 亿立方米，漏损率约为 13.39%。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规定，到 2020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降低管网的漏损率需要采取综合措施，从管网规划、管材和阀门等配套设备选择、施工质量控制、运行压力控制、日常维护和更新、漏损探测和漏损及时修复等多方面控制管网漏损。目前管网漏损的漏水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输水管材，长时间的使用会造成管材锈蚀、老化，导致管材产生裂缝或破损并形成漏水；二是阀门等管道接口配件，由于质量不可靠或老化等原因导致阀门密封和强度性能下降，造成漏水现象。例如，以给排水阀门泄漏损耗 1 滴/min（16 滴=1ML）的极低值计算，一年阀门漏水损耗约 32.85L，而实际运行中的阀门数以亿计，阀门漏水损耗总量将非常大。

发行人蝶阀、闸阀、控制阀和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具有可靠密封和强度性能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可以直接降低给排水管网的漏损现象，降低水资源的损耗。

②减少超压出流

水资源的损耗往往与给排水管网的系统压力具有正相关的关系，水压过高容易导致超压出流。超压出流是水资源浪费的重要因素之一，是指给水配件前静水压大于流出水头，导致出水流量大于额定流量的现象。例如，出水口的额定流量是 2L/s，因水压过高导致其出流量为 2.50L/s 时，即为超压出流。此时 0.50L/s 的差值为超压出流量，该部分流量未产生正常的使用效益，属于水资源使用过程中的浪费，降低了水资源的使用效率。发行人目前有多种阀门可达到减压稳压的效果，例如减压阀，减压阀是通过启闭件（阀瓣）的节流，将水的压力降低，并借助阀门压差的直接作用，使阀后压力自动保持在一定范围内的阀门，可以自动降低阀后管路的工作压力，将阀前管路较高的水压调整至阀后管路所需的压力水平。

③降低爆管的发生

给排水管道在输水过程中，由于管道老化、管网材质缺陷、管道中存在气囊、因停电造成水泵骤停产生流量突变引起的水锤、市政施工引发地面不均匀沉降、施工质量差等原因，经常会发生爆管。根据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发布的《全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近期规划（2006 年-2007 年）》的数据，根据对规划范围内 184 个城市的不完全统计，2000-2003 年因爆管停水的事故达 13.7 万次。管道爆管具有单位时间漏水量大、水压大、突发性和破坏力强等显著特征，不但会造成大面积停水断水，影响正常生产、生活，也会造成大量的水资源浪费。

发行人止回阀能有效防止水锤发生或大幅度降低水锤压力升值，可以对管网安全起到防护作用。发行人排气阀用于管道空管充水时快速排气，管道内产生负压时又能快速进气，在工作压力下可排出管道中集结的少量空气且自动封水，可以对管网安全起到防护作用。

2）节能

节能主要体现为防止管道泄露造成的压力损失、降低流阻减少能耗、提升输水效率降低能耗，相关量化指标数据需要通过整个给排水管网的实际运行体现。

①防止管道泄露造成的压力损失

给排水系统中水的流动压力一般是通过水泵等机电设备提供，水泵等机电设备是高能耗负载设备，需要消耗大量电能，阀门的泄漏会造成管道压力的损失，降低输水效率，导致能耗增加。

②降低流阻减少能耗

管网中水的流动一般需要水泵等机电设备提供动力，需要一定的能耗。同时水在管网中与管道、阀门启闭部件会产生一定的流阻，不同阀门的流阻一般存在差异，相同类型的阀门由于结构设计不同也会存在不同流阻。当阀门的流阻越低，水通过阀门的压力损失越小，能耗也就越低。在众多阀门中，止回阀主要依靠水力开启，流阻较其他阀门大，能耗相对较高。2020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团体标准《止回阀能效等级及评价方法》（T/SEESA003-2020）将止回阀的能效等级分为 3 级（1 级为最高等级），其中 DN300 导流式速闭止回阀和 DN300 旋启式止回阀在规定流速 3m/s 下 1 级能效值，即水流经阀门时的静压差分别为 5.61kPa 和 5.23kPa，公司对应产品的能效值分别为 5.39kPa 和 4.51kPa，低于上述 1 级能效值，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可以降低管网整体的能耗水平。

③提升输水效率降低能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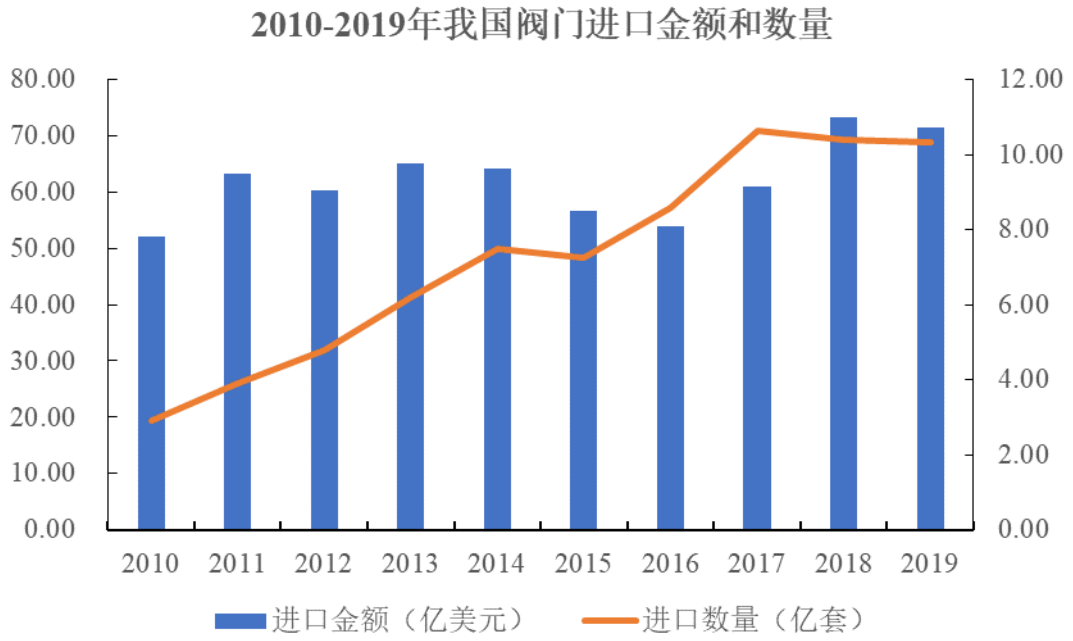
在一般情况下，水中约含 2VOL％的溶解空气。在输水过程中，这些空气由水中不断地释放出来，聚集在管线的高点处，形成气囊使输水变得困难，系统的输水能力因此下降约 5～15％。排气阀在给排水系统中广泛使用，一般安装在泵的出口处或给排水管道中，其主要功能就是排除这些溶解空气，提高输水效率、节约能源。

2、全球阀门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领先的阀门制造商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和德国。阀门行业发展至今，已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阀门行业的不断发展。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的预计，全球工业阀门市场（Industrial Valve Market，包括石油和天然气、水和污水处理、能源和电力等多个领域）将从 2017 年的 675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推动阀门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需求的增长、全球智慧城市的发展以及制造业对预测性维护技术的高需求。按应用领域划分，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是工业阀门最大的应用市场。按区域划分，亚太地区由于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人口增长和城镇化推动，将带动能源和电力、水和污水处理、建筑、化工、制药和石油天然气等多个行业对工业阀门的需求，使亚太地区成为最大市场。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报告，全球约 50%的阀门零件从中国采购，考虑到 OEM 等因素，有更多的阀门产品从中国采购，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阀门出口国，但每年仍需进口大量的中高端阀门。

2019 年度，我国阀门进口数量为 10.33 亿套，同比下降 0.69%；阀门进口金额为 71.57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5%。随着国内阀门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升，凭借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更贴近市场需求的优势，未来有望对中高端市场持续实现进口替代。



3、国内阀门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的阀门生产企业数量居世界前列，但大部分阀门生产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在生产规模、资金和技术实力方面与国外大型阀门生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凸显及各级政府部门对节水的重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日益成为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绿色发展，破解水资源水环境制约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支撑，也对我国阀门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部分国内阀门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国外阀门生产企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并进行自主创新和改造，不断推出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高效、节能、操作灵活可靠、寿命长的阀门产品不断推出市场，使得我国阀门生产制造总体水平逐步提升。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GDP 稳步增长，城镇化率稳步提升，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为节水阀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经济运行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此外，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我国大陆总人口 141,178 万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90,199 万人，占 63.89%。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城镇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都带动了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

根据《2020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的数据，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阀门生产企业有 1,809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8.9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2.26 亿元，完成出口交货值 345.21 亿元。2019 年度我国阀门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前五名的企业依次为纽威股份、江苏苏盐、远大阀门、江苏神通和中核科技，单家企业在阀门总体市场的占有率均较低，市场总体较为分散。根据 2020 年 5 月东吴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工业阀门龙头，国产替代助力腾飞》行业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阀门下游应用中，水工业和废水占比约 14%。根据该比例测算，2019 年度我国给排水阀门行业市场规模约 275.66 亿元。

4、节水阀门下游市场需求

节水阀门系阀门细分行业，主要服务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对水资源的利用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的发展阶段，节约用水贯穿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生产全过程，立足我国水情，紧扣国计民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是我国未来较长时间内水资源利用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和对节水产品的重视，相关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预计将日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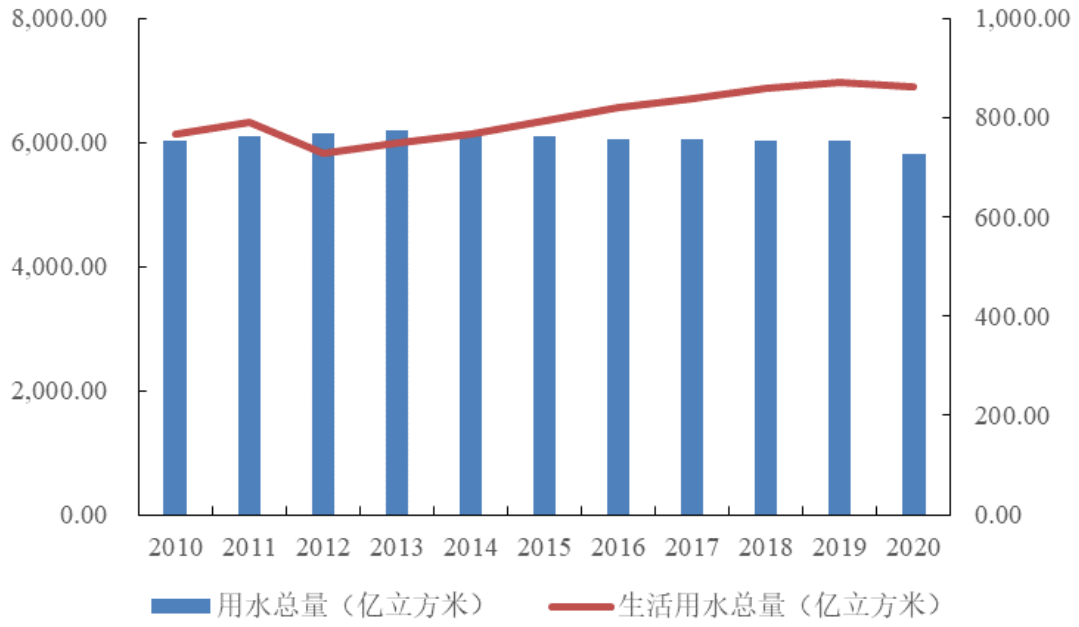
（1）城镇给排水领域

城镇给排水包括城镇给水、城镇排水、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利用相关系统和设施。其中城镇给水包括取水、输水、净水、配水和建筑给水等系统和设施；城镇排水包括建筑排水，雨水和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和处置等系统和设施；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利用包括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利用系统及局部区域、住区、建筑中水和雨水利用等设施。

1）我国水资源消耗情况

我国属于水资源较为贫乏的国家，人均淡水资源占有量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28%，同时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我国对水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但随着我国对水资源节约利用宏观调控力度的增强，近几年来我国用水总量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我国用水总量达到 5,812.90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3.46%。其中生活用水总量 863.10 亿立方米，占全部用水总量的 14.85%，同比下降 0.99%。

2010-2020 年全国用水总量和生活用水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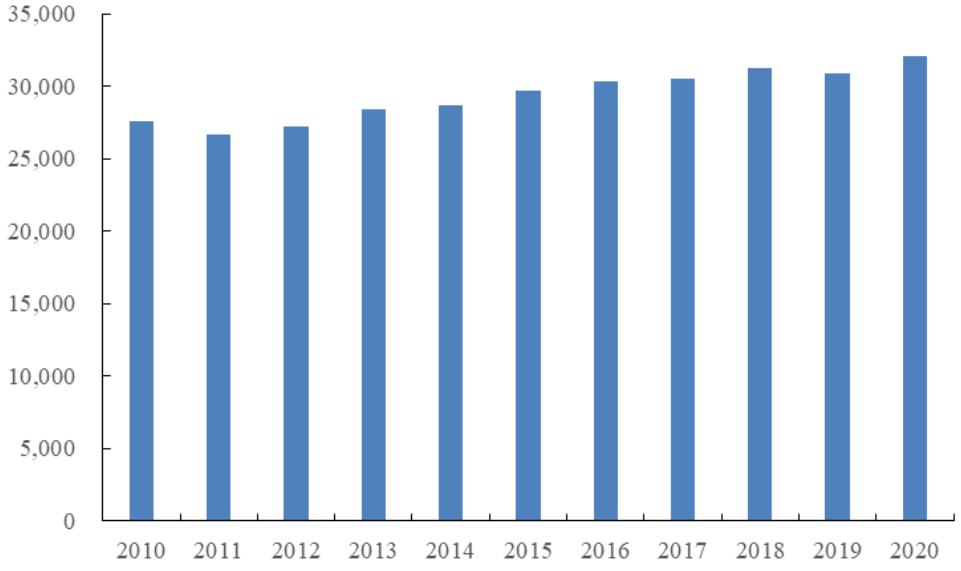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城市给水和排水情况

随着我国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居民生活用水需求也不断增长，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增长。2020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32,072.65 万立方米/日，同比增长 3.80%，供水总量达到 629.5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20%。2020 年我国城市市政供水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749.42 亿元，同比增长 33.81%；城市市政排水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114.78 亿元，同比增长 35.36%。截至 2020 年，我国公共水厂达到 2,943 座，同比增加 4 座。

2010-2020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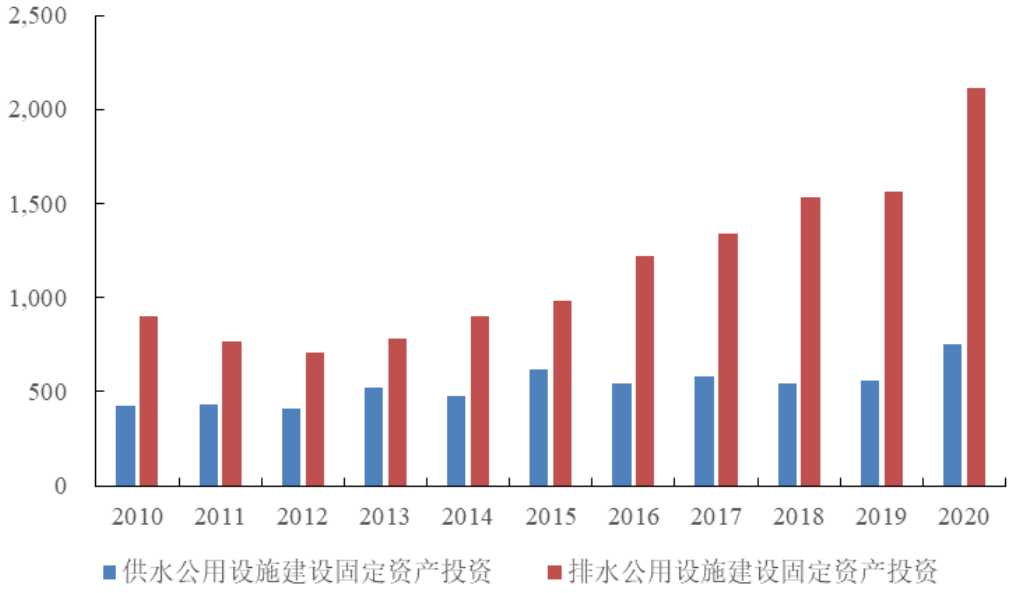
单位：万立方米/日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2020 年我国城市市政供水和排水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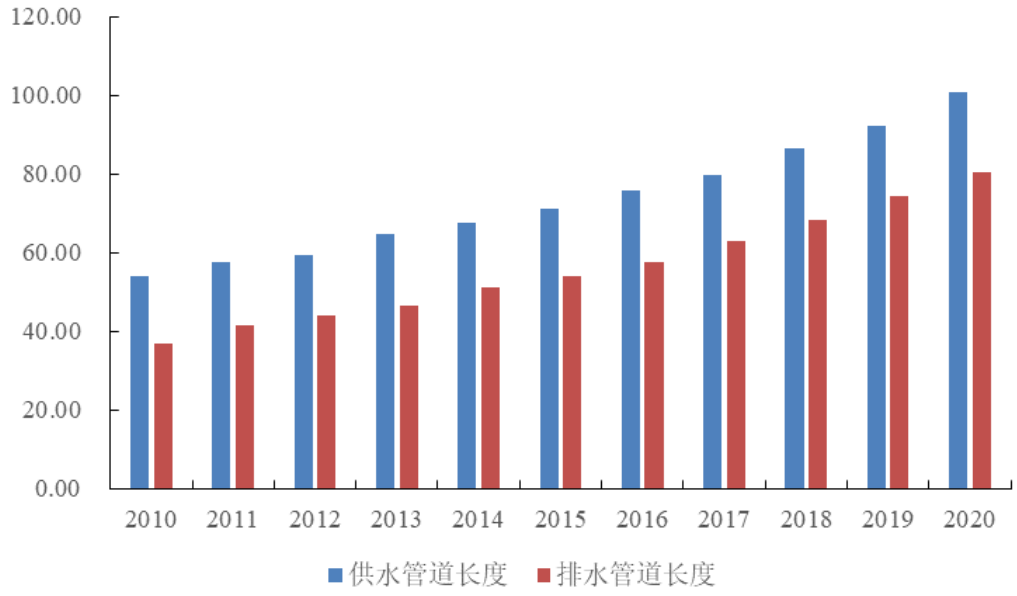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截至 2020 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和排水管道长度分别达到 100.69 万公里和 80.27 万公里，分别同比增长 9.44%和 7.90%。

2010-2020 年我国城市供水和排水管道长度

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随着我国城市供水管网长度的不断增加，我国城市供水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城市用水普及率在 2020 年已达到 98.00%。

根据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程包括新建水厂规模共计 0.45 亿立方米，新建供水管网长度共计 9.30 万公里。对出厂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水厂全面进行升级改造，总规模 0.65 亿立方米/日。对受损失修、落后管材和瓶颈管段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计 8.08 万公里。对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总规模 1,282 万户。在 100 个城市开展分区计量、漏损节水改造。因此，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和城镇人口的不断增长，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城镇给排水管网的投资和建设，进一步带动节水阀门的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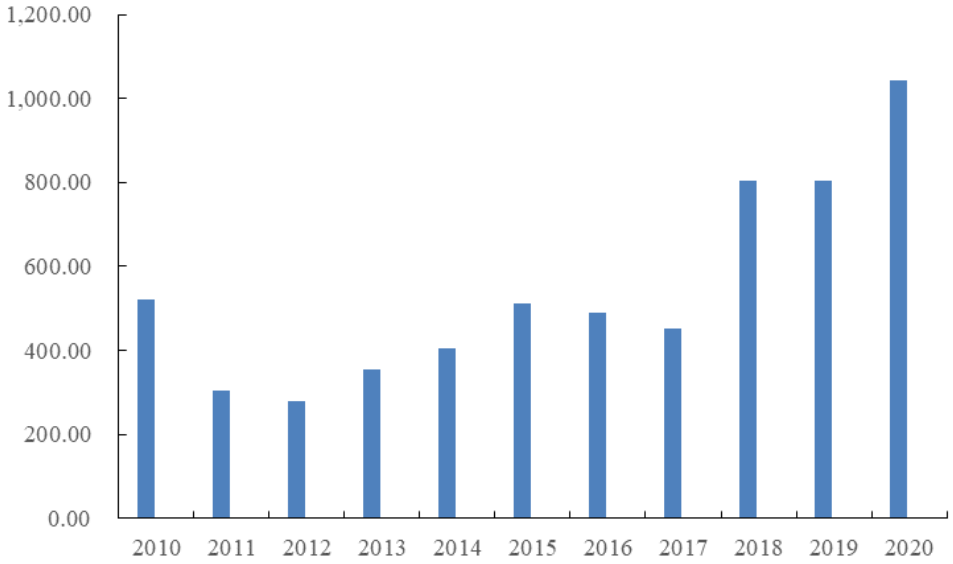
3）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污水处理属于城镇排水系统的一部分，伴随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人口不断增多，城市用水量也逐步增加，污水排放量也相应增加，在 2020 年达到 571.36 亿立方米。根据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将新建污水管网 9.5 万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 2.3 万公里，改造合流制管网 2.9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92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4,220 万立方米/日。加大污水处理相关设施投资和建设是有效预防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紧张局面的有效措施，在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的大力推

动下，我国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获得长足发展，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高。2020 年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043.40 亿元，同比增长 29.83%。截至 2020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达到 2,618 座，同比增加 147 座；污水年处理量达到 557.2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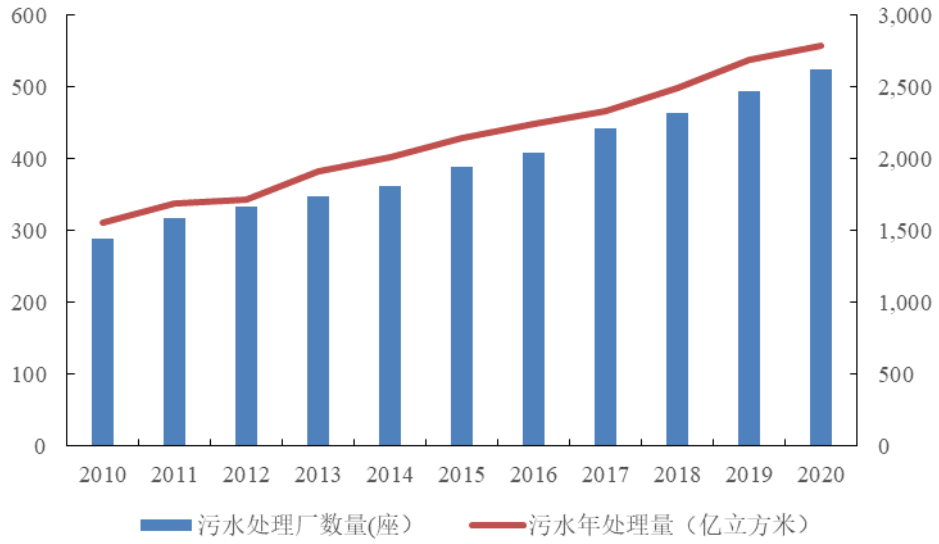
2010-2020 年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2020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和污水年处理量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随着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投资建设力度的不断增加，2020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97.53%。

4）城市节约用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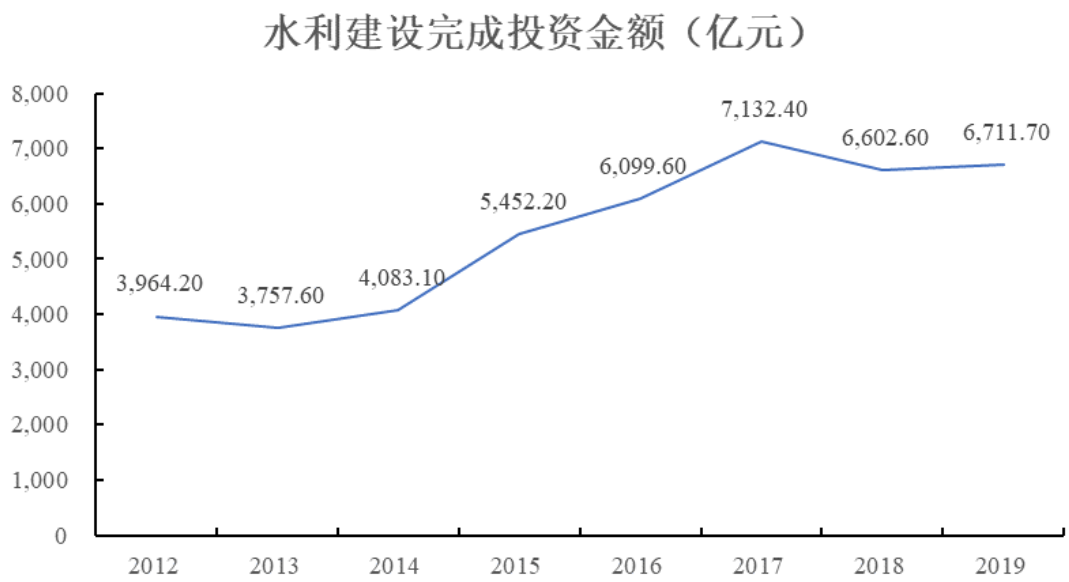
水资源短缺、水污染严重、水生态破坏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城镇节水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应对城市水安全问题的重要举措。为实现节约水资源的目标，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主要从控制供水管网漏损、普及节水器具、污水和雨水利用、城镇建成区工业企业节水技改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如改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用水方式、换装节水器具和加强管理等，节水技术从着眼于“节约”转向系统性资源回收和循环再利用，由单一设施、单一技术使用向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计，随着相关措施逐步落地实施，2020 年我国城市节约用水量为 70.76 亿立方米，节约用水相关措施取得初步成果，但仍存在较大的提高空间。例如，2020 年我国城市公共供水总量为 586.45 亿立方米，漏损水量为 78.54 亿立方米，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规定的“到 2020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的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降低管网的漏损率需要采取综合措施，从管网规划、管材和阀门等配套设备选择、施工质量控制、运行压力控制、日常维护和更新、漏损探测和漏损及时修复等多方面控制管网漏损。

整体而言，我国城镇节水改造将为节水阀门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2）水利领域

水利系统建设包括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给排水、农网改造、水土保持、水文设施、水资源保护、水利信息系统建设等水利工程的建设。

根据水利部发布的《2019 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近几年来，我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整体保持增长的趋势，2019 年度全年水利建设完成投资 6,711.7 亿元；其中机电设备及各类工器具购置完成投资 221.1 亿元，同比增长 3.1%。



2019 年当年施工的水利建设项目 28,742 个，在建项目投资总规模 28,16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其中全年在建水库及枢纽工程 1,360 座，截至 2019 年年底，在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197.5 亿元。截至 2019 年全国已建成各类水库 98,112 座；节水灌溉面积 3,705.9 万公顷，同比增长 2.56%。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在继续抓好中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的同时，集中力量有序推进一批全局性、战略性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分步建设纳入规划的 172 项工程。2020-2022 年将重点推进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主要包括防洪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灌溉节水和供水、水生态保护修复、智慧水利等五大类，总投资 1.29 万亿元。

水利工程建设作为节水阀门重要下游领域，其建设投资的增长将带动节水阀门行业的发展。

（3）工业领域

工业发展是拉动用水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火电、石化、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行业均是高耗水工业行业。工业用水占我国全部用水量较大比例，其中冷却用水占工业用水总量约 80%，具有较大的节水潜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积极倡导节能减排，并出台包括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在内的相关节水政策和措施，单位工业产值耗水量有所降低。

2020 年我国工业用水量为 1,030.4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7.73%，同比减少 187.2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57.2 立方米，万元工

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 32.9 立方米，按可比价计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9 年下降 5.6%和 17.4%。

5、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拥有较多专利并形成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专利是一家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表征之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技术方面的积累和技术实力。节水阀门的应用对阀门的密封性能、强度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发行人面向世界先进技术前沿，专注于节水阀门的研发和创新，形成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在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发行人水力控制阀应用技术被认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弹性密封蝶阀和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产品在 2017 年纳入水利部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

②参与编制较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发行人参与编制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是一家企业在行业内话语权和行业地位的具体体现，也是企业在相关领域技术实力的重要表征之一，通过主导或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发行人掌握阀门领域相关的技术发展方向，率先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保持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主导起草的《止回阀能效等级及评价方法》（T/SEESA003-2020）填补了我国阀门节能指标上的空白，对促进产品结构调整、推进行业技术进步、推进节能减排产品等具有积极意义。

③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以阀门密封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技术为基础研发方向，重点研发阀门节水节能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发行人以潜在市场需求和客户实际需求以及解决客户的难点和痛点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或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以保持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高性能双偏心法兰蝶阀、高流速蝶阀、双阀座金属硬密封蝶阀、大挠度伸缩闸阀、智能型控制阀、低压差减压稳压阀、高性能消能调节阀、二次供水静音式止回阀和智能式排气阀等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发，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④发行人具有较多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阀门研究开发相关学科领域支撑体系，建立了以项目为主要单位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发行人具有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人才研发队伍，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为发行人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了重要支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91 名，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10.27%。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具有多年阀门行业的研发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成功实践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207.13 万元、3,771.89 万元、4,086.66 万元和 1,945.48 万元，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为发行人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及激励提供了物质基础，确保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⑤产品应用于知名工程项目

发行人产品成功应用于三峡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立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东方明珠、北京地铁六号线、上海世博园、上海迪士尼、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中国石化天津 LNG 接收站等知名工程项目。其中，中国石化天津 LNG 接收站项目是我国国内唯一一个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成套包工艺技术的首套国产化 LNG 接收站，是国家“十三五”重点工程项目，该项目响应了中国石化“海水阀门国产化”的方针，公司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成功中标并应用于该项目。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家政策和下游客户对阀门的节水性能、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

前，依靠自身在管道控制方面积累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阀门产品选型、产品分布设计、整体管道工程设计方案优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帮助客户避免管道控制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在与客户达成合作后，发行人通过丰富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组合，满足客户成套需求，以便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方便日常维修保养，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以及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而不仅限于单纯的阀门产品买卖关系。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是国内较早从事节水阀门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取得的技术突破、成熟的工艺技术、高素质的营销人才以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产品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参与制定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是国内领先的节水阀门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2018 年度-2020 年度，阀门总体市场规模分别为 1,997.22 亿元、1,968.98 亿元和 1,918.72 亿元，发行人及其可比公司在阀门总体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1.89%	1.55%	1.39%
江苏神通	0.83%	0.68%	0.54%
中核科技	0.61%	0.64%	0.61%
伟隆股份	0.18%	0.18%	0.17%
发行人	0.53%	0.48%	0.42%

注：阀门总体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 2020 年 5 月东吴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工业阀门龙头，国产替代助力腾飞》行业研究报告，2019 年全球阀门下游应用中，水工业和废水占比约 14%。根据该比例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给排水领域阀门市场规模分别为 279.61 亿元、275.66 亿元和 268.62 亿元。在给排水阀门领域主要企业中，发行人、阀安格、伟隆股份、南方阀门和中核科技（水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3.78%	3.43%	2.97%
阀安格	-	1.23%	1.06%
伟隆股份	1.28%	1.29%	1.24%
南方阀门	0.78%	0.63%	0.45%
中核科技（水务领域）	1.16%	1.02%	0.75%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给排水阀门细分行业中，单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2020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在我国整个阀门行业中，2019 年度公司工业销售产值排名第八，利润总额排名第四。工业销售产值排名在发行人之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公司名称	工业销售产值	产品应用领域
1	纽威股份	259,556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
2	江苏苏盐	193,263	石油石化、电力、化工、城建、水利
3	远大阀门	165,091	石油、石化、化工、电力、冶金、水利、医药、市政建设、给排水
4	江苏神通	144,155	冶金、核电、能源和节能服务
5	中核科技	126,535	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6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22,900	化工、冶金、电站、油气储运、轻工、船舶、水系统等
7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848	给水排水、能源电力、楼宇自控、建筑节能、城市供热、城市燃气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除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工业销售产值排名在发行人之前的行业内主要企业的产品应用领域大部分为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等；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给水排水，但其产品主要为铜阀门，口径一般较小，与公司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根据《2020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发行人利润总额排名第四，排名在发行人之前的企业分别为纽威股份、江苏苏盐和江苏神通，其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核电等领域。因此，在我国给排水阀门细分行业中，公司具有市场领先地位，是给排水阀门细分行业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综合技术研发，扩展应用能力和领域

技术优势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阀门的节水性能属于阀门整体性能评价，涉及阀门密封性、强度和使用寿命等多项技术性能，需要从阀门的结构、材料、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发制造，涉及到流体力学、材料学、热力学、化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测量和控制科学等多类专业知识。公司在节水阀门制造领域已形成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体系，除了不断提升单项技术水平之外，也注重不同技术类别的共同研发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此外，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不断跟进客户需求并积极探索核心技术新的应用领域。近几年来开发了诸如智能消火栓、智能控制阀等多种应用公司核心技术的新产品，不断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应用领域。

2、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在给排水阀门领域，目前全球主要头部生产企业仍旧以欧美等企业为主，其进入中国后，凭借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长期占据我国给排水阀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在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后，凭借本地化优势和客户理解优势，通过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方面引进、消化吸收和持续自主创新，获得国内客户的认可，不断提高在国内给排水阀门领域的份额。

公司参与制定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推动了行业规范化发展。公司“水力控制阀应用技术”被认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技术可靠，投入少、产值高、覆盖面广、可在建设行业大范围、大面积推广实施，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可形成规模效益，推动建设行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建设产业技术水平，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可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3、不断提升技术指标，提高节水性能

公司阀门产品的节水性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之一，随着我国乃至全球对水资源节约利用观念的重视并出台了相应政策，公司对阀门产品的节水性能也愈加重视，严格监控该指标，以充分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的实际需求，降低水资源的浪费。公司弹性密封蝶阀和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产品在 2017 年纳

入水利部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欧美等发达国家阀门行业起步较早，产品技术和经验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阀门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全球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阀门作为管道系统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多个领域。不同企业的下游目标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化竞争现象较为明显。行业内大多数规模较大的企业业务内容涵盖范围较广，综合性较强，且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为节水阀门等给排水阀门，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属于较为细分的市场。

在阀门行业中，国外主要企业包括艾默生、埃维柯和阀安格等，其中埃维柯和阀安格属于给排水阀门行业；国内主要企业包括纽威股份、江苏神通、中核科技、江苏苏盐和远大阀门等。此外，在更为细分的给排水阀门行业中，国内主要企业包括伟隆股份、南方阀门、铜都流体、大禹阀门和洪城机械等。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外主要企业

（1）艾默生

艾默生于 1890 年成立于美国密苏里州，通过内部增长、战略收购和剥离从一家区域性电机和风扇制造商发展成为一家将技术和工程结合在一起的全球领先企业，为全球范围内的工业、商业和消费市场的客户提供创新解决方案。艾默生主要业务包括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商业和住宅解决方案两大板块，其中自动化解决方案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测量分析仪表、阀门、执行器和调节器等，主要服务于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电力、医药、食品和饮料、汽车以及市政供水等市场。

根据艾默生 2021 年年报（2020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其营业收入为 182.36 亿美元，净利润为 23.03 亿美元。

（2）埃维柯

埃维柯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一家由 100 多个公司组成的私营工业集团，核心业务是开发和生产阀门、消火栓和管配件，产品主要应用在供水、污水处理、燃气管网和消防领域。此外，埃维柯也为各个工业领域和先进制造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埃维柯已形成闸阀、蝶阀、止回阀、空气阀、控制阀、消火栓、管件等多条产品线，同时拥有德国 GSK/DVGW，英国 WRAS，美国 NSF 等多项权威证书。另外，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大体系认证，并通过大力推进精益生产，持续改进，不断为客户提供负担得起的高品质产品。埃维柯在全球拥有超过 4,300 名员工，超过 100 家生产和营销公司，同时在中国成立了 9 家公司。

（3）阀安格

阀安格成立于 1872 年，总部位于德国曼海姆，业务遍及全球，阀安格主要产品包括闸阀、蝶阀、止回阀、活塞阀、中空喷射阀、空气阀、控制阀、入户连接阀门和消防栓等产品，可应用于拦河坝、水坝、自来水厂、饮用水供应管网和污水系统等需要可靠关闭阀和调节阀的地方，凭借水和污水领域的创新标准，阀安格对自己的定位已经不仅是解决方案供应商，还是高品质耐用阀门及相关配件制造商。阀安格在全球拥有超过 1,100 名员工，6 个全球性工厂和 14 个营销网点，服务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在中国设立了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在中国从事推广和销售所有阀安格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为中国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国内主要企业

（1）纽威股份

纽威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覆盖全行业系列的产品。目前产品品种覆盖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API6A 阀、水下阀、安全阀和核电阀等十大系列。

（2）江苏神通

江苏神通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主要从事应用于冶金领域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

阀门、法兰，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核级法兰和锻件、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及其配套设备，以及应用于煤化工、超（超）临界火电、LNG超低温阀门、石油石化专用阀门和法兰及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中核科技

中核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7 月，主要业务为工业用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种类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隔膜阀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4）伟隆股份

伟隆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是专业从事给排水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目前已形成以闸阀、蝶阀、截止阀、调节阀、旋塞阀、止回阀、减压阀、报警阀、雨淋阀等为主的多个系列产品，共有 2,000 多个规格，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5）江苏苏盐

江苏苏盐成立于 1991 年 2 月，经营项目涵盖全部通用机械产品，典型产品为：普通阀门、油田阀门、长输管线阀门、炼化阀门、核电阀门、电力阀门、船用阀门、超低温阀门、节流和压井管汇、井口装置和采油树、水处理设备、法兰、过滤器、弯头、铸件、锻件、锻制管件等。

（6）远大阀门

远大阀门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中低压阀门制造企业，产品主要有闸阀、截止阀、球阀、蝶阀、止回阀等 12 大类，200 多个系列，4000 多个规格，年生产能力 12 万余吨，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化工、电力、冶金、水利、医药、市政建设、给排水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7）南方阀门

南方阀门成立于 1996 年 5 月，主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阀门产品及优化组合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水利、市政给排水，在污水处理、工业循环水、建筑给排水、水电等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8）铜都流体

铜都流体成立于 1993 年 7 月，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高中低压闸阀、

蝶阀、止回阀、截止阀、球阀、调流调压阀、水力控制阀、伸缩器，闸门、启闭机、堰门、格栅除污机等流体控制及环保水工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给排水、石油、化工、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冶金、电力、水利、建筑、矿山等领域。

（9）大禹阀门

大禹阀门成立于 1998 年 7 月，主要从事阀门、闸门、水处理设备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先后通过了英国劳氏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德国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英国 WRAS 认证、美国 UL 认证、国家质检总局 AZ 认证；并参与制定了给水排水用蝶阀、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分体先导式减压稳压阀、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偏心半球阀、蝶形缓闭止回阀、减压型倒流防止器、给水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八项国家行业标准。

（10）洪城机械

洪城机械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专业生产各类蝶阀、球阀、流量调节阀、闸阀和止回阀等。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节水阀门的应用对阀门的密封性能、强度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面向世界先进技术前沿，专注于节水阀门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具有较强的阀门研究开发相关学科领域支撑体系，建立了以项目为主要单位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具有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人才研发队伍，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了重要支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1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0.27%。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具有多年阀门行业的研发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成功实践经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已具备较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公司参与制定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

（2）质量控制优势

节水阀门质量的可靠性对于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直接影响给排水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同时也关系到阀门的节水特性，是下游客户在产品选择时重要关注因素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采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对产品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入库、出库以及售后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机加工和装配能力，能够自行加工生产相关零部件并进行整合装配，具有稳定的生产体系和组织流程，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特殊需求，并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交期的准确性，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3）技术服务优势

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在全国设立了多个网点，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和高效的服务，并及时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使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产品特性，并为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服务。

（4）品牌优势

对阀门行业企业来说，品牌是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认可，也是阀门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建立往往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营销渠道、专业服务等多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是阀门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给排水阀门行业内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发展需要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厂房和设备购置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规模受限，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和增加融资规模，以保证公司未来

发展。

（2）产能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户和市场，公司需要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3）高端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员工团队的稳定，并形成了有效的培养和引进机制，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仍相对不足，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4）业务范围集中

以欧美企业为主的全球头部阀门生产企业业务范围较广，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多个领域，且个别企业具有仪表、执行器或调节器等相关业务，业务综合竞争力较强。与之相比，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单一，业务范围集中。

（五）行业发展态势

1、产品性能要求提升

阀门作为给排水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性能和可靠性对给排水管网的节水效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国家和社会公众对节水节能的日益重视，节水阀门已成为国家阀门行业重要发展领域之一，并将获得长足发展。阀门的节水性能属于阀门整体性能评价，涉及阀门密封性、强度和使用寿命等多项技术性能，需要从阀门的结构、材料、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发制造，对阀门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会更高，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2、产品更加智能化

智能化目前已成为阀门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且其重要性日益凸显，智能化既是节水阀门发展的机遇，同时也是挑战。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使阀门具有自适应、自调节、自诊断、远程监控等功能，取代人工操作方式，

不仅可以节约相关维护成本，也可以避免人工操作可能导致的失误。未来在产品智能化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目前我国整体阀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较小，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认知的不断深化，拥有强大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自主品牌的企业，将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竞争力强的企业能够利用技术和品牌实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行业集中度和行业整体竞争力。

（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支持

节水阀门与水资源节约具有直接关系，是我国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规定，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规定，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6%左右。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节水技术和产品的发展，为节水阀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下游应用领域稳步发展

节水阀门主要应用领域为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用途为给水和排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城镇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投资，都带动了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

（3）行业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阀门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部分

国内阀门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国外阀门制造企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并进行自主创新和改造，不断推出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高效、节能、操作灵活可靠、寿命长的阀门产品不断推出市场，使得我国阀门生产制造总体水平已达到国际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少数产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阀门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国产阀门在我国相关下游领域的推广使用，逐步替代进口阀门。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专业人员相对缺乏

阀门的研发设计是多种学科知识以及实践经验的综合运用，涉及到流体力学、材料学、热力学、化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测量和控制科学等多类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我国阀门产业起步时间较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集中度较低

我国阀门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下游应用领域也存在较大差异，缺乏具有垄断地位或高度客户认知度的标杆型企业。

行业集中度较低导致了行业内竞争存在一定的无序性，较多企业主要通过价格在低端产品市场进行竞争，并存在仿冒、造假等个别情形，对行业声誉和技术进步都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3）资金实力较弱

阀门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无论是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改造，都需要资金支持，但除了少数大型企业外，我国阀门制造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而且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在资金的规模和来源渠道上都存在一定的不足，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科技创新。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行业内国外主要企业中，艾默生为境外上市公司，其业务范围较广，阀门仅是其业务的一部分；埃维柯和阀安格为非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较难获取。

行业内国内主要企业中，江苏苏盐、远大阀门、铜都流体、大禹阀门和洪城

机械为非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较难获取；南方阀门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规模较小。纽威股份、江苏神通、中核科技、伟隆股份均为国内上市公司，其中伟隆股份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给城镇排水等民生领域，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其他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石油化工、冶金、核电等工业领域，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但都属于阀门行业。因此选择纽威股份、江苏神通、中核科技、伟隆股份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纽威股份	江苏神通	中核科技	伟隆股份	冠龙股份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覆盖全行业系列的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冶金领域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法兰，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和球阀、核级法兰和锻件、非核级蝶阀和球阀及其配套设备，应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专用设备及阀门，以及应用于煤化工、超（超）临界火电、LNG 超低温阀门、石油石化专用阀门和法兰及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工业用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专业从事给排水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	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主要产品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API6A 阀、水下阀、安全阀和核电阀	蝶阀、法兰及锻件、盲板阀、非标阀门和球阀等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隔膜阀等	闸阀、蝶阀、截止阀、调节阀、旋塞阀、止回阀、减压阀、报警阀、雨淋阀等为主的多个系列产品，共有 2,000 多个规格	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	冶金、核电、能源和节能服务	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	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
经营情况	总资产（万元）	534,947.91	359,030.62	246,814.84	86,966.49	118,127.49
	净资产（万元）	290,539.30	216,200.70	154,430.39	66,323.27	58,109.49

可比公司		纽威股份	江苏神通	中核科技	伟隆股份	冠龙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363,223.16	158,555.17	116,685.71	34,459.00	101,536.41
	净利润（万元）	53,376.88	21,603.35	10,463.00	5,796.81	11,109.12
市场地位	-	1	4	5	-	8
技术实力	研发费用（万元）	12,997.36	6,484.56	4,786.52	2,123.79	4,086.66
	研发费用占比	3.58%	4.09%	4.10%	6.16%	4.02%
	研发人员数量（个）	304	231	138	60	90
	研发人员占比	8.70%	16.97%	11.97%	8.82%	10.12%
	专利数量（个）		318		23	120
	发明专利数量（个）		53		2	23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毛利率	34.46%	32.14%	21.72%	34.53%	44.36%
	销售费用率	7.20%	6.44%	7.89%	6.04%	9.72%
	管理费用率	4.54%	4.71%	8.14%	6.75%	11.40%
	净利率	14.70%	13.63%	8.97%	16.82%	10.94%

注：以上数据为相关公司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市场地位为 2019 年阀门行业工业销售产值排名，数据来源为《2020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和测试（压力试验）等，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型号和规格差异较大，不同产品具体的生产流程、使用的人工和设备均存在差异，但同时也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并非传统、专用和标准化的生产线，因此无法通过加工设备机台测算公司具体产能情况。

但公司主要阀门产品均需经过测试环节，通过该环节测试人员所投入的工时数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定额工时	35,136.00	62,952.00	66,000.00	66,750.00
实际工时	42,218.30	77,773.50	75,877.00	68,171.00
产能利用率	120.16%	123.54%	114.97%	102.13%

注：定额工时=每年工作日天数*12 小时*测试人员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蝶阀	产量	67,865	114,972	118,255	102,247
	销量	59,642	118,228	116,371	110,954
	产销率	87.88%	102.83%	98.41%	108.52%
闸阀	产量	132,290	315,699	293,560	209,672
	销量	119,741	316,409	305,561	187,564
	产销率	90.51%	100.22%	104.09%	89.46%
控制阀	产量	24,608	56,969	41,472	35,979
	销量	21,834	55,665	42,106	35,096
	产销率	88.73%	97.71%	101.53%	97.55%
止回阀	产量	18,365	46,641	53,857	29,711
	销量	19,557	44,783	42,037	30,719
	产销率	106.49%	96.02%	78.05%	103.39%
其他阀门	产量	66,973	157,433	146,030	121,512
	销量	72,314	154,494	152,454	136,929
	产销率	107.97%	98.13%	104.40%	112.69%

2021 年 1-6 月，公司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上半年生产备货较多，以备下半年销售。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蝶阀	19,244.56	42.82%	46,654.69	45.97%	39,682.43	42.00%	39,012.64	47.04%
闸阀	8,624.82	19.19%	17,978.27	17.71%	18,181.96	19.24%	13,257.16	15.99%
控制阀	3,473.75	7.73%	7,308.18	7.20%	9,367.78	9.91%	6,538.29	7.88%
止回阀	4,356.03	9.69%	8,888.00	8.76%	8,375.33	8.86%	6,878.28	8.29%
其他阀门	4,669.55	10.39%	8,286.74	8.16%	7,952.02	8.42%	7,054.91	8.51%
其他配套产品	4,575.80	10.18%	12,383.46	12.20%	10,926.75	11.56%	10,185.61	12.28%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3,348.99**	**96.45%**	**96,909.83**	**95.48%**	**89,990.76**	**95.24%**	**78,863.54**	**95.10%**
华东	22,090.25	49.15%	47,209.53	46.51%	43,054.77	45.57%	43,153.69	52.04%
华南	8,007.51	17.82%	17,258.09	17.00%	15,986.59	16.92%	14,429.16	17.40%
华北	6,693.62	14.89%	12,065.95	11.89%	12,459.64	13.19%	6,965.79	8.40%
华中	2,738.68	6.09%	4,961.79	4.89%	6,468.59	6.85%	6,121.77	7.38%
西南	1,725.64	3.84%	6,165.74	6.07%	5,577.51	5.90%	4,026.44	4.86%
西北	1,612.09	3.59%	7,919.16	7.80%	5,149.98	5.45%	3,065.10	3.70%
东北	481.21	1.07%	1,329.58	1.31%	1,293.67	1.37%	1,101.60	1.33%
境外	**1,595.51**	**3.55%**	**4,589.52**	**4.52%**	**4,495.51**	**4.76%**	**4,063.36**	**4.90%**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注：以上境外收入包括港澳台地区。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3,347.61	96.45%	96,887.19	95.46%	89,777.90	95.02%	78,807.33	95.03%
经销	1,596.89	3.55%	4,612.16	4.54%	4,708.37	4.98%	4,119.57	4.97%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4、按下游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城镇给排水	35,748.46	79.54%	43.73%	81,716.25	80.51%	43.60%
水利	3,824.26	8.51%	48.77%	11,842.35	11.67%	46.81%
工业	5,371.79	11.95%	52.79%	7,940.75	7.82%	48.39%
合计	**44,944.50**	**100.00%**	**45.24%**	**101,499.34**	**100.00%**	**44.3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城镇给排水	68,487.18	72.48%	45.97%	60,502.37	72.96%	44.92%
水利	15,627.94	16.54%	49.36%	10,596.66	12.78%	45.15%
工业	10,371.15	10.98%	49.03%	11,827.86	14.26%	45.84%
合计	**94,486.27**	**100.00%**	**46.87%**	**82,926.90**	**100.00%**	**45.08%**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略有不同的原因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的差异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可用于与水相关的管道系统，不存在某一产品主要或仅能在某一单一领域应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5.72	5.9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7.70	0.71%
	小计	**2,973.42**	**6.61%**
2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1,164.24	2.59%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15.68	0.48%
	小计	**1,379.91**	**3.07%**
3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992.67	2.21%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03.42	1.34%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142.37	0.32%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110.66	0.25%
	其他	97.85	0.22%
	小计	**954.30**	**2.12%**
5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09.41	2.02%
	其他	5.70	0.01%
	小计	**915.10**	**2.04%**
合计		**7,215.41**	**16.0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909.39	2.87%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25.54	0.42%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39.23	0.04%
	小计	**3,374.17**	**3.32%**
2	台湾明冠	3,300.00	3.25%
3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70.54	1.6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68	0.31%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46.02	0.24%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11	0.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08	0.10%
	其他	327.51	0.32%
	小计	**2,807.93**	**2.77%**
4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58.53	1.44%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3.58	0.25%
	其他	114.46	0.11%
	小计	**1,826.57**	**1.80%**
5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5.00	1.52%
	珠海经济特区对澳门供水有限公司	79.56	0.08%
	珠海市供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59	0.00%
	小计	**1,627.15**	**1.60%**
合计		**12,935.82**	**12.7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357.85	2.49%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72.27	0.50%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56.32	0.06%
	小计	**2,886.44**	**3.05%**
2	台湾明冠	2,834.01	3.00%
3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15.77	1.18%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439.25	0.46%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338.88	0.36%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5.14	0.20%
	其他	81.56	0.09%
	小计	**2,160.61**	**2.29%**
4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910.29	0.96%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272.06	0.29%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260.81	0.28%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121.47	0.13%
	其他	88.10	0.09%
	小计	**1,652.72**	**1.75%**
5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8.92	1.01%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302.63	0.32%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7.75	0.14%
	其他	74.53	0.08%
	小计	**1,463.82**	**1.55%**
合计		**10,997.60**	**11.63%**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52.58	2.59%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7.06	0.29%
	其他	447.50	0.54%
	小计	**2,837.14**	**3.42%**
2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2,017.27	2.43%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76.41	0.57%
	绍兴市水联管业有限公司	82.60	0.10%
	小计	**2,576.29**	**3.10%**
3	台湾明冠	2,136.67	2.58%
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2.63	2.31%
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1,801.32	2.17%
合计		**11,264.04**	**13.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台湾明冠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的产品，其期末库存金额分别为 636.16 万元、134.04 万元、60.28 万元和 50.91 万元，金额较小，最终实现销售

情况较好。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前期为新增且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开始历史
1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招投标	2008 年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17 年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招投标	2018 年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招投标	2005 年
2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986 年 10 月	招投标	2008 年
	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1997 年 3 月	招投标	2004 年
	广州市番禺钟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1982 年 11 月	招投标	2015 年
	广州市番禺石碁自来水有限公司	1987 年 10 月	商业谈判	2011 年
3	杭州萧山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招投标	2016 年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招投标	2008 年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商业谈判	2017 年
4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89 年 9 月	招投标	2013 年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4 年 1 月	商业谈判	2012 年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商业谈判	2020 年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商业谈判	2015 年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商业谈判	2020 年
5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招投标	2015 年
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04 年
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招投标、商业谈判	2004 年
8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商业谈判	2017 年
9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商业谈判	2003 年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其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两个方面：一是下游应用领域新建项目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项目更新改造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两者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和新增交易主要取决于其项目建设或更新改造投资

情况，具有阶段性和金额变动较大特点，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符合行业发展特点。

3、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公司对单家企业报告期内累计采购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50 万元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	主要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湾明冠	销售	各类阀门	780.50	3,300.00	2,834.01	2,136.67
	采购	浮球等	-	166.38	322.24	530.75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伸缩接头、闸阀等	1,034.32	2,258.30	1,876.98	1,184.79
	销售	控制阀、蝶阀等	94.93	27.08	752.91	8.07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闸门等	633.44	2,017.37	2,052.83	1,873.20
	销售	蝶阀、控制阀等	-	1.70	697.15	1.49

台湾明冠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等配件的主要原因系台湾明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其在中国台湾地区已经营多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有较为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由于均属于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同一控制的企业，基于采购便捷性的商业考虑，对于需要从中国台湾地区采购的浮球等配件，由台湾明冠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有利于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的联系、管理和产品品质验证。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原因系其获得南宁市邕江上游引水工程一期工程等项目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控制阀、蝶阀等产品，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其在与发行人合作的过程中认可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因此向公司采购控制阀、蝶阀等产品以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原因系其获得济南市旅游路水厂供水工程项目等项目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蝶阀、控制阀等产品，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其在与发行人合作的过程中认可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因此向公司采购蝶阀、控制阀等产品以满足其下游客户的需求。

4、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零星交易，对公司销售情况的影响较小。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	-	1.00	-
铜都流体	44.25	-	-	0.57

（四）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同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在产品技术参数、尺寸等方面会存在差异，导致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蝶阀	3,226.68	3,946.16	3,409.99	3,516.11
闸阀	720.29	568.20	595.04	706.81
控制阀	1,590.98	1,312.89	2,224.81	1,862.97
止回阀	2,227.35	1,984.68	1,992.37	2,239.10
其他阀门	645.73	536.38	521.60	515.22
其他配套产品	365.57	929.00	767.23	704.67
合计	**1,074.57**	**1,233.47**	**1,179.68**	**1,284.0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及占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执行器、生产辅料、紧固件和密封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采购的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1,599.08	53.09%	22,281.07	53.26%	19,126.61	58.30%	19,319.86	64.77%
执行器	4,454.32	20.39%	9,907.77	23.68%	8,695.69	26.51%	7,185.41	24.09%
生产辅料	666.29	3.05%	1,377.24	3.29%	1,142.58	3.48%	1,085.62	3.64%
紧固件和密封件	225.97	1.03%	453.11	1.08%	428.00	1.30%	447.82	1.50%
其他	4,901.89	22.44%	7,813.40	18.68%	3,414.73	10.41%	1,791.10	6.00%

合计	**21,847.55**	**100.00%**	**41,832.59**	**100.00%**	**32,807.61**	**100.00%**	**29,82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万件、万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铸件	213.59	383.59	352.96	314.82
执行器	5.23	9.98	10.07	8.25
生产辅料	202.01	966.81	940.01	668.81
紧固件和密封件	804.35	1,568.46	1,794.84	1,558.56
其他	10.01	16.31	15.34	12.50
合计	**1,235.19**	**2,945.15**	**3,113.22**	**2,562.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件、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铸件	54.30	-6.52%	58.09	7.20%	54.19	-11.70%	61.37
执行器	851.64	-14.23%	992.88	14.96%	863.64	-0.83%	870.89
生产辅料	3.30	132.39%	1.42	16.39%	1.22	-24.69%	1.62
紧固件和密封件	0.28	-3.45%	0.29	20.83%	0.24	-17.24%	0.29
其他	489.73	2.25%	478.97	115.15%	222.62	55.31%	143.34
合计	**17.69**	**24.58%**	**14.20**	**34.72%**	**10.54**	**-9.45%**	**11.6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类、球铁类、碳钢类等各种材质的阀门组件、伸缩接头、闸门、管配件和过滤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791.10 万元、3,414.73 万元、7,813.40 万元和 4,901.89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量增加，但产能受限，因此对外采购较多的阀门组件、伸缩接头用于生产、销售，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623.63 万元，主要系阀门组件采购金额增长 1,458.25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4,398.67 万元，主要系阀门组件采购金额增长 1,749.97 万元和伸缩接头采购金额增长 2,017.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数量分别为 12.50 万件、15.34 万件、16.31 万件和 10.01 万件，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84 万件，主要系阀门组件及管配件采购数量有所增长；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0.97 万件，主要系阀门组件和伸缩接头的采购数量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单价分别为 143.34 元/件、222.62 元/件、

478.97 元/件和 489.73 元/件，其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55.31%，主要系阀门组件的采购占比增加，阀门组件规格较大，平均单价较高，提高了其他原材料总体平均采购单价；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115.15%，主要系伸缩接头的采购占比增加，伸缩接头规格较大，平均单价较高，进一步提升了其他原材料总体平均采购单价；2021 年 1-6 月其他原材料采购单价与 2020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力消耗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度）	242.90	446.48	434.87	435.48
单价（元/度）	0.84	0.85	0.90	0.87
金额（万元）	204.82	381.08	389.50	377.88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83%	0.67%	0.78%	0.83%

公司所需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供应充足，不存在因供应问题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用于替换老旧设备，使用柴油烘烤箱替代原电烘烤箱，提高生产效率。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 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电力采购单价有所降低。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61.21	5.30%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362.30	1.52%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66	0.00%
	小计	**1,624.16**	**6.82%**
2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1,103.40	4.63%
3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034.32	4.34%
4	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033.20	4.34%
5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1,032.57	4.34%
合计		**5,827.66**	**24.47%**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26.16	4.78%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886.54	1.82%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7.78	0.45%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71.07	0.15%
	小计	**3,501.56**	**7.20%**
2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258.30	4.64%
3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2,097.62	4.31%
4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37	4.15%
5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1,972.70	4.05%
合计		**11,847.55**	**24.35%**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37.73	2.97%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1,049.39	2.52%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02.96	1.45%
	森妥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8.83	0.57%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111.92	0.27%
	小计	**3,240.83**	**7.78%**
2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52.83	4.93%
3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2,050.87	4.92%
4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876.98	4.50%
5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1,782.80	4.28%
合计		**11,004.32**	**26.4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罗托克阀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60.68	2.54%
	森妥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4.76	1.97%
	CENTORK VALVE CONTROL,S.L.	349.58	0.92%
	罗托克仪器仪表成都有限公司	135.11	0.36%
	小计	**2,190.14**	**5.78%**

2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2,165.69	5.72%
3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3.20	4.95%
4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1,719.33	4.54%
5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1,422.05	3.76%
合计		**9,370.40**	**24.75%**

注：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原名为温州市惠尔利阀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前期为新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1	罗托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6.12	直接供货、银行转账	2012 年	公司自身采购安排和供应商集团内部架构调整，公司采购需求不断增长
2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	直接供货、银行转账	2015 年	产品质量较好、性价比较高，公司采购需求不断增长
3	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008.5	直接供货、银行转账	2011 年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久，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该供应商已是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之一，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采购规模不断增长

公司与前述供应商均合作多年，相关交易具有连续性及持续性。

六、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8,906.60	5,056.46	56.77%
机器设备	5-10	7,849.36	2,858.93	36.42%
运输设备	5-10	878.31	360.81	41.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1,427.51	643.69	45.09%
合计		19,061.78	8,919.88	46.7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数控卧式车床	5	484.84	24.24	5.00%
数控车床	5	438.71	107.94	24.60%
涂装设备	4	332.76	145.79	43.81%
加工专用机	4	315.46	67.60	21.43%
齐重数控 6.3 米立式车床	1	260.00	159.14	61.21%
钻床	2	184.61	9.23	5.00%
数控立车	1	152.51	59.48	39.00%
智能物流平台	1	136.48	123.52	90.50%
立式车床	1	122.29	6.11	5.00%
阀门测试设备	1	104.67	57.61	55.04%
配电房	1	99.11	30.78	31.06%
数显落地式铣镗床	1	91.36	58.81	64.37%
智能机加工设备	1	72.57	65.67	90.50%
镗床	1	58.87	2.94	5.00%
一般立式手动加工车床	1	54.62	25.12	45.99%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1734号	黄渡镇联星村联星路88号	厂房	2,862.68	抵押
2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1735号	嘉定区联星路88号	厂房	12,798.0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3	江苏融通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海安镇江海西路186号	工业	24,049.23	无
4	冠龙股份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25241号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10层3号	办公	180.62	无
5	冠龙股份	辽（2020）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00242539号	西岗区新开路89号8层7号	非住宅	126.64	无
6	冠龙股份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5835号	天河区林和中路138号1601房	住宅	161.2196	无
7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5535号	金沙江路2009弄1、2号	特种用途、办公	200.35	无
8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5534号	金沙江路2009弄1、2号	特种用途、办公	197.20	无
9	冠龙股份	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5536号	金沙江路2009弄1、2号	特种用途、办公	112.17	无
10	冠龙股份	云（2020）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603326号	护国路华尔贝大厦19层B2号	住宅	177.73	无
11	冠龙股份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0026660号	秦淮区中山东路18号2003室	办公	127.04	无
12	冠龙股份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0026658号	秦淮区中山东路18号2011室	办公	168.63	无
13	冠龙股份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4647号	集美区杏林湾路474号611单元	办公	100.12	无
14	冠龙股份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95485号	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1403	办公	132.58	无
15	冠龙股份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46648号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十七层1702号办公	办公	109.01	无

4、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1	南通邦	海安市胡集镇	1,667.83	仓储	2020.8.1-2	海安房权证	-	是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恒坤路 5 号 3 幢			022.7.31	胡集镇字第 2009002868 号		
2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	6,398.60	仓储	2018.3.25-2022.3.24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1970 号	-	是
3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	4,221.55	生产	2020.9.1-2023.8.31	沪房地嘉字（2002）第 031960 号	-	是
4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	300.00	生产	2022.1.1-2026.12.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088 号	-	否
5	熊燕萍	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 1299 号力高滨江国际花园小区 1#写字楼-B3022	84.56	办公	2020.3.15-2023.3.14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37744 号	-	是
6	张瀛珂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66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 号	181.34	办公	2021.9.10-2022.9.9	京房权证朝私 06 字第 216372 号	-	是
7	梁淑伟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 235 号金如意商务大厦 1903	106.03	办公	2021.8.19-2022.8.18	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14753 号	-	否
8	刘洁	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富力华庭 A 区 1 号楼 1 单元 0603	141.00	办公	2021.06.20-2024.6.19	晋（2020）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55052 号	-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室						
9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 号楼 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2022.2.19	-	购房意向书、收据	否
10	赵西萍	昆区白云鄂博路 69 号东方花园 5-B1709	112.12	办公	2021.4.1-2022.4.1	包房权证昆字第 533243 号	-	否
11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第 15 层 C 座	145.35	办公	2021.11.1-2024.12.15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0831480 号	-	是
12	钱玉梅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04 号鑫鹏大厦 508 室	115.55	办公	2020.7.20-2022.7.19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062053 号	-	是
13	吴莉平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 49 号恒大御园 4 栋/单元 13 层 4 号	87.03	办公	2021.5.1-2024.4.30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0384 号	-	是
14	王小花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 2 号第 14 层 013 室	55.54	办公	2020.9.1-2022.8.31	甘（2021）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2976 号	-	是
15	张玲	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北路 958 号奥丽赛大厦 1419 室	70.30	办公	2021.12.22-2022.12.21	鄞房权证下字第 200700803 号	-	是
16	无锡蠡湖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五湖大道 9 号蠡湖科创中心北楼 801、803 室	218.66	办公	2021.4.18-2024.4.17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909538 号	-	是
17	彭洪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宏府大厦 11209 室	64.63	办公	2021.12.1-2022.5.31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100108025III-53-1-11209 号	-	是
18	重庆西	重庆市江北区	112.02	办公	2019.4.8-2	-	法院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新南路 16 号西普大厦 15-4 号			022.4.7		民事调解书	
19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306A 室	100.00	办公	2019.4.1-2022.3.31	-	土地使用权证、场地使用证明	否
20	广州市骏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街 25 号	537.00	仓储	2020.9.20-2023.6.29	-	-	是
21	郭昱彤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A 座 23B	126.47	办公	2017.10.1-2026.7.31	深房地字第 3000657267 号	-	是
22	杨丹凤	湛江市海滨大道北 99-105 号恒怡湾 1 栋 303 号房	100.85	办公	2021.9.1-2022.8.31	粤房地权证湛江 CQ 字第 0100203412 号	-	否
23	陈奇	珠海大道 301 号（中新国际花园）5 栋 1101 房	168.08	办公	2021.06.20-2022.06.19	粤房地证字第 C5014526 号	-	是
24	周宏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35 号杰立大厦 509 室、510 室	150.14	办公	2021.4.1-2024.3.21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070857 号、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5070861 号	-	是
25	天津市景海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韩家墅村景海物流园 A（区）库 21 号	320.00	仓储、物流	2021.10.1-2022.9.30	津北辰房字第 00143 号	-	否
26	上海古猗园经济城发展有限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古猗商务大厦 1005	110.00	办公	2022.1.1-2022.12.31	-	-	否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其他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公司							
27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嘉瑞巷 18 号金匙望湖大厦 1 幢 1124 室、1125 室	145.66	办公	2021.1.1-2023.12.31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56907 号	-	是
28	上海冠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2.1.1-2022.12.31	-	-	否
29	王黎敏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5 号楼 15 层 1501 号	111.35	办公	2021.1.1-2022.12.31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415617 号	-	是
30	珠海港百安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二路 2 号仓库、厂房	250.00	仓储	2021.1.20-2022.1.19	粤房地证字第 C6576056 号	-	否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租赁涉及的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等情况

在发行人租赁的 30 处房产中，有 24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产权证书，其中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等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1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	6,398.60	仓储	2018.3.25-2022.3.24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1970 号	集体	工业
2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	4,221.55	生产	2020.9.1-2023.8.31	沪房地嘉字（2002）第 031960 号	集体	工业
3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300.00	生产	2022.1.1-2026.12.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9088 号	集体	工业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土地权属性质	土地用途
		815 号）						

1）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20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出具说明，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未履行完的合同和协议由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履行。**

2）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2020 年 7 月 28 日，嘉定建筑发展联西工程队出具《授权及确认函》，确认其授权并认可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对其拥有的房产进行出租，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已经取得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3）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房产的产权人为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此外，《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规定：“（八）规范使用权流转。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三

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同意，符合规划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租赁、出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各类用地的使用期限最高不超过同类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最高年限；政府参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建立最低限价制度。土地使用者依法有偿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转让、转租等形式进行流转。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集体建设土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农用地、耕地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 26 号房产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 119 号房产、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12 街坊 74/1 丘（南翔德园路 815 号）对应的出租房产均有合法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发[2010]3 号）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在报告期内正常使用且未因此而被土地管理、规划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涉及集体用地的房产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租赁涉及的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等情况

在发行人租赁的 30 处房产中，有 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产权证书，难以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等情形，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苏斌	青岛市市北区哈尔滨路 1 号楼 2501	120.00	办公	2021.2.20-2022.2.19
2	重庆西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 16 号西普大厦 15-4 号	112.02	办公	2019.4.8-2022.4.7
3	张振威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306A 室	100.00	办公	2019.4.1-2022.3.31
4	广州市骏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德街 25 号	537.00	仓储	2020.9.20-2023.6.29
5	上海古猗园经济城发展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29 号古猗商务	110.00	办公	2022.1.1-2022.12.31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大厦 1005			
6	上海冠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郑市龙湖镇富源路南侧（原顶立胶业院内）	150.00	仓储	2022.1.1-2022.12.31

为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30 处房产用于仓储、生产或办公，其中 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有 3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提供了**购房意向书、土地使用权证**等辅助性证明文件），合计面积 1,129.02 ㎡，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85%，前述 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权利人出具了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其拥有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出租的权利。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如果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等情形，且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6 处租赁房产用途为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或仓库，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单一办公场所和仓库的面积较小，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可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12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1734号	黄渡镇联星村联星路88号	工业	出让	5,398.00	2056.12.30	抵押
2	冠龙自控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11735号	嘉定区联星路88号	工业	出让	18,760.00	2056.12.30	抵押
3	江苏融通	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710号	海安镇江海西路18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666.00	2058.9.26	无
4	江苏融通	苏海国用（2011）第	海安县海安镇园庄村11组	工业	出让	10,311.00	2061.7.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X301175 号						

2、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3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6038796 号	第 9 类	2016.08.14-2026.08.13
2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6038794 号	第 37 类	2016.12.14-2026.12.13
3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32039 号	第 9 类	2015.03.28-2025.03.27
4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27934 号	第 6 类	2015.04.07-2025.04.06
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4638 号	第 1 类	2015.07.14-2025.07.13
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3979 号	第 21 类	2015.08.21-2025.08.20
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3828 号	第 20 类	2015.08.28-2025.08.27
8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3745 号	第 19 类	2015.04.07-2025.04.06
9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3607A 号	第 16 类	2015.05.21-2025.05.20
10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2551 号	第 17 类	2015.03.28-2025.03.27
11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2507 号	第 7 类	2015.08.07-2025.08.06
12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2321 号	第 24 类	2015.03.28-2025.03.27
13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12228 号	第 22 类	2015.03.28-2025.03.27
14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428 号	第 45 类	2015.08.21-2025.08.20
1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396 号	第 44 类	2015.01.28-2025.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348 号	第 43 类	2015.03.28 -2025.03.27
1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299 号	第 42 类	2015.03.28 -2025.03.27
18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235 号	第 41 类	2015.03.28 -2025.03.27
19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197 号	第 40 类	2015.08.28 -2025.08.27
20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5117 号	第 39 类	2015.04.07 -2025.04.06
21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967 号	第 36 类	2015.03.28 -2025.03.27
22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952 号	第 36 类	2015.03.28 -2025.03.27
23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868 号	第 35 类	2015.08.28 -2025.08.27
24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788 号	第 34 类	2015.03.28 -2025.03.27
2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718 号	第 31 类	2015.04.07 -2025.04.06
2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493 号	第 29 类	2015.08.21 -2025.08.20
2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372 号	第 28 类	2015.03.28 -2025.03.27
28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265 号	第 26 类	2015.04.07 -2025.04.06
29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4079 号	第 12 类	2015.04.07 -2025.04.06
30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3979 号	第 11 类	2015.03.28 -2025.03.27
31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3896 号	第 10 类	2015.04.07 -2025.04.06
32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3825 号	第 5 类	2015.03.28 -2025.03.27
33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203707 号	第 3 类	2015.08.21 -2025.08.20
34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247 号	第 38 类	2015.01.07 -2025.01.06
3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205 号	第 15 类	2015.01.07 -2025.01.06
3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175 号	第 27 类	2015.04.07 -2025.04.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3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141 号	第 13 类	2015.02.07 -2025.02.06
38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13198061 号	第 8 类	2015.02.07 -2025.02.06
39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7691784 号	第 6 类	2020.11.28 -2030.11.27
40	冠龙股份	KARON	第 4885440 号	第 6 类	2018.08.28 -2028.08.27
41	冠龙股份	KARON	第 4885439 号	第 7 类	2018.08.28 -2028.08.27
42	冠龙股份		第 4728173 号	第 9 类	2018.04.07 -2028.04.06
43	冠龙股份		第 4728172 号	第 7 类	2018.07.07 -2028.07.06
44	冠龙股份		第 4728171 号	第 6 类	2020.01.21 -2030.01.20
45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4700062 号	第 6 类	2020.10.21 -2030.10.20
46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4700061 号	第 7 类	2018.06.14 -2028.06.13
47	冠龙股份	冠龙	第 4700060 号	第 9 类	2018.03.28 -2028.03.27
48	冠龙股份	KARON	第 1442343 号	第 7 类	2020.09.07 -2030.09.06
49	冠龙股份	MTK	第 1442322 号	第 7 类	2020.09.07 -2030.09.06
50	冠龙股份	MTK	第 1433285 号	第 6 类	2020.08.14 -2030.08.13
51	冠龙股份	KARON	第 1433282 号	第 6 类	2020.08.14 -2030.08.13
52	冠龙股份	明冠龙	第 640473 号	第 7 类	2013.05.07 -2023.05.06
53	冠龙股份	KARON	第 640472 号	第 7 类	2013.05.07 -2023.05.06
54	冠龙股份	明冠龙	第 639612 号	第 9 类	2013.04.28 -2023.04.27
55	冠龙股份	KARON	第 639611 号	第 9 类	2013.04.28 -2023.0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56	冠龙股份	KARON	第 638807 号	第 17 类	2013.04.21 -2023.04.20
57	冠龙股份	明冠龙	第 638806 号	第 17 类	2013.04.21 -2023.04.20
58	冠龙股份	KARON	第 638540 号	第 6 类	2013.04.21 -2023.04.20
59	冠龙股份	明冠龙	第 638539 号	第 6 类	2013.04.21 -2023.04.20
60	冠龙自控	骐荣	第 5701904 号	第 9 类	2019.09.07 -2029.09.06
61	冠龙自控	CHIRONG	第 1976595 号	第 7 类	2013.03.07 -2023.03.06
62	冠龙自控	CHIRONG 骐 荣	第 1976593 号	第 7 类	2013.03.07 -2023.03.06
63	冠龙自控	CHIRONG 骐 荣	第 1975688 号	第 6 类	2012.12.07 -2022.12.06
64	冠龙自控	CHIRONG	第 1975687 号	第 6 类	2012.12.07 -2022.12.06
65	江苏融通	YUSTAR	第 5998214 号	第 9 类	2020.01.14 -2030.01.13
66	江苏融通	YUSTAR	第 5998213 号	第 7 类	2019.11.14 -2029.11.13
67	江苏融通	YUSTAR	第 5998212 号	第 6 类	2019.11.14 -2029.11.13
68	江苏融通	YU STAR	第 5998211 号	第 9 类	2020.01.14 -2030.01.13
69	江苏融通	YU STAR	第 5998210 号	第 7 类	2019.11.14 -2029.11.13
70	江苏融通	YU STAR	第 5998209 号	第 6 类	2019.11.14 -2029.11.13
71	江苏融通	禹辰	第 5022816 号	第 9 类	2018.11.07 -2028.11.06
72	江苏融通	禹辰	第 5020759 号	第 7 类	2018.11.14 -2028.11.13
73	江苏融通	禹辰	第 5020758 号	第 6 类	2018.10.28 -2028.10.27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6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

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1	冠龙股份	明冠	300870156	中国香港	第 6、7、9 类	2007.5.14-2027.5.13
2	冠龙股份	明冠龙	300870165	中国香港	第 6、7、9 类	2007.5.14-2027.5.13
3	冠龙股份	MK	300870183	中国香港	第 6、7、9 类	2007.5.14-2027.5.13
4	冠龙股份	冠龙	300850897	中国香港	第 6、7、9 类	2007.4.13-2027.4.12
5	冠龙股份	冠龙	028918	中国澳门	第 6 类	2007.10.29-2028.10.29
6	冠龙股份	冠龙	028919	中国澳门	第 7 类	2007.10.29-2028.10.29
7	冠龙股份	冠龙	028920	中国澳门	第 9 类	2007.10.29-2028.10.29
8	冠龙股份	KARON	028921	中国澳门	第 6 类	2007.10.29-2028.10.29
9	冠龙股份	KARON	028922	中国澳门	第 7 类	2007.10.29-2028.10.29
10	冠龙股份	KARON	028923	中国澳门	第 9 类	2007.10.29-2028.10.29
11	冠龙股份	冠龍	01549393	中国台湾	第 006、007、009、011、017 类	2012.11.16-2022.11.15
12	冠龙股份	KARON	01549394	中国台湾	第 006、007、009、011、017 类	2012.11.16-2022.11.15
13	冠龙股份	KARON	01549395	中国台湾	第 006、007、009、011、017 类	2012.11.16-2022.11.15
14	冠龙股份	KARON	2901268	美国	第 7 类	2004.11.9-2024.11.9
15	冠龙股份	KARON	947628	澳大利亚	第 7 类	2003.3.20-2023.3.20
16	冠龙股份	KARON	T0305374F	新加坡	第 7 类	2003.4.11-2023.4.11
17	冠龙阀门	KARON	989899	欧盟	第 6、7、9 类	2008.12.29-2028.12.29
18	冠龙阀门	KARON	1742063	印度	第 6 类	2008.10.10-2028.10.10
19	冠龙阀门	KARON	189748	泰国	第 7 类	2003.4.11-2023.4.1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20	冠龙阀门		IDM000000545	印度尼西亚	第 7 类	2003.4.7-2023.4.7
21	冠龙股份		2532810	西班牙	第 7 类	2003.3.26-2023.3.26
22	冠龙阀门		03004157	马来西亚	第 7 类	2003.4.10-2023.4.10
23	冠龙阀门		55126	越南	第 7 类	2003.3.25-2023.3.25
24	冠龙阀门		2003/05308	南非	第 7 类	2003.4.1-2023.4.1
25	冠龙阀门		0001535043	意大利	第 7 类	2003.4.1-2023.4.1
26	冠龙股份		30315144	德国	第 7 类	2003.3.31-2023.3.31

注：上述权利人为冠龙阀门的商标正在办理更名为冠龙股份的手续。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1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冠龙股份	防盗磁控装置及钥匙	发明	ZL200410066721.9	原始取得	2004.09.28
2	冠龙股份	锥件在闭合位置由门下游的装置支撑的固定锥套筒阀	发明	ZL200780028949.0	原始取得	2007.06.07
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安装有滚动轴承的结构	发明	ZL200910195744.2	原始取得	2009.09.16
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长度伸缩的传动杆	发明	ZL200910195745.7	原始取得	2009.09.16
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法兰的密封连接结构	发明	ZL200910195746.1	原始取得	2009.09.16
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安全锁控驱动装置	发明	ZL200910195747.6	原始取得	2009.09.16
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便于截短的传动杆	发明	ZL200910196402.2	原始取得	2009.09.25
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扭矩过载保护装置	发明	ZL200910196404.1	原始取得	2009.09.25
9	冠龙股份、	一种可带压维护的	发明	ZL200910196405.6	原始	2009.09.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冠龙自控	阀杆密封结构			取得	
1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单向锁控传动装置	发明	ZL200910196406.0	原始取得	2009.09.25
1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防冻型排气阀装置	发明	ZL201110448265.4	原始取得	2011.12.28
1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用于原水粗滤的过滤器	发明	ZL201210014495.4	原始取得	2012.01.17
1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杠杆操作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18657.7	原始取得	2012.01.16
1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自力式泄压防水锤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19062.3	原始取得	2012.01.16
1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用于止回阀的缓闭油缸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328.8	原始取得	2012.01.17
1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淹没式调流排放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592.1	原始取得	2012.01.17
17	冠龙股份	直角型直接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221.X	原始取得	2012.02.17
18	冠龙股份	直接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226.2	原始取得	2012.02.17
19	冠龙股份	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231.3	原始取得	2012.02.17
20	冠龙股份	一种 Y 型快闭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5518.1	原始取得	2012.02.21
21	冠龙股份	一种直角型快闭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5519.6	原始取得	2012.02.21
22	冠龙股份	一种快闭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5522.8	原始取得	2012.02.21
23	冠龙股份	三合一蝶式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61836.9	原始取得	2012.02.24
24	冠龙股份	一种底部带油压缓冲装置的橡胶瓣逆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62081.4	原始取得	2012.02.24
25	冠龙股份	一种受压缓冲泄压持压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491.2	原始取得	2012.04.20
26	冠龙股份	一种螺旋传动离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501.2	原始取得	2012.04.20
27	冠龙股份	一种膜片式浮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505.0	原始取得	2012.04.20
28	冠龙股份	一种退拔销用的车床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673.X	原始取得	2012.04.20
29	冠龙股份	一种孔板感压流量	实用	ZL201220171691.8	原始	2012.04.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控制阀	新型		取得	
30	冠龙股份	一种流量线性控制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2562.0	原始取得	2012.04.20
31	冠龙股份	一种可调式差压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172655.3	原始取得	2012.04.20
3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膜片式浮球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451049.5	原始取得	2012.09.05
3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防灾用紧急遮断阀	发明	ZL201310175191.0	原始取得	2013.05.13
34	冠龙股份	直角型三功能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163042.8	原始取得	2013.04.03
35	冠龙股份	Y 型三功能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163056.X	原始取得	2013.04.03
36	冠龙股份	直立型三功能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163395.8	原始取得	2013.04.03
3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隔膜式紧急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57535.8	原始取得	2013.05.13
3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243.6	原始取得	2013.05.13
39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液手动多喷孔调流调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252.5	原始取得	2013.05.13
4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蜗轮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284.5	原始取得	2013.05.13
4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碗状橡胶隔膜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636908.2	原始取得	2013.10.15
42	冠龙股份	一种适用于多喷孔阀在线改变阀门流量和行程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142007.7	原始取得	2014.04.10
4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阀座密封装置的球阀	发明	ZL201410271002.4	原始取得	2014.06.17
44	冠龙股份	一种多喷孔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171672.4	原始取得	2014.04.10
4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减压稳压阀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323.X	原始取得	2014.06.17
4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带有双向密封装置的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891.X	原始取得	2014.06.17
4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带有阀座密封装置的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323894.3	原始取得	2014.06.17
4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自动平衡压力的旋启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513048.8	原始取得	2014.09.05
49	冠龙股份、	一种带有双向密封	实用	ZL201420605688.1	原始	2014.10.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冠龙自控	装置的高压蝶阀	新型		取得	
5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双阀瓣板式的硬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736292.0	原始取得	2014.11.27
5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弹性密封结构的硬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420736304.X	原始取得	2014.11.27
5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斜板微阻水泵控制阀	发明	ZL201510148457.1	原始取得	2015.03.31
5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阀杆铰接结构的调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054585.5	原始取得	2015.01.26
5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套筒阀的弹性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65069.2	原始取得	2015.01.29
5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自动控制的水力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069976.4	原始取得	2015.01.30
5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水击泄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25.0	原始取得	2015.03.24
5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斜盘式缓冲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47.7	原始取得	2015.03.24
5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缓闭止回阀用内置式油压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48.1	原始取得	2015.03.24
59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阀门轴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61.7	原始取得	2015.03.24
6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直行程阀门用手动多回转减速机的开度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508.2	原始取得	2015.03.24
6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斜板微阻水泵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89344.1	原始取得	2015.03.31
6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 90 度回转曲柄操作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74415.8	原始取得	2015.04.29
6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自力式斜盘蝶形水泵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393514.8	原始取得	2015.06.09
6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防止脱出的紧固组合销	发明	ZL201610036939.2	原始取得	2016.01.20
6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内置隔膜式套筒阀	发明	ZL201610114653.1	原始取得	2016.03.01
66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平衡轴向力的双球补偿接头	发明	ZL201610115423.7	原始取得	2016.03.01
67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水缸驱动多喷孔泄压持压阀	发明	ZL201610264352.7	原始取得	2016.04.26
68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水力差动式蝶形水泵控制阀	发明	ZL201610357536.8	原始取得	2016.05.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69	冠龙股份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复合式排气阀	发明	ZL201610834467.5	原始取得	2016.09.20
70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防止脱出的紧固组合销	实用新型	ZL201620054414.7	原始取得	2016.01.20
71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反冲洗活塞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54437.8	原始取得	2016.01.20
72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平衡轴向力的双球补偿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155012.6	原始取得	2016.03.01
73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内置隔膜式套筒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155932.8	原始取得	2016.03.01
74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水缸驱动多喷孔泄压持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359272.5	原始取得	2016.04.26
75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	一种用于泄压阀的水压缸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54275.6	原始取得	2016.08.09
76	冠龙股份	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复合式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65463.7	原始取得	2016.09.20
77	冠龙股份	一种下缓冲隔膜复合型进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924700.8	原始取得	2019.06.19
78	冠龙股份	一种智能式蜗轮手动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392909.0	原始取得	2019.08.26
79	冠龙股份	一种防冻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137855.X	原始取得	2019.12.03
80	冠龙股份	一种轴流式水泵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269163.0	原始取得	2019.12.17
81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用于原水粗滤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21595.5	原始取得	2012.01.17
82	冠龙自控	一种 Y 型多喷孔减压调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1989.5	原始取得	2012.02.17
83	冠龙自控	一种多喷孔减压调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061.9	原始取得	2012.02.17
84	冠龙自控	一种直角式多喷孔减压调流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52244.0	原始取得	2012.02.17
85	冠龙自控	一种大挠度伸缩接头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408.7	原始取得	2012.02.28
86	冠龙自控	一种双向硬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430.1	原始取得	2012.02.28
87	冠龙自控	一种机械跟踪式自动堆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438.8	原始取得	2012.02.28
88	冠龙自控	用于硬密封闸阀阀座密封面加工的一次装夹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67471.0	原始取得	2012.02.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89	冠龙自控	一种蝶阀随动轴封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72531.8	原始取得	2012.02.29
90	冠龙自控	一种用于闸阀的螺母与闸板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72532.2	原始取得	2012.02.29
91	冠龙自控	一种管道接头的自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72536.0	原始取得	2012.02.29
92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一种磁加密型防撞供水栓	实用新型	ZL201220475232.9	原始取得	2012.09.17
93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一种流速感测的阀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57566.3	原始取得	2013.05.13
94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一种可双向切断的球型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168.3	原始取得	2013.05.13
95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一种淹没式多喷孔排放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258218.8	原始取得	2013.05.13
96	冠龙自控、冠龙股份	用于延长杆蝶阀的差齿传动开度指示装置	发明	ZL201410452156.3	原始取得	2014.09.05
97	冠龙自控	一种短型环喷消能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022815.9	原始取得	2017.01.09
98	冠龙自控	一种隔膜缓冲式橡胶瓣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119147.1	原始取得	2017.02.09
99	冠龙自控	一种带有宽边靠背式橡胶阀座密封结构的对夹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122202.2	原始取得	2017.02.10
100	冠龙自控	一种90度回转反冲洗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989761.3	原始取得	2017.08.09
101	冠龙自控	一种防扩散的消防栓	实用新型	ZL201721147802.0	原始取得	2017.09.08
102	冠龙自控	一种在线清理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47862.2	原始取得	2017.09.08
103	冠龙自控	一种智能消火栓	实用新型	ZL201820109558.7	原始取得	2018.01.19
104	冠龙自控	一种管夹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356411.4	原始取得	2018.08.22
105	冠龙自控	一种无轴浮动导向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00.X	原始取得	2018.08.22
106	冠龙自控	一种大挠度伸缩闸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405006.7	原始取得	2018.08.29
107	冠龙自控	一种双阀座硬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040535.X	原始取得	2019.01.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08	冠龙自控	一种水库上层取水装置用浮力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041297.4	原始取得	2019.01.10
109	冠龙自控	一种低压差减压稳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056265.1	原始取得	2019.01.14
110	冠龙自控	一种 Y 型平衡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640.7	原始取得	2019.02.22
111	冠龙自控	一种两级消能的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657.2	原始取得	2019.02.22
112	冠龙自控	一种防积垢软密封平板闸阀	实用新型	ZL201920223661.9	原始取得	2019.02.22
113	冠龙股份	一种双向承压硬密封偏心半球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269169.8	原始取得	2019.12.17
114	冠龙股份	一种多层次硬密封偏心旋塞阀	实用新型	ZL201922275913.5	原始取得	2019.12.17
115	冠龙自控	一种套筒式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2020908159.4	原始取得	2020.5.26
116	冠龙自控	一种多级孔板式消能调压阀	实用新型	ZL202020877938.2	原始取得	2020.5.22
117	冠龙股份	一种具有防振和防水锤功能的斜盘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2021564498.1	原始取得	2020.7.31
118	冠龙自控	一种智能排气阀	实用新型	ZL202021566761.0	原始取得	2020.7.31
119	冠龙自控	一种传力伸缩法兰蝶阀	实用新型	ZL202020888444.4	原始取得	2020.5.22
120	冠龙自控	一种多功能智能消火栓	实用新型	ZL202021247213.1	原始取得	2020.6.30

4、著作权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类别
1	冠龙股份	KARON 及 K	沪作登字-2017-F-00892964	1992.5.11	美术作品
2	冠龙股份	冠龙	沪作登字-2017-F-00892965	2005.6.20	美术作品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731G03-202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1.6	2023.11.5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32A26-2021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4.17	2021.4.16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节水与水处理AA）	JS20190110000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2019.3.11	2022.3.11
4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114016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7.18	2021.7.17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沪AQBJXII202000133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0.5.16	2023.5
6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16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12.18	2024.11.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Q0221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25	2022.6.24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E0112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25	2022.6.24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9S0060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25	2022.6.24
10	美国 API 认证	6D-0695	美国石油学会	2019.5.21	2022.5.21
11	美国 API 认证	609-0044	美国石油学会	2019.5.21	2022.5.21
12	英国 WRAS 认证	1809312	英国水务中心	2018.10.1	2023.9.30
13	英国 WRAS 认证	1806802	英国水务中心	2018.7.1	2023.6.30
14	澳大利亚 StandardsMark 认证	SMKP20472	SAI 国际认证集团	2008.1.29	2023.1.28
15	欧盟 CE 认证	01202CHN/Q-020050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0.12.8	2023.10.31
16	美国 FM 认证	3024727	FM 全球公司	2005.12.12	-
17	美国 FM 认证	3034835	FM 全球公司	2009.7.2	-
18	德国 GSK 认证	-	GSK 协会	2022.1.1	2024.12.31

注：针对上表中第 2 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的规定，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含 5 月 31 日，下同）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证书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许可到期前按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根据 2019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的规定，公称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300mm 的金属阀门为 A1 级，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设计温度低于或者等于零下 101℃的金属阀门为 A2 级，公称压力大于 4.0MPa 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mm 的其他金属阀门属于 B 级，前述几类阀门需要根据规定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江苏融通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规定的级别，因此已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针对上表中第 4 项，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关于停止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及支持开展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停止实施本市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已获证企业的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合格确认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因此在上表中第 4 项计量合格确认证书到期后，不再办理续期。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介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相关技术，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主要相关专利
阀门软密封技术	1、阀体阀盖密封技术：将现有的法兰结构的紧固件，由对穿式改进为内藏式，胶塞、胶圈密封在结构内，与外部环境隔离，解决了阀门锈蚀问题；胶圈选用弹性材料，具有良好的密封效果，且能多次使用，降低维护成本。 2、密封圈在线更换技术：在阀门轴封处出现漏水需要更换密封圈时，阀门处于任意开度均可在线更换密封圈，可快速解决阀门泄漏的问题。 3、随动轴封密封技术：在阀杆偏移和倾斜的情况下，保证阀轴两端面、橡胶凸缘对阀杆处压缩量均匀，具有良好密封效果。 4、嵌入式浮动密封技术：阀瓣密封圈用橡胶直接嵌于阀瓣的锯齿状沟槽中，无须使用压圈或螺栓固定，通过介质产生自密封力，使密封比压增加，密封圈压紧阀座，正、反方向工作压力愈大，则自密封力也愈大，从而使密封圈与阀座结合紧密，达到双向密封的效果，避免阀门密封失效导致的水资源流失。 5、退拔销加工技术：退拔销是实现阀门可靠传动的关键零件，利用专用车床加工装置解决退拔销单边斜度及 R 角尺寸的加工难题。 6、高压密封技术：通过组合型双向密封副达到高压密封的效果。 7、防积垢技术：通过阀体内衬浮动托板，解决大口径软密封闸阀使用过程中底部沟槽容易积垢的难题。 8、锯齿密封圈加工技术：采用热接和模压技术，以各种橡胶密封圈的硬度和相应的收缩量达到阀门所需的密封比压。	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各类阀门	**发明：** 1、一种法兰的密封连接结构（ZL200910195746.1） 2、一种可带压维护的阀杆密封结构（ZL200910196405.6） **实用新型：** 1、一种退拔销用的车床加工装置（ZL201220171673.X） 2、带有双向密封装置的蝶阀（ZL201420323891.X） 3、带有阀座密封装置的球阀（ZL201420323894.3） 4、一种带有双向密封装置的高压蝶阀（ZL201420605688.1） 5、一种蝶阀随动轴封环结构（ZL201220072531.8） 6、一种用于闸阀的螺母与闸板一体化结构（ZL201220072532.2） 7、一种管道接头的自密封结构（ZL201220072536.0） 8、一种防积垢软密封平板闸阀（ZL201920223661.9）
阀门硬密封技术	1、焊接技术：采用机器自动焊接，提高焊接的均匀度，减少焊接砂孔、夹渣、裂纹等缺陷，提高阀门密封性能。 2、双向硬密封技术：通过水压自密封原理，阀座反向补偿，实现阀门双向密封效果。 3、双锥金属密封副研磨技术：通过粗车、精加工、配对修整、配对粗	蝶阀、控制阀、止回阀	**实用新型：** 1、一种退拔销用的车床加工装置（ZL201220171673.X） 2、一种带有弹性密封结构的硬密封球阀（ZL201420736304.X） 3、一种双向硬密封蝶阀（ZL201220067430.1）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主要相关专利
	磨、配对细磨等工序，提高双锥金属密封面精度，提高阀门密封性能。 4、装夹固定技术：通过一次装夹固定机构，保证阀门密封面基准面的统一，提高加工精度和速度。 5、弹性体浮动阀座技术：通过内嵌弹性体变形，使阀座综合误差得到补偿，提高阀门密封性能。		4、一种机械跟踪式自动堆焊装置（ZL201220067438.8） 5、用于硬密封闸阀阀座密封面加工的一次装夹固定机构（ZL201220067471.0）
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	1、防过扭技术：通过扭矩过载保护装置避免阀门在开关过程中因过大的操作扭矩对橡胶造成损害，延长阀门的使用寿命。 2、防水锤技术：通过缓冲装置的设置，解决水泵突然起泵瞬间喷水的问题，同时避免因水柱分离及弥合水锤工况造成的管道爆裂事故。 3、紧急关断技术：通过机械式的流速感测器，无需外部能源驱动，感应管中介质流速，当流速超过设定值时，自动产生切换油路的动作。 4、阀门防冻裂技术：采用弹簧补偿法及浮动阀盖的体积补偿原理，防止低温条件下阀门冻裂。 5、管路地质沉降保护技术：利用双球式 360°无死角运动结构，全方位提供可挠可曲的补偿功能，防止爆管。 6、阀门消能技术：通过高速水体自摩擦、对撞等原理，防止汽蚀，延长阀门寿命。	闸阀、排气阀、控制阀、止回阀	**发明：** 1、一种防冻型排气阀装置（ZL201110448265.4） 2、一种用于原水粗滤的过滤器（ZL201210014495.4） 3、一种防灾用紧急遮断阀（ZL201310175191.0） 4、一种水缸驱动多喷孔泄压持压阀（ZL201610264352.7） 5、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复合式排气阀（ZL201610834467.5） **实用新型：** 1、一种用于止回阀的缓闭油缸（ZL201220021328.8） 2、一种淹没式调流排放阀（ZL201220021592.1） 3、一种底部带油压缓冲装置的橡胶瓣逆止阀（ZL201220062081.4） 4、一种受压缓冲泄压持压先导阀（ZL201220171491.2） 5、一种多功能水泵控制阀（ZL201320258243.6） 6、一种水击泄压阀（ZL201520168325.0） 7、一种斜盘式缓冲止回阀（ZL201520168347.7） 8、一种缓闭止回阀用内置式油压缓冲装置（ZL201520168348.1） 9、一种平衡轴向力的双球补偿接头（ZL201620155012.6） 10、一种水缸驱动多喷孔泄压持压阀（ZL201620359272.5）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主要相关专利
			11、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复合式排气阀（ZL201621065463.7） 12、一种下缓冲隔膜复合型进排气阀（ZL201920924700.8） 13、用于原水粗滤的过滤器（ZL201220021595.5） 14、一种流速感测的阀门执行机构（ZL201320257566.3） 15、一种无轴浮动导向阀（ZL201821357100.X）
阀门高效控制技术	1、通过磁控、安全锁控、单向锁控等传动和驱动技术，提高用水管网控制的便捷性和有效性，避免非正常操作导致水资源的浪费。 2、通过螺杆带动杠杆摆动，杠杆带动阀轴旋转实现阀门的开启动作，具有加工简单、传动效率高等特点。 3、通过设置差齿传动开度指示装置避免阀瓣关闭过位后阀瓣卡死关不严所造成的水资源流失。 4、通过杠杆操作机控制球阀、蝶阀等角行程的阀门，传动效率高。 5、水力控制技术：利用管网压力，导入阀门控制腔，通过腔体的面积差，实现阀门自动启闭的功能。	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各类阀门	**发明：** 1、防盗磁控装置及钥匙（ZL200410066721.9） 2、一种长度伸缩的传动杆（ZL200910195745.7） 3、一种安全锁控驱动装置（ZL200910195747.6） 4、一种便于截短的传动杆（ZL200910196402.2） 5、用于延长杆蝶阀的差齿传动开度指示装置（ZL201410452156.3） **实用新型：** 1、一种杠杆操作机（ZL201220018657.7） 2、一种膜片式浮球阀（ZL201220171505.0） 3、一种孔板感压流量控制阀（ZL201220171691.8） 4、一种流量线性控制先导阀（ZL201220172562.0） 5、一种可调式差压控制阀（ZL201220172655.3） 6、一种膜片式浮球控制阀（ZL201220451049.5） 7、一种液手动多喷孔调流调压阀（ZL201320258252.5） 8、一种多喷孔阀（ZL201420171672.4） 9、一种减压稳压阀组（ZL201420323323.X） 10、一种自动控制的水力调节阀（ZL201520069976.4） 11、一种 90 度回转曲柄操作机（ZL201520274415.8）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主要相关专利
			12、一种反冲洗活塞阀（ZL201620054437.8） 13、一种用于泄压阀的水压缸驱动装置（ZL201620854275.6） 14、一种 Y 型多喷孔减压调流阀（ZL201220051989.5） 15、一种多喷孔减压调流阀（ZL201220052061.9） 16、一种直角式多喷孔减压调流阀（ZL201220052244.0） 17、一种可双向切断的球型控制阀（ZL201320258168.3） 18、一种淹没式多喷孔排放阀（ZL201320258218.8） 19、一种低压差减压稳压阀（ZL201920056265.1）
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	1、模拟试验技术：通过平衡式动态试验平台，模拟实际工况检测阀门的各项性能。 2、流速检测技术：通过系列控制组件，控制管道介质流速，检测不同工况下阀门性能指标。	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各类阀门	**实用新型：** 1、一种大挠度伸缩接头测试装置（ZL201220067408.7） 2、一种流速感测的阀门执行机构（ZL201320257566.3）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主要为蝶阀、闸阀、控制阀和止回阀等各类阀门，上述产品的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蝶阀	19,244.56	46,654.69	39,682.43	39,012.64
闸阀	8,624.82	17,978.27	18,181.96	13,257.16
控制阀	3,473.75	7,308.18	9,367.78	6,538.29
止回阀	4,356.03	8,888.00	8,375.33	6,878.28
其他阀门	4,669.55	8,286.74	7,952.02	7,054.91
合计	**40,368.70**	**89,115.88**	**83,559.52**	**72,741.29**
营业收入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79%**	**87.77%**	**88.37%**	**87.66%**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划分依据为：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且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3、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为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

（2）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研发人员接触到的技术秘密、生产流程、工作安排、供应商资料、采购价格、客户信息、销售价格、商业计划等资料进行保密约定。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合同中还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研发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特定期间内均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4、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和荣誉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	2007 年
2	创新型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2012 年
3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4	全国获奖工程供货商——上海世博工程世博轴及地下综合体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4 年
5	2015-2016 年度全国建筑给水排水行业名牌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	2017 年
6	2017-2018 年度全国给水排水行业名牌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	2019 年
7	2015-2016 年度全国建筑给水排水行业突出贡献企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	2017 年
8	2017-2018 年度全国建筑给水排水行业突出贡献企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	2019 年
9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属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突出贡献企业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9 年
10	突出贡献奖	上海通用机械行业协会、上海机械工程学会流体工程分会	2019 年
11	特色优势企业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2019 年
12	第三届嘉定区质量金奖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3	2018 年度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奖金奖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4	2019 年度嘉定区先进制造业综合实力奖金奖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5	综合实力奖金奖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参与制定 26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号	实施日期	起草单位排序	公司参与人员
1	国家标准	供水系统用弹性密封轻型闸阀	GB/T32290-2015	2016.07	5	李政宏
2	国家标准	供水管道复合式高速排气进气阀	GB/T36523-2018	2019.02	4	李政宏
3	国家标准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6 部分：通用阀门	GB5135.6-2018	2018.09	3	李政宏
4	国家标准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7 部分：减压阀	GB5135.17-2011	2011.11	3	李政宏
5	国家标准	减压型倒流防止器	GB/T25178-2020	2020.12	3	李政宏、刘丰年

序号	类别	名称	编号	实施日期	起草单位排序	公司参与人员
6	行业标准	给水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CJ/T216-2013	2013.10	2	李政宏
7	行业标准	水力控制阀	CJ/T219-2017	2018.05	3	李政宏、刘丰年
8	行业标准	导流式速闭止回阀	CJ/T255-2007	2007.12	2	李政宏、曹彬
9	行业标准	分体先导式减压稳压阀	CJ/T256-2016	2016.12	3	李政宏
10	行业标准	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	CJ/T257-2014	2014.12	2	李政宏
11	行业标准	给水排水用蝶阀	CJ/T261-2015	2016.01	2	李政宏
12	行业标准	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	CJ/T262-2016	2016.12	2	李政宏
13	行业标准	蝶形缓闭止回阀	CJ/T282-2016	2016.12	2	李政宏
14	行业标准	偏心半球阀	CJ/T283-2017	2018.05	2	李政宏、刘丰年
15	行业标准	水力控制阀	JB/T10674-2006	2007.07	3	徐勇
16	行业标准	给水管道进排气阀	JB/T12386-2015	2016.03	4	曹彬
17	行业标准	水轮机进水液动球阀技术条件	JB/T12620-2016	2016.06	3	李政宏
18	行业标准	闸阀静压寿命试验规程	JB/T8858-2017	2018.04	10	余家荣
19	行业标准	蝶阀静压寿命试验规程	JB/T8863-2017	2018.04	6	刘丰年
20	行业标准	固定锥形阀	JB/T12796-2016	2016.09	4	李政宏
21	行业标准	水轮机进水双密封蝶阀	JB/T13600-2018	2019.10	2	曹彬
22	行业标准	橡胶瓣止回阀	JB/T13880-2020	2021.1	4	余家荣
23	团体标准	给水系统防回流污染技术规程	CECS184：2005	2005.09	3	李政宏、余家荣、曹彬
24	团体标准	减压型倒流防止器应用技术规程	CECS426：2016	2016.07	4	曹彬
25	团体标准	绿色建材评价建筑用阀门	T/CECS10057-2019	2020.03	3	刘丰年
26	团体标准	止回阀能效等级及评价方法	T/SEESA003-2020	2020.10	2	刘丰年

（3）产品技术鉴定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及创新点	鉴定结论
1	TCV 斜盘式止回阀	1、设计上采用缓冲油缸两段式关闭，其中 85~90%行程为快速关闭，10~15%行程为慢速关闭，慢关速度可调，通过调节至合适的关闭速度以减少水锤对泵及管道影响； 2、阀座流通面积是管道流通面积的 1.4 倍以上，且关闭行程短，故在阀瓣开启 40 度行程角时，即可达到全流域，水损相当小； 3、阀瓣斜置式双偏心设计，全开流速低，使阀瓣开启时与阀座迅速脱开，摩擦力矩极小，同时双轴采用固定式静轴设计，阀瓣与轴采用铰链式的连接，配上自润滑轴承使得阀瓣在启闭过程中只是轴承的摩擦，轴封本身为静态密封，非常可靠； 4、阀座的锥面密封设计使阀瓣关闭后能自锁，而且在背压作用下能实现可靠密封。	结构合理，全流域设计水力损失小，锥面密封设计密封更可靠，特别是采用斜置式双偏心设计，40 度的较小行程角及配上缓冲油缸大大减少了停泵水锤，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2	超大口径给排水用软密封蝶阀	1、阀体及阀瓣采用钢结构焊接成型，阀体外部采用加强圈筋结构，大大增强阀体的刚度，减少阀体的变形。阀瓣设计成桁架结构，倒八角形加强筋布置，强度高、刚性好，过流面积大，流态好，过阀水头损失低。设计时采用 simulation 软件对阀体和蝶板进行有限元分析及流场分析。计算机模拟计算阀体和蝶板的应力、应变、位移、阀体加强圈筋的高度及厚度，蝶板的主板及背板的厚度、高度以及筋板的角度进行多方案计算，将阀体和蝶板的应力、应变和位移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2、蝶板与阀轴的连接采用创新的专利退拔销设计。通常蝶阀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采用传统销连接，销从阀轴中心穿过，不仅降低了阀轴的强度，而且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与阀轴之间产生间隙，从而在开关阀门时产生冲击载荷，这种载荷远远大于正常情况下挤压应力和剪切应力所产生的载荷，常常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销严重变形或断裂，使阀门关闭不严或失效，并且大大降低了阀门的使用寿命。公司生产的阀门，采用了退拔销结构取代轴与阀瓣间的销连接结构，退拔销不穿过阀轴的中心，不仅不会削弱轴的强度，而且还与阀轴的贴合面大大增加，通过拧紧退拔销螺母，使退拔销和阀轴结合面间产生预紧力，从而使阀瓣阀轴紧密结合在一起无间隙，在开启和关闭阀门时不会产生冲击载荷，使阀瓣转动平稳，从而达到密封可靠； 3、蝶板上嵌入式密封圈设计。1）实现自密封，双向承压；2）密封圈寿命长。	结构合理，水力损失小，尤其阀瓣密封圈用橡胶直接以锯齿状嵌入阀瓣以及独特的退拔销连接设计，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及创新点	鉴定结论
3	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	1、具有较好的动态特性：采用快速关闭的理念设计，使阀瓣在水倒流前或倒流刚形成就快速关闭，达到防止水击发生或大大降低水锤，一般静态关闭时间为 0.15s~0.5s； 2、开启压力低，水头损失小：采用圆环形双锥密封结构设计，大大降低阀瓣重量，且启闭行程短，一般开启压力为 1.5KPa~2.5KPa，全开流速约为 1.2m/s（一般全开流速水损不超过 20cm）； 3、维修率低：采用无轴设计，仅用弹簧和簧片组件在环形阀瓣周向均匀的支撑，使阀瓣移动无摩擦，除有利于达到快速关闭的目的外，还消除了由此引起的内件磨损及水头损失； 4、密封可靠：阀座与阀瓣采用手工精研磨工艺，使阀门关闭时密封更可靠。	结构合理，水头损失小，尤其无轴设计，仅用弹簧和簧片组件在环形阀瓣周向均匀支撑等方面未见报道，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研究成果为止回阀提供了新的方案。
4	多喷孔套筒阀	主要有阀体、喷管、套筒闸、摇臂、出口管、驱动轴和阀座等零部件组成，通过手动涡轮、电动、气动或液动等方式驱动摇臂旋转，在通过滑块驱动套筒闸直线运动，使阀门开关或节流。多喷孔套筒阀采用平衡式套筒闸，水力不会直接作用在套筒上，而是作用在固定的喷管上，驱动力很小，有节能效果。 多喷孔套筒阀之所以消除能量，乃是利用多喷孔的结构，水经由各个喷孔喷出并相互碰撞。此设计会使所有喷出的水柱在阀中心轴线上相互冲击，此水柱的相互冲击会使速度能量完全消失。	结构合理，驱动力矩小，尤其采用了特殊锥形小孔对撞消能设计，有效防止高压差下气蚀对阀门零部件的损坏现象，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5	复合式高速进排气阀	1、排气阀进出口采用等通径设计，同时流道的设计更考虑了导流性，使得气阻小排气量更大，吸气更畅； 2、防粘合密封结构，在系统需补气时（接近 0 压时），排气阀具有第一时间进行补气，且密封结构的设计保证吸气时及时下落不会粘连，同时具有浮球防抱死功能； 3、排气阀的浮球设计为光滑圆球状，球体受压强度高，质量轻体积大，使得浮球在较小的浮力作用下就可浮起关闭阀门； 4、防水锤排气阀设计了上缓闭装置（缓闭装置由轻质工程塑料的节流环和弹簧组成），也可根据送水系统要求配制不同的节流环动作压差以防弥合断流水锤； 5、复杠杆自动排气阀采用杠杆原理，杠杆比达到在 PN40 工作压力情况下能使浮球和水位同步下降而正常排气，避免了传统自动排气阀在高压工况下小孔被高压气堵死，失去自动排气能力。	结构合理，具有大量排气，微量排气及大量吸气之功能，有效提高了管线及水泵之输水效率，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及创新点	鉴定结论
6	固定锥形阀	1、线性度好：出流口采用锥面，通过控制滑套闸的位移来控制阀门的出流面积从而实现流量调节以及压力调节的功能，该结构使得阀门具有良好的线性特征； 2、防汽蚀：采用复合出口管结构，即出口管内额外增加导流罩，通过后端压力稳定区域的液体回流对负压区进行补压，可有效减少阀门的汽蚀现象；排放型固定锥型阀则在喷口设置一补气管，通过大气不断向阀内补压，来防止阀体内产生负压汽蚀现象； 3、无有害震动：锥体特殊设计的角度及锥体前端的 V 形导流筋板在水流通过时，产生了一个圆周方向的水力，使锥体与其连接的阀体始终处于相对拧紧的状态，即使通过紊流状态的水流也不会振动； 4、密封可靠：端部密封采用金属对金属密封形式，且阀座采用浮动锥面结构，因此可自动调整、对中以补偿加工或组装误差，使阀门具有很好的密封效果； 5、流通能力大：阀门具有低流阻损失特点，阻力损失系数最低可设计为 0.6，作为排放阀时排放系数可设计达到 0.8 以上，使阀门在很低的压差下，也能满足大流量的要求。在阀门的压差变化很大的情况下，显示出了较大的优越性。	结构合理，流通能力强，尤其端部密封采用独特的金属浮动锥面结构以及阀门特殊的防振动和防汽蚀设计，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7	管道沉降补偿器	1、管道沉降器具有超大伸缩量（伸长量+70~200mm，收缩量-30~100mm）； 2、超强挠曲性（最大角度达 30°）； 3、刚性好（本阀由球座管、球座盖、球插管和球承管利用球面配合，保证足够的刚性）； 4、防腐直埋安装，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工艺，耐腐蚀性能好，可直埋安装。	结构合理，全流域无水损，尤其伸缩管与球座采用球面配合设计，既满足较大的挠度又满足轴向补偿，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8	活塞式控制阀	1、线性调节：阀门的开度和流量呈线性，可以实现精确的调节； 2、低维护成本：阀门的特殊结构设计，减少被杂物卡阻的概率，阀门设有手孔盖方便定期维护及检修； 3、驱动力小：水力平衡设计，导向筋堆焊铜合金，确保活塞运行更加平稳可靠； 4、安装便捷：阀门可立式、卧式、悬空安装，也可安装在管道的任意一侧。	操作简单，结构合理，维修率低并且经济有效，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9	紧急关断阀	1、机械式的流速感测器：无需外部能源驱动，感应管中流速，当流速超过设定值时，自动产生切换油路的动作；	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尤其流速感测器切换油路实现阀门的自动关闭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及创新点	鉴定结论
		2、可实现开、关阀切换的油路系统：由流速感测器切换油路，可实现阀门的自动关闭以及手动开启； 3、手动泵：无需外部能源即可手动打开阀门。	以及手动开启，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为水管紧急关断提供了新的方案。
10	偏心半球阀	1、安全可靠：偏心半球阀采用专利退拔销技术，使阀轴和半球体紧密结合在一起，保证了阀轴在任何情况下具有防吹出功能； 2、耐磨损：在有泥沙存在的水系统中，在偏心半球阀开启后，半球体和球座藏于阀体内而不被冲刷，且由于偏心作用，在关闭过程中，只有在最后一刻，球座才靠向阀座，不形成磨损，流道中没有任何阻碍，完全畅通，水头损失很小； 3、正反密封可靠：偏心半球阀在正常承压时，弹簧可以提供预紧力，保证低压密封性，而且因阀门为双偏心结构，阀门在水的压力作用时球体有一个力矩，使球座紧紧压在阀座上，正向密封可靠。当反向承压时，右侧压力从导压间隙进入球座背面，因球座为浮动结构，介质压力促使球座向阀座侧移动，紧压阀座密封面，且水压越大，密封越可靠； 4、抗垃圾能力强：偏心半球阀的球座与阀座挤切作用能除去密封面上的污垢和其他粘结物，关闭严谨可靠； 5、寿命长：偏心半球阀的密封副采用了双偏心设计，即密封面中心与阀轴中心偏心，利用偏心——楔紧原理，关闭时越关越紧，开启时阀座与球座之间可以快速脱离，克服了传统球阀阀座与球体密封面始终磨损的问题，所以偏心设计有效的减少了密封副损伤，金属密封面受到良好的保护，提高了使用寿命并减少了偏心半球阀扭矩。	结构合理，水力损失小，尤其球座浮动设计以及锥面密封设计，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11	硬密封双偏心球型控制阀	1、稳定性好：硬密封球阀采用直通式流道设计，保证了介质在流过阀门时的稳定性，球体采用的是整球设计，相对于半球，整球增加了球的强度和可靠性，在高压力下减少了球的变形；而且在水流通过时，增强了水力平衡能力，减少了阀门的振动； 2、抗汽蚀：硬密封球阀的密封副采用特殊阀座、球座设计和选材，抗气蚀。阀座为双相不锈钢，球座为 304 堆焊硬质合金，相互摩擦时因为硬度不同不会造成密封面的损坏，即使在待压开关的过程中也不会损坏； 3、密封可靠：硬密封球阀在关阀过程中可以借助介质压力来帮助密封，因球座与球座压板直	结构合理，水力损失小，尤其浮动球座密封结构以及特殊阀座、球座设计和选材，具有新颖性和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及创新点	鉴定结论
		接采用的是弹性硅胶连接，球座可以在压力的作用下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沿管道轴线方向活动。当阀门关闭后，介质的压力作用在球座上，使球座紧紧的压在阀座上，使密封更加紧固，避免了普通硬密封球阀密封不可靠的问题； 4、流通能力大：硬密封球阀采用全通径机构，直筒型流道减少了紊流造成的流阻，使阀门在很低的压差下，也能满足大流量的要求，而且球阀流速很高，最高可达 10m/s，能满足各种工况要求； 5、抗垃圾能力强：硬密封球阀的球座与阀座挤切作用能除去密封面上的污垢和其他粘结物，关闭严谨可靠； 6、寿命长：硬密封球阀的密封副采用了双偏心设计，即密封面中心与阀轴中心偏心，利用偏心——楔紧原理，关闭时越关越紧，开启时阀座与球座之间可以快速脱离，克服了传统球阀阀座与球体密封面始终磨损的问题，所以偏心设计有效的减少了密封副损伤，金属密封面受到良好的保护，提高了使用寿命并减少了球阀扭矩。	
12	智能消火栓	1、硬件方面：（1）采用机电一体化设计，所有的监测传感器及监测装置都安装在消火栓内部，不易损坏安全可靠，且外形美观；目前市场上的智能消火栓，通常都是通过普通消火栓改造而成，产品的稳定性难以保证，没有整体感，外观不协调；（2）监测功能多，能监测消火栓的漏水、使用、碰撞及管网压力，并且能估算消火栓的用水量。目前市场上的智能消火栓，通常通过监测消火栓的阀轴是否转动来判断消火栓是否使用，因此，无法监测消火栓是否漏水。公司研发的智能消火栓有内置压力传感器与液位传感器，因此，可监测消火栓是否漏水。另外，公司研发的智能消火栓内置两个压力传感器，一用于监测官网压力，一个可监测出口压力，有了这两个压力传感器，能估算出消火栓的用水量。而目前市场上的智能消火栓要检测用水量通常都要加装流量计。 2、软件方面：（1）信息采集功能：通过扫描消火栓的产品二维码直接采集消火栓的身份信息与位置信息，并上传平台的设备管理系统，实现产品身份信息智能管理；（2）图形化管理功能：所有消火栓的安装位置通过地图展示，当鼠标移到某消火栓的标注点时，可显示该消火栓的身份信息，一目了然；（3）报警弹屏功能：当消火栓有报警信息上传平台时，在 web 客户	结构设计合理，外形美观，监测功能多，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平台软件使用方便，产品设计具有新颖性，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价值。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及创新点	鉴定结论
		端会弹屏显示报警信息，同时手机端短信告知相关管理人员，便于管理人员及时处理；（4）数据分析功能：平台具有官网压力分析、报警分类统计分析、消火栓用水量统计分析，数据分析结构可通过图表展示。历史数据可通过 Excel 表的形式导出。	

注：以上产品技术鉴定结论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阀门委员会出具《鉴定报告》，由来自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给水排水研究分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总院、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城镇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阀门委员会等单位的专家在考察公司生产和试验现场，见证产品性能试验，审查产品设计、技术参数、执行标准、典型案例、用户反馈意见、科技查新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后作出。

（4）相关产品认证

2017 年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入选产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	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型号：RVHX、RRHX；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40mm-DN900mm）；PN16（DN40mm-DN900mm）；PN25（DN40mm-DN400mm）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	-
2	-	弹性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型号：FBGX、FBEX；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mm-DN1200mm）；PN16（DN50mm-DN1200mm）		-
3	-	铜制截止阀	型号：J11W；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50mm）；PN16（DN15mm-DN50mm）；PN25（DN15mm-DN50mm）；PN40（DN15mm-DN50mm）		-
4	-	铜制球阀	型号：Q11F；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50mm）；PN16（DN15mm-DN50mm）；PN25（DN15mm-DN50mm）；PN40（DN15mm-DN50mm）		-

节水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XHJS2002720257R0	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DN900）；PN16（DN50-DN900）；PN25（DN50-DN900）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0.12.1-2023.11.30
2	XHJS2002720258R0	金属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DN2000）；PN16（DN50-DN2000）；PN25（DN50-DN6000）		
3	XHJS2002720259R0	无阀盖刀形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额定压力及公称尺寸：0.6MPa（DN50-DN900）；1.0MPa（DN50-DN600）		
4	XHJS2002720260R0	液控止回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300-DN2000）；PN10（DN300-DN2000）；PN16（DN300-DN1600）		
5	XHJS2002720261R0	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	300mm×300mm-3000mm×3000mm DN300mm-DN3000mm		
6	XHJS2002720262R0	钢制球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15mm-DN500mm）；PN25（DN15mm-DN500mm）；PN40（DN15mm-DN500mm）；		
7	XHJS2002720263R0	铜制闸阀（丝扣阀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100mm）；PN16（DN15mm-DN100mm）；PN25（DN15mm-DN100mm）；PN40（DN15mm-DN100mm）		
8	XHJS2002720264R0	Y 型过滤器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DN50-DN500）；PN16（DN50-DN500）；PN25（DN50-DN150）		
9	XHJS2002720265R0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闸孔规格：方形闸孔 300mm×300mm-3000mm×3000mm		
10	XHJS2002720266R1	Y 型过滤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mm-DN300mm）；PN16		

			（DN50mm-DN300mm）；PN25（DN50mm-DN150mm）		
11	XHJS2002720267R1	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150mm-DN300mm）；PN10（DN150mm-DN300mm）		
12	XHJS2002720268R1	水力控制阀	阀门类型：遥控浮球阀、泄压/持压阀、电动控制阀、分体先导式减压稳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150mm-DN300mm）；PN10（DN150mm-DN300mm）；PN16（DN150mm-DN300mm）		
13	XHJS2002720269R1	导流式速闭止回阀（静音式止回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50mm-DN800mm）；PN10（DN50mm-DN800mm）；PN16（DN50mm-DN800mm）；PN25（DN50mm-DN250mm）		
14	XHJS2002720270R1	蝶形缓闭止回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DN300mm-DN2000mm）；PN16（DN300mm-DN2000mm）		
15	XHJS2002720271R1	固定锥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200mm-DN4000mm）；PN10（DN200mm-DN4000mm）；PN16（DN200mm-DN4000mm）；PN25（DN200mm-DN4000mm）		
16	XHJS2002720272R1	给水管道进排气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25mm-DN300mm）；PN10（DN25mm-DN300mm）；PN16（DN25mm-DN300mm）；PN25（DN25mm-DN300mm）		
17	XHJS2002720273R1	紧急关断阀（爆管保护紧急关断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200mm-DN2000mm）；PN16（DN200mm-DN2000mm）		
18	XHJS2002720274R1	管道沉降补偿器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80mm-DN1200mm）；PN16（DN80mm-DN1200mm）		

19	XHJS2002720275R1	橡胶瓣止回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mm-DN1000mm）；PN16（DN50mm-DN800mm）		
20	XHJS2002720276R1	活塞式控制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200mm-DN2000mm）；PN16（DN200mm-DN2000mm）；PN25（DN200mm-DN2000mm）		
21	XHJS2002720277R1	轴流多喷孔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200mm-DN4000mm）；PN16（DN200mm-DN4000mm）；PN25（DN200mm-DN4000mm）；PN40（DN200mm-DN4000mm）		
22	XHJS2002720278R1	弹性密封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50mm-DN4000mm）；PN10（DN50mm-DN4000mm）；PN16（DN50mm-DN4000mm）		
23	XHJS2002720279R1	给水排水用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6（DN50mm-DN2600mm）；PN10（DN50mm-DN2600mm）；PN16（DN50mm-DN2400mm）		
24	XHJS2002720280R1	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50mm-DN900mm）；PN16（DN50mm-DN900mm）；PN25（DN50mm-DN400mm）		
25	XHJS2002720281R1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闸孔规格：圆形闸孔：DN300mm-DN3000mm		
26	XHJS2002720282R1	消防闸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50mm-DN300mm）		
27	XHJS2002720283R1	消防蝶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50mm-DN300mm）		
28	XHJS2002720284R1	雨淋报警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50mm-DN300mm）		
29	XHJS2002720285R1	减压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6（DN50mm-DN300mm）		

30	XHJS2002720286R1	管路补偿接头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6（DN65mm-DN3600mm）；PN10（DN65mm-DN3600mm）；PN16（DN65mm-DN3600mm）		
31	XHJS2002720287R1	铜制截止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50mm）；PN16（DN15mm-DN50mm）；PN25（DN15mm-DN50mm）；PN40（DN15mm-DN50mm）		
32	XHJS2002720288R1	铜制球阀	公称压力及公称尺寸：PN10（DN15mm-DN50mm）；PN16（DN15mm-DN50mm）；PN25（DN15mm-DN50mm）；PN40（DN15mm-DN50mm）		
33	XHJS2002720289R1	刮泥机	规格尺寸：2m×12m-12m×120m		
34	XHJS2002720290R1	室外消火栓	普通型 公称压力即进水口公称通径：1.6MPa（DN100mm、DN150mm）		
35	XHJS2002720291R1	偏心半球阀	壳体材料：球墨铸铁 PN10（DN50mm-DN1600mm）；PN16（DN50mm-DN1600mm）		
36	XHJS2002720292R0	室外消火栓	防撞型 公称压力即进水口公称通径：1.6MPa（DN100mm、DN150mm）		
工程建设推荐产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20-056	弹性座封闸阀	-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阀门委员会	2020.6.29-2022.6.28
2	20-057	软密封蝶阀			
3	20-058	静音式止回阀			
4	20-059	多喷孔套筒阀			
5	20-060	活塞式控制阀			
6	20-061	紧急关断阀			
7	20-062	固定锥形阀			

8	20-063	复合式高速进排气阀			
9	20-064	管路沉降补偿器			
10	20-065	TCV 斜盘止回阀			
11	20-066	水力控制阀			
12	20-067	球型控制阀			
建设工程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CABR-01-（2021）-PV-026	止回阀	H41X(KAVA)DN50-250PN6/10/16/25 H41T(KAVG)DN300-800PN6/10/16/25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2.13-2024.12.12
2	CABR-01-（2021）-PV-027	闸阀	Z45X(RVHX)DN50-400PN10/16/25，DN450-800PN10/16； Z45X(RIHX/RSHX)DN50-400PN10/16/25； Z41X(RRHX)DN50-400PN10/16/25，DN450-800PN10/16		
3	CABR-01-（2021）-PV-028	蝶阀	FBGXDN50-300PN10/16/25，DN350-2200PN10/16，DN2400-3600PN10； WBGXDN50-800PN10/16； WBSXDN50-300PN10/16		
4	CABR-01-（2021）-PV-029	排气阀	CARXDN25-300PN10/16/25，CARXDN50-300PN10/16/25； ARSXDN15/20/25PN10/16		
5	CABR-01-（2021）-PV-30	倒流防止器	RPBPDN15-50PN10/16； KBPA/KJDFDN65-300PN10/16		
消防产品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系列）**	**认证机构**	**期限**
1	Z2013081803000054	消防闸阀	ZSZF4-Q-250-16-RRHX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9.7.31-2024.7.30
2	Z2013081803000055	消防闸阀	ZSZF4-Q-100-16-RVHX		2019.7.31-2024.7.30

3	Z2013081803000056	消防蝶阀	ZSDF7-C-150-25-WBGM		2019.7.31-2024.7.30
4	Z2013081803000057	消防蝶阀	ZSDF7-Q-150-16-WBLX		2019.7.31-2024.7.30
5	Z2013081803000058	消防信号闸阀	ZSXZF4-Q-250-16-RSHX		2019.7.31-2024.7.30
6	Z2013081803000059	消防信号闸阀	ZSXZF4-Q-100-25-RSHX		2019.7.31-2024.7.30
7	Z2013081803000060	消防信号蝶阀	ZSXDF7-Q-250-16-WBSX		2019.7.31-2024.7.30
8	Z2015081811000194	地上消火栓	SS150/80-1.6		2019.7.31-2024.7.30
9	Z2015081811000195	地上消火栓	SSF100/65-1.6		2019.7.31-2024.7.30
10	Z2016081803000478	减压阀	ZSJF100-MP-1.6（200X）		2019.7.31-2024.7.30
11	Z2016081811001887	内扣式接口	KWS80（铜）		2019.7.31-2024.7.30
12	Z2017081803000256	消防蝶阀	ZSDF4-Q-250-16-FBGX		2019.7.31-2024.7.30
13	Z2018081803000682	消防闸阀	ZSZF4-Q-250-16-RIHX		2019.7.31-2024.7.30
14	Z2019081803000176	消防蝶阀	ZSDF7-Q-250-16-WBGX		2019.7.31-2024.7.30
15	Z2019081803010039	雨淋报警阀	ZSFM300-1.6601X		2019.7.31-2024.7.30

16	Z2019081803010061	消防蝶阀	ZSDFD4-Q-200-16-FBEX		2019.9.11-2024.9.10
17	Z2020081803000116	消防闸阀	ZSZF4-Q-300-16-RRHX		2020.2.26-2025.2.25
18	Z2020081803000117	消防闸阀	ZSZF4-Q-300-16-RIHX		2020.2.26-2025.2.25
19	Z2020081803000118	消防信号闸阀	ZSXZF4-Q-300-16-RSHX		2020.2.26-2025.2.25
20	Z2020081811000104	地上消火栓	SSF100/65-1.6ZN		2020.2.10-2025.2.9

注：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经水利部综合事业司发起、水利部推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专业从事节水产品认证工作并颁发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非盈利性质的服务实体。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和研究目标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一种旋启类止回阀的油缸缓冲装置	研发旋启类止回阀的油缸缓冲装置，延长阀门使用寿命，有效降低水锤效应，更好的保护水泵及管道。	程永胜、潘瑶琼、刘丰年等 11 人	500.00	212.60	进行中	在国内外普遍使用的斜盘式止回阀以及橡胶瓣逆止阀都采用的是油缸缓冲装置，有内置式，也有外置式。在内置式油缸中阀瓣在关闭的时候直接撞击在油缸的活塞杆上，为了防止阀瓣的损坏，大多数厂家在阀瓣撞击处设置了防撞块，但是由于水锤撞击力极大，活塞杆和阀瓣防撞块撞击导致阀瓣防撞块出现损坏现象，油缸活塞杆在防撞块损坏后会出现硬碰硬的现象，从而会有活塞杆被撞弯曲的现象出现，导致缓冲装置失效。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和研究目标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此油压缓冲装置使旋启类止回阀具有更好的防水锤功能，活塞杆头部设置的缓冲装置，在内部压缩弹簧的作用下，有效的防止了在阀瓣关闭时的瞬间冲击力太大而损坏油缸活塞杆及阀瓣防撞块的现象，有效的延长了阀门的使用寿命。
2	一种弹簧加载可变压差及变节流量的防水锤进排气阀	研发一种弹簧加载可变压差及变节流量的防水锤进排气阀，避免瞬变流水力计算时设计单一匹配的作动压差，还可在线休整由于较理想化理论计算和实际工况的匹配误差，同时更好兼顾输水管线的安全性和输水效率的矛盾。	曹彬、孙玉雪、严富贵等12人	700.00	294.90	进行中	可变压差技术方案是通过在传统普通进排气阀上装设缓冲罩组件，缓冲罩组件里装设有压缩弹簧，压缩弹簧两端分别作用在节流环和弹簧压板之间，通过排气罩上的调整螺钉进行调节弹簧的载荷，调整螺钉上部有指示刻度，标定所调的压差值（可出厂标定）。这个载荷作用在节流环上和阀运行时气流作用在节流圆环上产生的压差平衡，当输水管道中的输水量增大经过排气阀的气体也随之增大，最终达到节流环启动压差，节流环被吹起节流。 调节压缩弹簧可较方便的实现节流板的启动压差，且通过调节上下节流环的相对位置来进行气体流量的调节，并具有开度指示，可更好的与实际工况匹配，且更好兼顾输水管线的安全性和输水效率的矛盾。
3	一种便于维护的可伸缩偏心半球阀研发	研发一种便于维护的可伸缩偏心半球阀，阀门全开时球冠隐藏于阀体上部，避免泥沙冲刷，抗垃圾缠绕。	邱和春、王强、张玉国等13人	450.00	237.55	进行中	1、相比传统的上装式立轴半球阀，这种卧轴设计的阀体流道底部平滑无深槽，可以杜绝泥沙的堆积。适合输送原水、污水、高浊度的泥沙水。 2、阀门全开，球体隐藏于阀体上部，完全可避免泥沙冲刷，抗垃圾缠绕能力极佳。 3、可以在线维修。阀体不需要从管线上拆卸，阀门内件（球体、轴）不需要吊出阀体，这样球体与阀座的相对位置关系也不会发生改变，密封性可以得到保证。只需要卸下阀盖上的螺母打开阀盖，便可维修。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和研究目标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4、100%全通径流道，阀座内径为 DN 的 100%，优于国家、行业标准，阀门全开后流阻接近于零，极大降低管线阀门流阻，节能降耗。
4	一种带过滤装置的伸缩性蝶阀研发	研发一种带过滤装置的伸缩性蝶阀，解决蝶阀、伸缩节、过滤器组合投资成本高、安装长度大等缺点。	孙玉雪、章秀生、邓叶等 7 人	400.00	111.51	进行中	1、投资成本低：本设计将法兰蝶阀、伸缩节和过滤器集成在一体，代替了现有水处理设备需要的检修蝶阀、过滤器和伸缩节共三台单独的装置，成本大大降低，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2、结构稳固：本设计的主滤网由不锈钢冲孔网板制作而成，呈平底式圆柱状，安装于伸缩本体中央，被伸缩本体内部十字底筋、四周侧筋及进口台阶孔固定，能够有效防止冲击和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3、十字型或 T 字型过滤：本设计的主滤网单侧设置清污滤网构成 T 字型过滤结构，主滤网双侧设置清污滤网构成十字型过滤结构，能够适用于不同使用环境。 4、便于维修：密封圈及密封压盖板，起到使轴流式过滤器的插管插入蝶阀既能伸缩，又能起到密封的作用，为检修拆装后端设备提供了便利。
5	挠性伸缩管组合适应不同沉降量结构开发	研发一种挠性伸缩管组合适应不同沉降量结构，通过提供标准化的伸缩管部件，施工时通过单独使用伸缩管部件或多个伸缩管部件连接形成不同的长度，以满足用户各种地质沉降量需	邱和春、林青龙等 9 人	450.00	75.04	进行中	该产品具有超大伸缩量和超强的挠曲性，在一定范围内藉由伸缩、可挠、扭转和抗脱等性能，有效的改善了因地震、地质松软下沉造成的对管道的损坏，防止因地层下陷或地面承受较大载荷而引起埋设管件产生断裂或脱离现象，一定程度上有效的吸收了因环境变化引起的管体长度伸缩、偏拉、松脱，保证了管线的运行安全，效果明显。 对于产品制造企业而言，实现标准化生产和批量生产，大大降低设计制造成本；对于用户而言，可以选择将挠性伸缩管组合适应不同沉降量结构进行任意组合得到满足双球补偿接头不同伸缩量及沉降量的要求；将可调伸缩管部件标准化、系列化，制造企业可将伸缩管部件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和研究目标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求。					作为标准件备货，依据客户需求随意组合安装，大大缩短制造成本和生产周期。
6	智能型持压液位控制阀研发	研发一种智能型持压液位控制阀，可以远程控制，并且实现远程监控水池水位，根据需要设定水池的水位。	张俊林、药亚奔等 7 人	550.00	16.20	进行中	目前国内外市场上的浮球阀大多数都是老式纯机械式浮球控制水池水位，控制水池的水位比较单一，阀门一旦在水池上安装完毕后，水池的液位就固定在此液位，不能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随时调整。 该产品可以实现自动化控制水池水位，通过水池里的液位计和阀门上配置的电磁阀联动共同控制水池水位；阀门上配置了持压导阀，阀门可以根据主管线的压力实现持压功能，当主管线压力低于持压导阀设定值时，持压导阀关闭，维持上游管线压力；当主管线压力比较低，水池的水位又低于低水位，而上游又需要用水，此时可以利用液位计、电磁阀、压力传感器和位移传感器共同控制阀门以小开度开启给水池注水，满足下游用水量。
7	球形管道沉降伸缩节	研发一种球形管道沉降伸缩节，该伸缩节和伸缩管为分体式，安装灵活，试验装配简单，同时其铸造部件均为短体件，伸缩管为焊接件，无需开模。	欧阳建新、居伟、鲁晓丹等 8 人	280.00	117.38	进行中	双球型可挠伸缩管由于伸缩位移在球插管中部，材料成本较高，安装及出厂试验较为不便，同时球插管的薄壁长筒形状，也为铸造带来不变，限制了大口径的生产。阀门的结构形式使得其组合性较单调，无法较好适应一些特殊要求的工况。面对不同的偏位量要求，需要重新开模，成本较高。 该球形管道伸缩节使用灵活，可以根据实际工况进行组合。单个阀门便可提供两个维度的自由度，能保证一定的挠度和伸缩量，也可以双阀组合使用，中间用直钢管连接，针对客户不同的偏位量要求，也能方便的进行取材及安装，不需要重新开模。阀门可在较短的结构长度下实现较大的偏转量，阀门均为短体铸件，铸造的方便性使得该产品可替代双球型可挠伸缩管用于更大口径的工况，成本也相对较低。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和研究目标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8	智能型控制阀开发	研发一种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并且可以在中控室进行监控，且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阀后压力的智能型控制阀。	陈连萍、沈峰、刘中华等 7 人	250.00	140.72	进行中	传统减压阀都是纯机械式，调节压力需要调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节，有些偏远地区维修人员到现场调试比较费时费力，并且有时用水高峰期需要将阀后压力设定高一些，晚间用水量小时，需要将阀后压力调低些，传统减压阀难以实现。 该智能型控制阀配置太阳能发电板、小型水力发电机和蓄电池，即使现场无电，阀门也可以实现自动化控制。阀门配置的电磁阀和位移传感器以及阀门前后端设置的压力传感器都集中在一个控制箱里，做成集成块形式，适用于室外无人看管地区，并且可以防雨水淋湿和防潮。阀门利用 PLC 程序进行控制，PLC 电路集成块将采集到的压力传感器信号和位移传感器信号进行逻辑判断和计算后精准控制阀后压力，并且可以远程控制阀门，如果阀后压力或流量需要更改设定值，可以直接在中控室或手机上控制阀门出口压力。
9	调流阀测试及展示系统研究	研发一种可以针对各类型调流阀进行可持续参数研究和高压差调流阀测试的系统。	张军、赵杰、张燕等 6 人	200.00	127.94	进行中	整个系统由集装箱、柴油发电机、水泵、闸阀、球阀、十字伸缩滤管、流量计、伸缩节、排放型固定锥形阀、淹没式多喷孔阀、活塞阀以及用于数据采集的传感器、PLC 控制箱等部件组成，具有以下特点： 1、可试验高压差工况，弥补目前试验压力低的特点； 2、整个系统全部安装在集装箱内，整合性强； 3、集装箱直接安装在车座上，方便运输存放； 4、可通过运输到现场进行实时演示及讲解； 5、更加灵活的获取更多调流阀数据（尤其是在恶劣工况下）； 6、为投标所要求的模型试验或者数据提供支持。
10	智能十字滤管	研发一种具有智能监测功能的十字滤管。	吴明秀、陈宗义、	350.00	231.49	进行中	目前现有的伸缩十字滤管，缺乏智能监测装置，用户无法及时了解十字滤管的滤网是否堵塞以及堵塞的程度。

序号	名称	技术描述和研究目标	研发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开发		李靖等 8 人				该智能十字滤管具有以下特点： 1、远程实时监测滤网的压差值，用户可在远程及时了解十字滤管的滤网是否堵塞； 2、通过水下高清摄像头，无需拆解设备直接查看十字滤管的滤网是否堵塞，同时可查看底部是否由泥沙沉积； 3、利用物联网技术，通过将监测的图像信息无线传输至监控平台，用户无需到现场可远程通过手机或电脑对设备进行检查。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1,253.08	64.41%	2,301.18	56.31%	2,066.35	54.78%	1,659.92	51.76%
直接投入费用	604.84	31.09%	1,707.54	41.78%	1,668.62	44.24%	1,512.00	47.14%
折旧、摊销费用	24.78	1.27%	36.15	0.88%	17.05	0.45%	21.35	0.67%
其他相关费用	62.78	3.23%	41.79	1.02%	19.87	0.53%	13.85	0.43%
合计	**1,945.48**	**100.00%**	**4,086.66**	**100.00%**	**3,771.89**	**100.00%**	**3,207.1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3%**		**4.02%**		**3.99%**		**3.87%**	

（四）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研发技术是公司技术创新的补充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对外技术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	金额	协议期限
1	清华大学	水力系统暂态过程分析系统研究	合作方为公司提供流体机械管路系统瞬变流分析技术的培训、项目计算分析	-	80 万元	2018.9.14-2021.9.13
2	武汉大学	大型重力流输水管道工程水锤分析及防护方案可行性方案分析	合作方为公司分析计算输水系统的水力过渡过程，针对输水系统中可能出现的水锤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经济、可靠、合理的水锤防护措施，为输水系统的设计及安全运行提供决策依据	-	5 万元	2021.2.28（签订日期）
3	武汉大学	轴流式止回阀（静音式）动态及流场分析研究	合作方对公司提供的 DN300 的一种轴流式止回阀（静音式）模型进行流量系数、动力特性曲线、振动和噪声特性、三维流场等进行模型试验	-	25 万元	2021.4-2021.10

注：以上技术合作协议不形成新技术或新产品，因此未对成果分配方案进行约定。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技术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上述技术合作主要系对公司相关产品或技术提供支持和服务，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合作方的重大依赖。

（五）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对研发人员主要采取自主培养的方针，经过多年发展和各类研发项目的实践锻炼，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1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27%。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政宏、余家荣、曹彬、徐勇和邱和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56%。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科研成果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李政宏	董事长	拥有近 30 年阀门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战略规划和确定研发方向，并负责监督落实，在节水阀门领域掌握了核心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及功能的设计，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了 17 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同时也是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余家荣	集团总厂长	拥有 20 多年阀门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明确和落实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在节水阀门领域掌握了核心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及功能的设计，是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给水排水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了 2 项行业标准和 1 项团体标准
曹彬	总工程师	拥有 20 多年阀门行业从业经验，高级工程师，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设计、项目策划和审核，是公司大型招投标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之一，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5 项行业和团体标准的编制，是公司一种带有缓冲装置的复合式排气阀专利的发明人，同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具体研发工作，并与清华大学相关人员合作发表了《RESEARCH ON THE PERFORMANCE OF CHECK VALVE AT A LONG DISTANCE PUMPING SYSTEM》
徐勇	总工程师	拥有 20 多年阀门行业从业经验，以调节类阀门、球阀、排放阀为主要研究方向，主要负责公司产品技术研发设计、项目策划和审核，是公司大型招投标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之一，是水力控制阀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是公司一种防冻排气阀专利的发明人同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具体研发工作
邱和春	主任	拥有 10 年以上阀门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公司具体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及评审工作，主持的“超大口径给排水用软密封蝶阀”项目获得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认定，是公司一种智能式

		蜗轮手动蝶阀专利的发明人，同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具体研发工作

公司主要通过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同时核心技术人员也受到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竞业禁止和保密条款的约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六）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研发和技术创新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确保公司技术不断创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和智能研发中心，下设各专业组别，同时联合业务部、厂务部、质量技术部等其他职能部门，进行跨部门协作，及时跟踪最新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确保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创新性。

为加强对公司研发工作的管理，充分整合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和效果，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活动的组织和职责、决策管理、过程管理、成果评价和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有效实现了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全流程管控和制度化。

（2）技术交流和合作

公司研发人员积极参加行业产品展会或技术交流会、座谈会，以增强对行业发展方向和最新技术的认识，提高研发的针对性和前沿性。此外，公司也重视与国内高等院校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有效提高公司自身研发和技术实力。

（3）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和对公司技术的贡献等方面综合评估研发人员的职务职级和薪酬待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务晋升和薪酬激励机制，并专门制定了《技术研发项目奖励管理制度》、《项目责任奖金制管理办法》和《专利奖励办法》等制度，充分调动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通过专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壮大公司研发队伍，建立健全

专业能力较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

（5）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对研发的支持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07.13 万元、3,771.89 万元、4,086.66 万元和 1,945.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3.99%、4.02%和 4.33%。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为公司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及激励提供了物质基础，未来公司也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七、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冠龙，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杨艳波	林连兴、李政宏
提名委员会	林连兴	张陆洋、李政宏
战略委员会	李政宏	李易庭、林连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陆洋	林连兴、李政宏

自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提交提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利润分配等经营发展的重大问题。但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未明确制定和实施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相互制衡且相互协调的内部治理机构，健全了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内部治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项治理制度能够得到贯彻实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99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冠龙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处罚

2020 年 5 月 19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江苏融通检查时，发现江苏融通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2020 年 8 月 4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苏融通出具了（苏通安）应急罚【2020】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给予江苏融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江苏融通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将相关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告；同时，江苏融通已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020 年 8 月 28 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江苏融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冠龙股份及 9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当地税务局处以罚款的情形，合计金额为 4,470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多为销售人员或售后服务人员，对分公司/分支机构纳税申报义务认识不足，未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针对上述税务处罚事项，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分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涉及的税务处罚数量较多但金额较小，其中最高罚款金额为 8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相关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收到安全生产、税收处罚决定后，均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07 年 6 月 25 日，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97.27 万元，西部瀚乔营运资金一直不充足，2018 年初，为解决资金拆借问题，规范经营，公司与西部瀚乔进行协商，督促其归还欠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

公司与西部瀚乔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率（5 年以上）进行测算， 2018 年度借款利息为 1.99 万元，利息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约定利息对发行人利益未有重大损害。

上述借款行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借款，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利息影响金额较小，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为支付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有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状况稳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1	冠龙控股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65.00%、 李秋梅持股 15.00%、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Famsistent Holding 持股 20.00%	
2	台湾明冠	阀门经销及服务	李政宏持股 51.17%、李秋梅持股 0.33%	-
3	驭荣贸易	未实际经营	李政宏持股 90.00%、李秋梅持股 10.00%	持有冠龙实业 100.00%股权
4	明冠投资	投资控股	台湾明冠持股 100.00%	-
5	冠龙投资	投资控股	明冠投资持股 100.00%	-
6	冠龙实业	未实际经营	驭荣贸易持股 100.00%	持有上海轩捷 100.00%股权
7	上海轩捷	未实际经营	冠龙实业持股 100.00%	持有上海联龙 100.00%股权
8	上海联龙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上海轩捷持股 100.00%	-
9	Hartman International	阀门经销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18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10	炳森国际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11	FUTURE PROSPER	投资控股	李政宏持股 100.00%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12	志和投资	未实际经营	李政宏持股 51.00%、李秋梅持股 9.00%	2020 年 8 月 3 日解散
13	达荣国际	投资控股	李政宏曾持股 31.84%、李秋梅曾持股 2.94%	2020 年 8 月李政宏和李秋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14	骐荣国际	投资控股	FUTURE PROSPER 持股 75.00%、李政宏持股 12.50%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
15	西部瀚乔	生产、制造、销售执行器	达荣国际曾持股 79.35%、炳森国际曾持股 5.99%	2020 年 8 月李政宏和李秋梅将所持达荣国际全部股权，炳森国际将所持西部瀚乔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广权科技有限公司
16	常州苏林	农业培育与开发	炳森国际曾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炳森国际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8 家，其中冠龙控股、驭荣贸易、明冠投资、冠龙投资、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等 6 家企业主要为投资控股公司或未实际经营，上海联龙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台湾明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70.3.26	注册资本	2,000 万新台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新台币
董事	李政宗、李秋梅、李政宏	注册地	中国台湾高雄市楠梓区加昌路 63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政宏：51.17% 李易庭：25.17% 李佳蓉：18.33% 李宛庭：5.00% 李秋梅：0.33%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阀门经销及服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	

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台湾明冠与公司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未来公司仍主要以国内市场为目标销售市场，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台湾明冠为发行人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经销公司各类阀门产品。

台湾明冠在中国大陆地区没有商标和专利，无论是技术实力、生产工艺还是品牌知名度等方面均跟国内主要阀门企业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及未来其经营区域仅限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冠龙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台湾明冠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两者业务上处于上下游，具有相关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冠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今后，本公司及本人保证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2、在持有冠龙股份股权的相关期间内，除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外，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构成新增的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冠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冠龙股份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冠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冠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冠龙控股	90.00%	控股股东
2	李政宏	58.50%	实际控制人
3	李秋梅	13.50%	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富拉凯	10.00%	持股 5%以上股东
2	Famsistent Holding	18.00%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3	刘芳荣	10.00%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4	李易庭	9.00%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冠龙自控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江苏融通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香港冠龙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月水智能	公司参股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政宏	董事长
2	李秋梅	副董事长
3	李易庭	董事
4	林凤仪	董事
5	张陆洋	独立董事
6	林连兴	独立董事
7	杨艳波	独立董事
8	林道明	监事会主席
9	邱和春	监事
10	张玉祥	监事
11	谢瑞益	总经理

12	余家荣	集团总厂长
13	游信利	业务总监
14	程慧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毛静燕	财务负责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台湾明冠	李政宏持股 51.17%并担任董事，李秋梅持股 0.33%并担任董事，李易庭持股 25.17%
2	驭荣贸易	李政宏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秋梅持股 10.00%
3	明冠投资	台湾明冠持股 100.00%，李政宏担任董事
4	冠龙投资	明冠投资持股 100.00%，李政宏担任董事
5	冠龙实业	驭荣贸易持股 100.00%，李政宏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轩捷	冠龙实业持股 100.00%，李政宏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联龙	上海轩捷持股 100.00%，李易庭担任执行董事
8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9	麦哲伦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10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1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2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3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4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5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Pitay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7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18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9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0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1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2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23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24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99.87%，刘芳荣持股 0.13%，刘芳荣担任董事
25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6	哥伦布投资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刘芳荣持股 40.05%并担任董事长
27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总经理
28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29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0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00%、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31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港景环球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2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
33	BERGAMOT （HONGKONG）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
34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5	DEPLOYMENT CAPITAL INC.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00%
36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部署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7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8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英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9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40	RHEA MEDICAL INSTRUMENT CO.,LIMITED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
41	THRIVING PATH LIMITED 向盛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94.74%，刘芳荣担任董事。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千园旅行社有限公司	谢瑞益亲属林志明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2	太仁开发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宏亲属李政宗担任董事的公司
3	上海优妮凯尔商贸有限公司	余家荣配偶张惠琪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雅比夏婚纱摄影	余家荣亲属余佳锜持股100.00%，并担任负责人
5	鼎捷软件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北京中洲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艳波女儿王诗渊持股 21.82%
9	梦想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陆洋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林连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泽宇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林连兴担任董事的公司

（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Karon Trading	2017 年 12 月李政宏将所持 Karon Trading 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Karon Trading100.00%股权；2020 年 11 月，Karon Trading 注销
2	Hartman International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3	炳森国际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 25 日注销
4	FUTURE PROSPER	李政宏曾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5	志和投资	2020 年 8 月 3 日完成公司解散程序，解散前李政宏持股 51.00%并担任董事，李秋梅持股 9.00%并担任董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事，李易庭持股 25.00%并担任董事，李佳蓉持股 15.00%
6	达荣国际	李政宏曾持股 31.84%，李秋梅曾持股 2.94%，李佳蓉曾持股 5.13%，李政宗曾持股 7.94%，2020 年 8 月李政宏、李秋梅、李佳蓉及李政宗将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政宏、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李政宗曾担任达荣国际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7	骐荣国际	FUTURE PROSPER 曾持股 75.00%，李政宗曾持股 12.50%，李政宏曾持股 12.50%并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
8	西部瀚乔	达荣国际曾持股 79.35%，炳森国际曾持股 5.99%，2020 年 8 月李政宏、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李政宗将其所持有达荣国际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炳森国际将其所持有西部瀚乔股份转让给广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李秋梅及其亲属李佳蓉曾担任西部瀚乔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9	冠良自控	李秋梅曾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 1 日注销
10	常州苏林	炳森国际曾持股 100.00%，2020 年 6 月 11 日将所有股份转让给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实业总公司
11	宿迁海浤	李政宏持股 10.00%；李政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2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13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14	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林连兴持股 100.00%，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15	成都神旺置业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总经理
16	上海三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刘芳荣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离任
17	贵州省多彩贵州街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张陆洋持股 5.00%，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18	广州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19	北京简周科技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20	北京互连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21	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22	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林连兴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23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林凤仪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台湾明冠	销售商品	780.50	1.74%	3,300.00	3.25%	2,834.01	3.00%	2,136.67	2.58%
西部瀚乔	销售商品	-	-	-	-	-	-	0.21	0.00%
合计		**780.50**	**1.74%**	**3,300.00**	**3.25%**	**2,834.01**	**3.00%**	**2,136.88**	**2.58%**

（1）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对台湾明冠的销售。

台湾明冠成立于 1970 年 3 月，报告期内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鉴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容量有限、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陆资企业从事阀门相关业务存在限制、中国台湾地区阀门行业惯例的不利影响等因素，发行人不能通过股权收购或增资的方式控制台湾明冠，亦不能在中国台湾设立子公司或直接在中国台湾地区有效开展阀门相关业务，难以直接有效进入中国台湾市场。因此，公司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公司产品，有利于公司获取客户资源、快速响应市场、提升在中国台湾地区阀门市场的占有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定价依据和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台湾明冠销售各类阀门产品。公司对其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同时考虑采购规模、公司产品在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与其协商定价。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以及是否需要售后服务，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包括台湾明冠在内的客户的具体产品较为分散，难以对所有产品进行归纳对比。因此，以下选取报告期内合计经销收入最大的两个阀门产品与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	规格型	公司名称	单价

称	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弹性座封闸阀附传动帽	DN（1）	台湾明冠	537.85	535.00	535.00	535.24
		其他客户	579.35	586.50	583.59	599.08
	DN（2）	台湾明冠	770.33	797.00	797.00	799.15
		其他客户	916.33	948.72	987.93	986.91
	DN（3）	台湾明冠	2,235.00	2,235.00	2,235.00	2,235.00
		其他客户	2,654.26	2,605.17	2,650.14	2,763.08
暗杆型弹性座封闸阀（附手轮）	DN（1）	台湾明冠	539.32	535.33	535.00	536.17
		其他客户	594.87	593.83	600.93	595.71
	DN（2）	台湾明冠	859.67	797.00	811.71	798.40
		其他客户	951.70	960.86	973.88	972.91
	DN（3）	台湾明冠	2,384.50	2,565.00	2,235.00	-
		其他客户	2,681.95	2,604.74	2,601.49	2,616.60

对于相同品名且相同规格的产品，发行人销售给台湾明冠产品单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①台湾明冠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②公司对台湾明冠的销售仅为产品经销，不涉及客户开发和技术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阀门市场的占有率，发行人与台湾明冠之间的关联销售仍将持续进行。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台湾明冠	材料采购	-	-	166.38	0.29%	322.24	0.64%	530.75	1.16%
西部瀚乔	材料采购	120.18	0.49%	390.71	0.69%	239.18	0.48%	173.65	0.38%
鼎捷软件	软件及服务购买	229.29	0.93%	97.56	0.17%	91.81	0.18%	170.19	0.37%
合计		**349.47**	**1.42%**	**654.66**	**1.16%**	**653.22**	**1.30%**	**874.59**	**1.92%**

（1）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配件，主要为浮球和执行器等，以及向鼎捷软件采购 ERP 软件及相关服务。

台湾明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其在中国台湾地

区已经营多年，在中国台湾地区有较为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由于均属于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同一控制的企业，基于采购便捷性的商业考虑，对于需要从中国台湾地区采购的浮球等配件，由台湾明冠统一采购再销售给发行人有利于中国台湾地区供应商的联系、管理和产品品质验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

发行人主要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针对特定阀门产品指定安装日本西部品牌的执行器，西部瀚乔为日本西部电机执行器在中国的官方授权代理机构，因此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

（2）定价依据和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地区采购浮球等产品，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自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直接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建立联系，并直接向其采购浮球等产品。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金额合计为 8.30 万元，自 2020 年 7 月后发行人未向台湾明冠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等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与中国台湾地区的浮球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规格	直接供应商	台湾明冠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N15	28.41	25.00	25.00	25.00
DN80	104.60	92.39	106.05	96.6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地区直接浮球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总体略高于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价格，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金额和数量较大，台湾明冠在中国台湾当地采购完成后，多笔订单集中包装和运输到关口集中发货给发行人，而直接供应商单笔订单单次发货，单次包装、运输和报关，该部分费用较高。

综上，发行人向台湾明冠的采购单价和向中国台湾地区直接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明冠采购浮球的价格较为稳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执行器，其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仅比较执行器整机的采购价格）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台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部瀚乔	9,701.54	7,049.96	5,751.25	7,594.78
其他供应商	5,068.31	4,613.79	4,779.94	3,722.35

公司各期执行器向西部瀚乔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执行器驱动方式（电动、气动、液压）、品牌、扭矩、功能性（开关型、调节型）、规格/口径等各不相同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部瀚乔采购了较多规格较大的电动执行器，平均采购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西部瀚乔、鼎捷软件之间的关联采购仍将持续进行。

3、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李政宏	房产	-	8.60	79.84	229.23
李秋梅	房产	-	-	-	1.00
周宏（注）	房产	7.20	14.40	14.40	14.40
冠龙实业	房产	6.07	10.39	9.62	9.30
上海轩捷	房产	3.78	7.56	7.56	7.56
合计		**17.05**	**40.95**	**111.43**	**261.49**

注：周宏女士为发行人总经理谢瑞益的配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作为各地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金参考了房屋周边类型相同、面积相近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发行人与周宏、冠龙实业和上海轩捷之间的房屋租赁仍将持续进行。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0.93	1,715.77	1,621.07	1,562.0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垫付薪酬及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湾明冠	垫付台籍人员薪资	-	146.61	354.09	361.12
台湾明冠	垫付台籍人员报销费用	-	-	6.73	9.48
合计		-	**146.61**	**360.82**	**370.6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垫付台湾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情形，合计分别为 370.60 万元、360.82 万元、146.61 万元和 0 万元，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损益。自 2020 年 7 月后，未再发生上述代垫员工薪酬及报销费用的行为。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政宏	冠龙股份	30,000.00	2020/06/29	2022/01/01	否
李政宏	冠龙股份	10,000.00	-	-	否

2020 年 1 月，李政宏以其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的定期存款 3 亿元为限设质，为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 3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78 亿元；

2020 年 1 月，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 004524 的《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为发行人提供 1 年期 1 亿元短期授信，该授信由李政宏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授信额度下无借款。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归还借款的情况。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拆借时间	期初余额	归还时间
西部瀚乔	冠龙有限	2007 年 6 月 25 日	97.27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6 月 25 日，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 100.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97.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

公司与西部瀚乔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约定利息，2018 年 5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被关联方拆借的情况。

4、取得专利授权许可

2010 年 2 月 10 日，西部瀚乔与冠龙有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部瀚乔将其拥有的单轨式刮泥机（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6.4）、刮泥机的环形链条张紧机构（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7.9）、单轨式刮泥机的环形链条调整机构（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8.3）无偿许可冠龙有限，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上述三项专利的法律有效期，上述专利均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届满终止。

5、商标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李政宏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公司以 5.93 万元的价格出售一辆二手机动车给李政宏。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冠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二手机动车委托代理协议书》，公司以 18.50 万元的价格出售一辆二手机动车给上海冠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该汽车由发行人总经理谢瑞益与公司共同购买，公司在收到卖车款后转账 5.46 万元给谢瑞益。

2020 年 2 月，公司与李政宏签订《上海市二手车买卖合同（2013 版）》，公司以 1.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政宏名下一辆二手机动车。

（三）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台湾明冠	780.50	3,300.00	2,834.01	2,136.67

	西部瀚乔	-	-	-	0.21
	小计	**780.50**	**3,300.00**	**2,834.01**	**2,136.88**
关联采购	台湾明冠	-	166.38	322.24	530.75
	西部瀚乔	120.18	390.71	239.18	173.65
	鼎捷软件	229.29	97.56	91.81	170.19
	小计	**349.47**	**654.66**	**653.22**	**874.59**
关联方租赁房屋	李政宏	-	8.60	79.84	229.23
	李秋梅	-	-	-	1.00
	周宏	7.20	14.40	14.40	14.40
	冠龙实业	6.07	10.39	9.62	9.30
	上海轩捷	3.78	7.56	7.56	7.56
	小计	**17.05**	**40.95**	**111.43**	**261.4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900.93	1,715.77	1,621.07	1,562.0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垫付薪酬及费用	台湾明冠	-	146.61	360.82	370.60
关联担保	李政宏	李政宏分别为发行人 3 亿元授信和 1 亿元短期授信提供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西部瀚乔	2007 年 6 月 25 日，西部瀚乔向发行人拆借 1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初借款余额为 97.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西部瀚乔已还清借款。			
取得专利授权许可	西部瀚乔	2010 年 2 月 10 日，西部瀚乔与发行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西部瀚乔将其拥有的单轨式刮泥机（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6.4）、刮泥机的环形链条张紧机构（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7.9）、单轨式刮泥机的环形链条调整机构（专利号为 ZL200920073788.3）无偿许可冠龙有限，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上述专利均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届满终止。			
商标转让	台湾明冠	2020 年 6 月 1 日，台湾明冠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台湾明冠将其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01549393、01549394、01549395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其他关联交易	李政宏-销售二手车	-	-	-	5.93
	谢瑞益-代收二手车款	-	-	5.46	-
	李政宏-购买车辆	-	1.50	-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台湾明冠	货款	494.08	24.70	652.01	32.60	438.06	21.90	558.76	27.94
Hartman International	货款	-	-	-	-	-	-	2.32	0.23
上海轩捷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款	-	-	-	-	214.30	107.15	214.30	42.86
合计		**494.08**	**24.70**	**652.01**	**32.60**	**652.36**	**129.05**	**775.38**	**71.03**

上海轩捷曾是公司子公司冠龙实业的子公司，2016 年度，公司将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上海轩捷，以账面余值作价 214.3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将冠龙实业转让给驭荣贸易，上海轩捷成为公司关联方，从而上述款项成为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上海轩捷支付的 214.30 万元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明冠	货款	-	-	0.75	0.75
鼎捷软件	软件及服务款	38.79	31.89	-	-
合计		**38.79**	**31.89**	**0.75**	**0.75**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明冠	货款	22.37	22.37	58.75	29.55
Hartman International	货款	-	-	0.32	0.32
西部瀚乔	货款	-	77.87	31.98	35.74
鼎捷软件	软件及服务款	-	-	5.50	5.50
合计		**22.37**	**100.24**	**96.55**	**71.11**

4、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李政宏	购车款/房租	-	-	4.69	2.01
炳森国际	股权转让款	-	-	-	1,061.02
骐荣国际	股权转让款	-	-	-	1,661.82
冠龙实业	房租	-	-	-	9.30
上海轩捷	房租	3.78	-	3.78	-
谢瑞益	代收代付卖车款	-	-	5.46	-
合计		**3.78**	**-**	**13.93**	**2,734.15**

2017 年 10 月 12 日，炳森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炳森国际将其所持江苏融通 100%股权作价 2,879.34 万元转让予冠龙有限。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向炳森国际支付 1,468.47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代扣印花税 1.44 万元、企业所得税 348.4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炳森国际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61.02 万元。2019 年 9 月，公司向炳森国际支付了 1,061.02 万元的剩余款项。

2016 年 11 月 30 日，骐荣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骐荣国际将其所持冠龙自控 1%的股权作价 37 万美元转让予冠龙有限；2017 年 9 月 25 日，骐荣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骐荣国际将其所持冠龙自控 99%的股权作价 4,011.82 万元转让予冠龙有限。2017 年，发行人向骐荣国际支付了 2,182.59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了 417.75 万元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骐荣国际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61.82 万元。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骐荣国际支付了 1,661.82 万元的剩余款项。

5、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artman International	货款	-	-	0.00	5.55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冠龙投资	-	-	3,607.25	8,112.74
冠龙控股	-	-	14,088.90	-
骐荣国际	-	-	23,700.44	23,700.44
炳森国际	-	-	7,871.10	7,871.10
合计	-	-	**49,267.68**	**39,684.28**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39,684.28 万元、49,267.6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已就尚未支付的应付股东股利计提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该部分应支付未支付的股利分别计提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915.95 万元、1,786.50 万元、991.22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上述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十一、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预计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时回避表决。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

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活动中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冠龙控股、富拉凯，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

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台湾明冠关联交易和“明冠”商标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未来将不再与台湾明冠发生关联采购行为。

2、公司未来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与台湾明冠的关联销售金额每年均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00%。

3、公司将与台湾明冠签署“明冠”商标（注册编号为 00232722）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前述商标，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与台湾明冠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台湾明冠注册编号为 00232722 的商标。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续的关联方和新增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5546 号）。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816,084.86	116,126,567.07	98,492,673.57	115,963,3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07,148.79	70,087,244.92	209,098,240.28	-
应收票据	22,812,779.68	27,168,381.12	27,343,868.60	23,274,497.98
应收账款	421,592,924.95	474,188,921.83	443,612,517.68	404,230,808.56
应收款项融资	2,160,955.60	11,050,000.00	2,084,213.20	-
预付款项	7,928,496.83	7,270,893.03	3,719,361.63	3,619,792.38
其他应收款	17,609,552.06	16,525,162.11	10,335,386.72	13,494,180.0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322,896,007.73	276,930,745.12	262,603,339.56	275,732,60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0,247.14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605,610.16	29,616,945.63	41,977,057.92	151,047,828.68
流动资产合计	**1,099,569,807.80**	**1,028,964,860.83**	**1,099,266,659.16**	**987,363,025.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098,009.03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44,266.95	2,807,276.79	4,836,190.58	5,043,962.06
固定资产	89,198,821.36	91,392,638.35	88,144,136.93	85,375,899.62
在建工程	7,824,959.17	2,052,786.57	1,726,696.35	3,224,922.67
使用权资产	8,283,808.07	-	-	-
无形资产	11,724,219.80	11,712,269.91	10,358,141.71	10,366,201.52
长期待摊费用	1,369,764.06	1,966,224.24	2,629,207.18	388,10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0,397.69	35,193,958.23	28,636,591.13	28,640,22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0,328.00	7,184,920.00	8,473,513.63	7,387,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04,574.13**	**152,310,074.09**	**144,804,477.51**	**140,427,235.43**
资产总计	**1,274,674,381.93**	**1,181,274,934.92**	**1,244,071,136.67**	**1,127,790,260.8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0,000.00	30,047,850.00	6,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489,877.52	151,314,726.85	126,318,050.11	114,818,009.21
预收款项	-	-	166,944,619.81	189,401,214.13
合同负债	147,053,990.24	121,734,417.28	-	-
应付职工薪酬	36,605,706.15	44,509,583.07	40,706,587.29	39,125,284.94
应交税费	15,504,707.45	34,495,771.88	50,250,078.22	74,949,583.14
其他应付款	839,983.16	1,170,980.09	496,189,227.33	426,295,82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64,895.67	179,039,498.57	-	-
其他流动负债	40,455,931.83	35,828,626.74	18,493,868.60	14,638,800.73
流动负债合计	**611,745,092.02**	**598,141,454.48**	**904,902,431.36**	**884,228,712.1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971,202.01	-	-	-
预计负债	1,824,123.55	2,038,615.21	1,892,392.63	1,658,800.19
递延收益	-	-	-	4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5,325.56**	**2,038,615.21**	**1,892,392.63**	**2,078,800.19**
负债合计	**617,540,417.58**	**600,180,069.69**	**906,794,823.99**	**886,307,512.38**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权益：				
股　　本	125,674,290.00	125,674,290.00	113,106,861.00	53,106,861.00
资本公积	225,698,004.96	225,698,004.96	54,363,449.25	29,779,250.63
其他综合收益	-	-	79,744.73	31,335.62
盈余公积	4,113,849.72	4,113,849.72	36,169,159.64	26,553,430.73
未分配利润	301,647,819.67	225,608,720.55	133,557,098.06	132,011,87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133,964.35	581,094,865.23	337,276,312.68	241,482,748.48
股东权益合计	**657,133,964.35**	**581,094,865.23**	**337,276,312.68**	**241,482,74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4,674,381.93**	**1,181,274,934.92**	**1,244,071,136.67**	**1,127,790,260.86**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9,595,030.97**	**1,015,364,069.92**	**945,547,469.30**	**829,770,983.38**
减：营业成本	**246,180,213.37**	**564,901,817.11**	**502,219,020.45**	**455,654,389.82**
税金及附加	4,299,296.51	7,759,664.19	8,225,071.25	6,776,262.49
销售费用	54,643,720.84	98,723,292.38	116,871,631.67	104,134,756.84
管理费用	28,971,662.49	115,793,280.51	50,064,303.92	44,555,801.93
研发费用	19,454,839.18	40,866,558.72	37,718,912.90	32,071,338.31
财务费用	4,243,212.59	16,466,542.91	17,406,151.72	19,612,095.78
其中：利息费用	4,731,935.59	17,445,773.18	19,059,251.53	20,467,105.37
利息收入	877,590.41	1,344,554.31	1,325,129.56	1,194,433.6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3,809.60	3,155,003.23	3,415,231.74	3,024,513.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87.64	3,182,657.95	1,005,766.13	1,278,52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484.93	992,167.13	2,098,240.28	-
信用减值损失	-3,905,259.13	-11,443,840.98	-7,287,323.65	-
资产减值损失	-1,088,263.12	-6,017,558.78	-5,321,614.04	-20,155,953.00
资产处置收益	5,690.91	91,176.15	93,625.66	-44,557.07
二、营业利润	**91,518,636.82**	**160,812,518.80**	**207,046,303.51**	**151,068,868.34**
加：营业外收入	691,922.62	958,229.77	1,339,150.85	162,292.94
减：营业外支出	448,970.98	2,235,253.14	456,808.72	810,503.52
三、利润总额	**91,761,588.46**	**159,535,495.43**	**207,928,645.64**	**150,420,657.76**
减：所得税费用	15,722,489.34	48,444,278.64	52,767,689.17	43,500,531.80
四、净利润	**76,039,099.12**	**111,091,216.79**	**155,160,956.47**	**106,920,12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039,099.12	111,091,216.79	155,160,956.47	106,920,125.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39,099.12	111,091,216.79	155,160,956.47	106,920,125.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9,744.73**	**48,409.11**	**147,105.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9,744.73	48,409.11	147,105.5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039,099.12**	**111,011,472.06**	**155,209,365.58**	**107,067,231.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8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89	-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370,986.05	943,157,485.03	870,849,897.64	785,857,00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817.23	9,493,463.17	2,361,769.54	2,824,82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5,037.94	92,167,889.31	90,389,467.85	128,335,0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05,841.22**	**1,044,818,837.51**	**963,601,135.03**	**917,016,87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52,040.83	472,258,273.02	372,340,078.40	416,533,97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45,374.12	152,073,246.39	149,575,934.33	129,140,85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84,740.82	127,378,644.41	152,498,391.31	122,361,15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0,821.67	164,952,459.11	168,228,699.01	188,951,76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42,977.44**	**916,662,622.93**	**842,643,103.05**	**856,987,7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2,863.78**	**128,156,214.58**	**120,958,031.98**	**60,029,12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00,000.00	857,000,000.00	330,100,000.00	2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668.70	6,371,942.16	1,962,631.96	2,498,2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5.00	2,302,179.04	208,808.09	220,238.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9,666,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72,7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21,573.70**	**865,674,121.20**	**332,271,440.05**	**328,357,73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3,100.78	14,550,911.97	13,856,146.59	14,077,39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344,160.00	720,000,000.00	426,000,000.00	366,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27,228,414.80	-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97,260.78**	**734,550,911.97**	**467,084,561.39**	**380,177,39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5,687.08**	**131,123,209.23**	**-134,813,121.34**	**-51,819,66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0,000.00	6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8,000,000.00	22,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62,000,000.00**	**82,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6,000,000.00	41,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1,666.73	499,123,112.45	46,249,195.00	14,694,251.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132.89	5,47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2,799.62**	**610,595,112.45**	**87,249,195.00**	**29,694,25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799.62**	**-248,595,112.45**	**-5,249,195.00**	**10,305,74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752.84	-1,049,504.30	**669,159.67**	**210,809.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2,624.24**	**9,634,807.06**	**-18,435,124.69**	**18,726,02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9,695.14	28,384,888.08	46,820,012.77	28,093,99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82,319.38**	**38,019,695.14**	**28,384,888.08**	**46,820,012.7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636,528.60	109,959,874.92	90,036,500.81	108,204,95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07,148.79	60,085,663.86	209,098,240.28	-
应收票据	22,812,779.68	27,168,381.12	27,343,868.60	22,274,497.98
应收账款	421,571,976.81	474,311,420.30	443,843,618.17	404,318,021.11
应收款项融资	2,160,955.60	11,050,000.00	2,084,213.20	-
预付款项	2,214,627.20	1,890,931.46	2,399,644.24	774,518.68
其他应收款	21,070,994.74	20,754,351.38	11,258,061.39	12,916,528.49
存货	168,293,552.84	136,326,009.07	141,063,564.91	169,059,759.67
其他流动资产	28,829,932.17	28,987,543.90	38,242,096.03	148,312,80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0,247.14	-	-	-
流动资产合计	**934,738,743.57**	**870,534,176.01**	**965,369,807.63**	**865,861,084.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098,009.03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162,170.05	57,506,330.05	60,931,692.10	60,931,692.1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44,266.95	2,807,276.79	4,836,190.58	5,043,962.06
固定资产	17,033,244.00	18,167,527.37	14,809,033.07	12,245,538.95
在建工程	5,915,913.61	1,184,481.12	-	-
使用权资产	2,005,573.83	-	-	-
无形资产	3,955,879.02	3,881,399.95	2,958,703.02	2,745,539.23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0.08	1,500,000.06	2,629,207.18	388,10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55,627.93	20,519,235.74	16,606,190.23	15,553,19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8,828.00	6,638,920.00	7,566,613.63	6,638,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179,512.50**	**112,205,171.08**	**110,337,629.81**	**103,546,958.93**
资产总计	**1,062,918,256.07**	**982,739,347.09**	**1,075,707,437.44**	**969,408,043.21**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0,000.00	-	-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258,429,944.01	237,035,978.44	390,040,835.58	315,556,555.23
预收款项	-	-	163,980,893.86	188,201,648.73
合同负债	147,047,910.60	121,621,017.37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36,724.98	29,748,419.85	27,375,886.45	27,631,010.74
应交税费	12,727,930.43	16,651,715.25	39,590,817.97	62,509,859.81
其他应付款	569,152.16	921,534.27	179,370,279.25	109,665,73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23,205.73	179,039,498.57	-	-
其他流动负债	40,455,141.47	35,827,943.26	18,493,868.60	15,966,981.48
流动负债合计	**696,620,009.38**	**620,846,107.01**	**818,852,581.71**	**734,531,788.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195,716.72	-	-	-
预计负债	1,824,123.55	2,038,615.21	1,892,392.63	1,658,80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9,840.27**	**2,038,615.21**	**1,892,392.63**	**1,658,800.19**
负债合计	**699,639,849.65**	**622,884,722.22**	**820,744,974.34**	**736,190,58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674,290.00	125,674,290.00	113,106,861.00	53,106,861.00
资本公积	193,041,837.65	193,041,837.65	27,726,358.24	18,138,638.65
盈余公积	4,113,849.72	4,113,849.72	36,169,159.64	26,553,430.73
未分配利润	40,448,429.05	37,024,647.50	77,960,084.22	135,418,52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78,406.42**	**359,854,624.87**	**254,962,463.10**	**233,217,454.37**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2,918,256.07**	**982,739,347.09**	**1,075,707,437.44**	**969,408,043.21**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5,354,633.46**	**1,026,390,841.84**	**957,187,402.82**	**839,407,657.81**
减：营业成本	352,177,550.84	790,967,313.07	654,297,528.70	557,790,795.47
税金及附加	2,077,543.08	3,680,585.25	4,970,151.03	3,851,877.71
销售费用	51,400,549.72	93,596,685.96	110,418,959.87	96,615,123.54
管理费用	22,364,090.36	99,673,465.68	32,744,999.39	28,184,138.76
研发费用	7,759,349.81	13,674,377.86	13,843,703.49	10,006,321.48
财务费用	3,799,803.33	11,394,377.41	1,577,006.59	3,321,894.06
其中：利息费用	4,288,326.60	11,383,287.08	3,398,672.50	4,464,320.54
利息收入	867,795.22	1,325,526.92	1,310,589.84	1,177,759.12
加：其他收益	444,061.10	701,842.66	811,603.33	715,910.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044.75	2,839,894.74	1,005,766.13	1,278,52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1,484.93	990,586.07	2,098,240.2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884,753.34	-11,415,827.70	-7,291,952.2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289,969.64	-6,174,220.82	-1,377,221.10	-9,286,643.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5,690.91	91,176.15	-	-
二、营业利润	**7,268,305.03**	**437,487.71**	**134,581,490.14**	**132,345,299.72**
加：营业外收入	542,095.99	736,229.80	1,328,804.98	115,674.50
减：营业外支出	364,044.46	1,434,285.66	392,103.79	671,961.45
三、利润总额	**7,446,356.56**	**-260,568.15**	**135,518,191.33**	**131,789,012.77**
减：所得税费用	4,022,575.01	21,635,274.27	39,360,902.19	37,560,817.95
四、净利润	**3,423,781.55**	**-21,895,842.42**	**96,157,289.14**	**94,228,19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423,781.55	-21,895,842.42	96,157,289.14	94,228,19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979,005.63	944,613,886.75	886,444,889.61	783,264,653.1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677.68	3,252,733.61	1,842,106.59	1,949,11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35,167.62	89,635,580.45	87,835,467.69	125,670,58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853,850.93**	**1,037,502,200.81**	**976,122,463.89**	**910,884,35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800,897.71	897,769,749.46	502,633,257.10	495,524,95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11,648.55	93,931,585.99	91,433,698.56	74,173,52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3,597.54	67,348,905.23	113,812,747.38	102,309,64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63,682.18	158,142,487.42	159,396,691.31	178,552,68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089,825.98**	**1,217,192,728.10**	**867,276,394.35**	**850,560,8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4,024.95**	**-179,690,527.29**	**108,846,069.54**	**60,323,54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857,000,000.00	330,100,000.00	2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044.75	6,371,942.16	1,962,631.96	2,498,2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	2,279,275.54	30,100.00	59,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9,666,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72,71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96,449.75**	**865,651,217.70**	**332,092,731.96**	**328,196,81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5,266.59	6,095,480.00	6,833,891.78	4,887,28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	710,000,000.00	426,000,000.00	366,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228,414.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25,266.59**	**716,095,480.00**	**460,062,306.58**	**370,987,28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28,816.84**	**149,555,737.70**	**-127,969,574.62**	**-42,790,46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0,000.00	6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78,000,000.00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32,000,000.00**	**6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1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2,212.76	183,335,554.55	45,585,095.00	13,687,945.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185.53	5,47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3,398.29**	**288,807,554.55**	**60,585,095.00**	**13,687,94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6,601.71**	**43,192,445.45**	**-585,095.00**	**1,312,05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049.69**	**-1,133,368.19**	**575,664.64**	**20,53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49,760.13**	**11,924,287.67**	**-19,132,935.44**	**18,865,66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3,002.99	19,928,715.32	39,061,650.76	20,195,990.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02,763.12	31,853,002.99	19,928,715.32	39,061,650.76

三、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55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大华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请参阅本节“四、（三）、34、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和“四、（三）、35、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所述。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82,977.10 万元、94,554.75 万元、101,536.41 万元和 44,959.50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

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大华会计师认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对管理层访谈，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从产品类别、销售客户、同行业公司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销货单（签收单）、服务完成确认书、报关记录、货运提单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收款记录；

⑤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余额，并对主要客户执行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程序；

⑥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⑦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大华会计师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请参阅本节“四、（三）、16、存货”所述。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 30,383.48 万元、28,408.73 万元、29,759.78 万元和 34,234.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10.22 万元、2,148.40 万元、2,066.71 万元和 1,944.73 万元。

由于存货为冠龙股份公司重要资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大华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估并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②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③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了解管理层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对关键假设及预测数据的考虑因素，分析评价相应关键假设和预测数据的合理性，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的产品状况和监盘获取的信息是否相符，比较同类产品的近期售价等因素；结合同行业的计提比例、存货的库龄影响等，比较分析本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对存货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复核测算；

⑤评估管理层对存货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大华会计师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

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冠龙自控	100%	是	是	是	是
江苏融通	100%	是	是	是	是
Karon Trading（注）	100%	否	是	是	是
香港冠龙	100%	是	是	是	是

注：Karon Trading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三）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 Karon Trading 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

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

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

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四、（三）“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余额百分比组合	1、无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2、特定对象组合：特定对象包括：员工暂支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30.00%
4-5 年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员工暂支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不适用	5.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

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四、（三）“9、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四、（三）“9、6.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四、（三）“9、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

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

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四、（三）“10、6.金融工具减值”。

18、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应收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四、（三）“9、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逾期账龄的长期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间的长期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中四、（三）“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

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权利金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
软件	5-10 年	软件合同规定的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水力系统暂态过程分析系统使用权	3 年	受让年限或者经济使用寿命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费（三年）	3 年	预交年限
SolidWorks 软件维保服务	3 年	受让年限或者经济使用寿命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

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

（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1）公司直销模式下分为内销和外销，直销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内销：直销模式下，对于普通商品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后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的销货单进行确认；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销售，由于上述服务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 FOB、CIF，在此类交货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时相关货物的风险转移，公司以完成装船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2）公司经销模式下分为内销和外销，经销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内销：经销模式下，对于普通商品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合同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后完成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转移，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的销货单进行确认；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销售，由于上述服务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 FOB、CIF，在此类交货方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时相关货物的风险转

移，公司以完成装船取得货运提单并完成海关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5、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

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各类阀门产品销售业务，目前收入构成均为产品销售业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情形如下：

（1）公司直销模式下分为内销和外销，直销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内销：直销模式下，识别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义务、确认交易金额、将交易金额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1）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仅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2）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在 FOB、CIF ，在此类交货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相关货物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完成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2）公司经销模式下分为内销和外销，经销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内销：经销模式下，识别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义务、确认交易金额、将交易金额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1）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仅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2）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的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外销：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在 FOB、CIF，在此类交货方式下，公司以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完成装船相关货物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完成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

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6、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值。

37、公司成本核算的相关情况

公司采用分步法核算产品成本；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如下：

1、直接材料

指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根据生产工单归集材料成本；原材料生产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按照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当月加权平均单价归集至对应的生产工单；当月完工或者阶段性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半成品，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的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直接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本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按照各工单归集的实际工时为基础在不同工单中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含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消耗性材料费、水电租赁费等，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按照各工单在各成本中心归集的人工工时为基础进行分配。

4、委托加工费

委托加工是公司委托第三方对部分生产工序提供加工服务，委托加工主要内容为机加工、包胶等。委托加工按照具体工单进行核算，生产工单作为委托加工单基础，委托加工费直接计入该工单下的加工费项目。委托加工费核算的具体内容为委托加工过程中支付给委托加工商的费用。

5、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直接材料按照工单实际领用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用根据工单实际发生的工时或者委托加工费用，直接归集。公司根据制程工艺划分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依据配置的机器设备比重不同分别设置不同分配系数，制造费用先在各成本中心间分配，各成本中心再根据各工单工时进行二次分配。根据工单的完

工情况或阶段性完工情况，各生产工单成本分别计入半成品及在产品。

6、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完工产品核算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当期产品出货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方法计算的当月单价，乘以对应的数量，计算发出商品成本；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发出商品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3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0、租赁

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如下：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房屋建筑物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中四、（三）“25、使用权资产”和“32、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

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1、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

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23,274,497.98	23,274,497.98	
应收账款	-	404,230,808.56	404,230,808.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7,505,306.54	-427,505,306.54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14,818,009.21	114,818,009.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818,009.21	-114,818,009.21	-	

4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20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20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0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3）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1 年 3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	2021 年 8 月 27 日董事	（5）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会决议审议通过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应收票据	23,274,497.98	-3,665,759.50	19,608,738.48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3,665,759.50	3,665,75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2,056,865.83	112,056,865.83
其他流动资产	151,047,828.68	-111,100,000.00	39,947,828.68
应收利息	1,492,217.89	-1,492,217.89	
货币资金	115,963,314.97	535,352.06	116,498,667.03
资产合计	**291,777,859.52**	-	**291,777,859.5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存货	262,603,339.56	-	2,529,935.98	265,133,275.54
资产合计	262,603,339.56	-	2,529,935.98	265,133,275.54
预收款项	166,944,619.81	-166,944,619.81	-	-
合同负债	-	148,072,868.77		148,072,868.77
应交税费	50,250,078.22	-	632,484.00	50,882,562.22
其他流动负债	18,493,868.60	18,871,751.04	-	37,365,619.64
负债合计	235,688,566.63	-	632,484.00	236,321,050.63
盈余公积	36,169,159.64	-	189,745.20	36,358,904.84
未分配利润	133,557,098.06	-	1,707,706.78	135,264,80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726,257.70	-	1,897,451.98	171,623,709.6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存货	276,930,745.12	274,083,785.31	2,846,959.81
资产合计	276,930,745.12	274,083,785.31	2,846,959.81
预收款项	-	137,545,833.02	-137,545,833.02
合同负债	121,734,417.28	-	121,734,417.28
应交税费	34,495,771.88	33,784,031.93	711,739.95
其他流动负债	35,828,626.74	20,017,211.00	15,811,415.74
负债合计	192,058,815.90	191,347,075.95	711,739.95
资本公积	225,698,004.96	223,800,552.98	1,897,451.98
盈余公积	4,113,849.72	4,090,072.93	23,776.79
未分配利润	225,608,720.55	225,394,729.46	213,99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722,570.27	229,484,802.39	2,135,219.86

注：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在股改时转入资本公积。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64,901,817.11	547,551,339.06	17,350,478.05
销售费用	98,723,292.38	116,390,794.26	-17,667,501.88
所得税费用	48,444,278.64	48,365,022.69	79,255.95
净利润	111,091,216.79	110,853,448.91	237,767.88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账款	7,270,893.03	-	-999,893.78	-999,893.78	6,270,999.25
使用权资产	-	-	9,741,400.26	9,741,400.26	9,741,400.26
资产合计	7,270,893.03	-	8,741,506.48	8,741,506.48	16,012,39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39,498.57	-	3,669,674.98	3,669,674.98	182,709,173.55
租赁负债	-	-	5,071,831.50	5,071,831.50	5,071,831.50
负债合计	179,039,498.57	-	8,741,506.48	8,741,506.48	187,781,005.0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1）新收入准则下运杂费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杂费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会计科目与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原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

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并根据收入确认情况调整营业成本、存货、应交税费、留存收益、资本公积等财务报表科目列示金额，调整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2）股份支付调整

2020 年 1 月，冠龙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同意富拉凯以较低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换取其协助发行人融资、丰富发行人产业资源、规范公司治理等服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规定：“换取其他方服务，是指企业以自身权益工具换取职工以外其他有关方面为企业提供的服务。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服务可能难以辨认。但仍会有迹象表明企业是否取得了该服务，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处理。”富拉凯 2020 年 1 月增资事项构成股份支付，由于富拉凯提供的相关服务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相关服务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即富拉凯获取股权份额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差错更正将富拉凯获取股权份额公允价值 119,454,755.25 元，与实际出资对价 54,000,000.00 元差额 65,454,755.25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调整计入公司 2020 年 1 月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因对富拉凯增资行为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属于对第三方投资机构的相关激励费用确认，现行税法规定的股权支付税前列支限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因此对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考虑所得税影响。调整以上股权支付费用增加 2020 年 1 月管理费用 65,454,755.25 元，同时减少未分配利润、增加资本公积 65,454,755.25 元，对于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改制净资产金额没有影响，即发行人改制前后股本（实收资本）金额没有变化，股改时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的金额均转入了资本公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均为股改后经营积累形成，因此经股份支付调整后，发行人股改所确认的股本、资本公积与股份支付调整前的数据一致。

（3）对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公司调整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运杂费调整	股份支付调整

科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运杂费调整	股份支付调整
存货	274,083,785.31	276,930,745.12	2,846,959.81	-
应交税费	33,784,031.93	34,495,771.88	711,739.95	-
资本公积	223,800,552.98	225,698,004.96	1,897,451.98	
盈余公积	4,090,072.93	4,113,849.72	23,776.79	-
未分配利润	225,394,729.46	225,608,720.55	213,991.09	-
营业成本	547,551,339.06	564,901,817.11	17,350,478.05	-
销售费用	116,390,794.26	98,723,292.38	-17,667,501.88	-
管理费用	50,338,525.26	115,793,280.51	-	65,454,755.25
所得税费用	48,365,022.69	48,444,278.64	79,255.95	-
净利润	176,308,204.16	111,091,216.79	237,767.88	-65,454,75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969,459.39	164,207,227.27	237,767.88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798,292.93	472,258,273.02	20,459,980.09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12,439.20	164,952,459.11	-20,459,980.09	-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运杂费调整
存货	262,603,339.56	265,133,275.54	2,529,935.98
应交税费	50,250,078.22	50,882,562.22	632,484.00
盈余公积	36,169,159.64	36,358,904.84	189,745.20
未分配利润	133,557,098.06	135,264,804.84	1,707,706.78

本次更正后，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58,109.49 万元，影响数为 213.5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37%；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7,654.60 万元，影响数为 23.78 万元，占 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0.1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	-77.83	0.56	-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	301.51	299.39	282.68	299.6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06	426.74	310.40	127.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9	-50.01	97.04	-6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7	16.11	58.85	2.83
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房租及电费	-	966.14	-	-
股份支付费用（注）	-	-6,545.48	-	-
小计	**495.30**	**-4,964.94**	**749.52**	**361.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3.32	346.66	165.27	6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99**	**-5,311.60**	**584.25**	**29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1.92**	**16,420.72**	**14,931.84**	**10,398.48**

注：因对富拉凯增资行为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属于对第三方投资机构的相关激励费用确认，现行税法规定的股权支付税前列支限定的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因此对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	注 1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1%	注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 8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根据上海当地税局的优惠政策，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冠龙自控地方教育费附加由 2%降为 1%，优惠期间为 1 年。

2、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冠龙自控	15%	（二）
江苏融通	25%	
Karon Trading	-	注 1
香港冠龙	16.5%	注 2

注 1：依萨摩亚公司注册法规，本公司之子公司 Karon Trading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Karon Trading 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注 2：自 2018 年开始香港公司利得税实行两级制税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适用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币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龙自控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换领了编号为 GR2018310015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龙自控享受 15%申报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冠龙自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龙自控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认定，并已进行公示，但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冠龙自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冠龙自控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2.01 万元、378.75 万元、936.46 万元和 634.8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1.82%、5.87%和 6.9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冠龙自控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

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0	1.72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1.27	1.26	0.92	0.80
合并资产负债率	48.45%	50.81%	72.89%	78.5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5.82%	63.38%	76.30%	75.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93	1.95	2.02
存货周转率（次）	0.77	1.94	1.71	1.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83.88	18,790.12	23,803.46	17,965.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16	10.77	12.49	8.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01.92	16,420.72	14,931.84	10,398.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4.02%	3.99%	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1.02	1.07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08	-0.16	0.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3	4.62	2.98	4.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74%	0.82%	0.95%	1.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2.28%	0.61	0.61
	2020 年度	23.02%	0.89	0.89
	2019 年度	45.45%	-	-
	2018 年度	60.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1.63%	0.57	0.57
	2020 年度	34.02%	1.32	1.32
	2019 年度	43.74%	-	-
	2018 年度	58.91%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4,959.50	101,536.41	7.38%	94,554.75	13.95%	82,977.10
营业成本	24,618.02	56,490.18	12.48%	50,221.90	10.22%	45,565.44
营业利润	9,151.86	16,081.25	-22.33%	20,704.63	37.05%	15,106.89
利润总额	9,176.16	15,953.55	-23.27%	20,792.86	38.23%	15,042.07
净利润	7,603.91	11,109.12	-28.40%	15,516.10	45.12%	10,69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1.92	16,420.72	9.97%	14,931.84	43.60%	10,398.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82,977.10 万元、94,554.75 万元、101,536.41 万元和 44,959.50 万元。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下降。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保持增长，分别为 10,398.48 万元、14,931.84 万元、16,420.72 万元和 7,201.92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944.50	99.97%	101,499.34	99.96%	94,486.27	99.93%	82,926.90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5.00	0.03%	37.06	0.04%	68.47	0.07%	50.20	0.06%
营业收入	**44,959.50**	**100.00%**	**101,536.41**	**100.00%**	**94,554.75**	**100.00%**	**82,977.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26.90 万元、94,486.27 万元、101,499.34 万元和 44,94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废料和租赁房产形成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蝶阀	19,244.56	42.82%	46,654.69	45.97%	39,682.43	42.00%	39,012.64	47.04%
闸阀	8,624.82	19.19%	17,978.27	17.71%	18,181.96	19.24%	13,257.16	15.99%
控制阀	3,473.75	7.73%	7,308.18	7.20%	9,367.78	9.91%	6,538.29	7.88%
止回阀	4,356.03	9.69%	8,888.00	8.76%	8,375.33	8.86%	6,878.28	8.29%
其他阀门	4,669.55	10.39%	8,286.74	8.16%	7,952.02	8.42%	7,054.91	8.51%
其他配套产品	4,575.80	10.18%	12,383.46	12.20%	10,926.75	11.56%	10,185.61	12.28%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其他阀门和其他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蝶阀和闸阀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6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3,348.99**	**96.45%**	**96,909.83**	**95.48%**	**89,990.76**	**95.24%**	**78,863.54**	**95.10%**
华东	22,090.25	49.15%	47,209.53	46.51%	43,054.77	45.57%	43,153.69	52.04%
华南	8,007.51	17.82%	17,258.09	17.00%	15,986.59	16.92%	14,429.16	17.40%
华北	6,693.62	14.89%	12,065.95	11.89%	12,459.64	13.19%	6,965.79	8.40%
华中	2,738.68	6.09%	4,961.79	4.89%	6,468.59	6.85%	6,121.77	7.38%
西南	1,725.64	3.84%	6,165.74	6.07%	5,577.51	5.90%	4,026.44	4.86%
西北	1,612.09	3.59%	7,919.16	7.80%	5,149.98	5.45%	3,065.10	3.70%
东北	481.21	1.07%	1,329.58	1.31%	1,293.67	1.37%	1,101.60	1.33%
境外	**1,595.51**	**3.55%**	**4,589.52**	**4.52%**	**4,495.51**	**4.76%**	**4,063.36**	**4.90%**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5.10%、95.24%、95.48%和 96.45%；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中国台湾市场。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主要区域分布系按照客户所在地进行统计，与公司的客户分布相匹配。

3、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阀门类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和其他阀门。报告期内，公司阀门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2,741.29 万元、83,559.52 万元、89,115.88 万元和 40,368.70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蝶阀和闸阀的业务增长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6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规定，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规定，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6%左右。

公司主打节水阀门的生产、销售，节水阀门与水资源节约具有直接关系，是我国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良好的政策环境带动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②稳定发展的下游市场需求

节水阀门主要应用领域为城镇给排水系统、水利系统和工业系统，用途为给水和排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GDP 稳步增长，城镇化率稳步提升，良好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为节水阀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此外，我国城镇给排水系统、水利系统和工业系统的不断发展，也为国内给排水阀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③持续完善的产品结构及销售网络

公司通过引进、吸收国外阀门生产企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并进行自主创新和改造，不断推出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持续推出了高效、节能、操作灵活可靠、使用寿命长的不同型号的阀门产品，从而优化了公司整体的产品结构，使得阀门收入逐步提升。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业务人员也在积极拓展市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28 家分公司/分支机构，借助公司在节能环保的给排水阀门领域积累的品牌质量、售后服务等权威业界口碑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

收入。

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稳定发展的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持续完善的产品结构及销售网络带来了公司阀门类收入的不断增长。

其他配套产品主要是伸缩节、闸门和刮泥机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套产品的收入分别为10,185.61万元、10,926.75万元、12,383.46万元和4,575.80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阀门类产品大力发展带来的附加效应使得其他配套产品如伸缩节、闸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4、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元/台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蝶阀	3,226.68	-18.23%	3,946.16	15.72%	3,409.99	-3.02%	3,516.11
闸阀	720.29	26.77%	568.20	-4.51%	595.04	-15.81%	706.81
控制阀	1,590.98	21.18%	1,312.89	-40.99%	2,224.81	19.42%	1,862.97
止回阀	2,227.35	12.23%	1,984.68	-0.39%	1,992.37	-11.02%	2,239.10
其他阀门	645.73	20.39%	536.38	2.83%	521.60	1.24%	515.22
其他配套产品	365.57	-60.65%	929.00	21.08%	767.23	8.88%	704.67
合计	**1,074.57**	**-12.88%**	**1,233.47**	**4.56%**	**1,179.68**	**-8.13%**	**1,284.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公司总体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但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不同产品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就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言，影响同类阀门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为规格/口径的大小以及是否带有执行器，即规格/口径越大的阀门价格越高，带有执行器的阀门价格显著高于不带有执行器的阀门。

具体分析阀门类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①蝶阀

报告期内，公司蝶阀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9,244.56	-58.75%	46,654.69	17.57%	39,682.43	1.72%	39,012.64

销售数量（台）	59,642	-49.55%	118,228	1.60%	116,371	4.88%	110,954
平均单价（元/台）	3,226.68	-18.23%	3,946.16	15.72%	3,409.99	-3.02%	3,516.11

报告期内，公司蝶阀销售收入分别为 39,012.64 万元、39,682.43 万元、46,654.69 万元和 19,244.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4%、42.00%、45.97%和 42.82%，是公司第一大产品系列。

2019 年度，蝶阀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669.79 万元，增幅为 1.72%，较为稳定。

2020 年度，蝶阀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6,972.26 万元，增幅为 17.57%，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蝶阀的销售平均单价上涨所致，蝶阀销售平均单价上涨的原因主要是：1）下游客户对大口径法兰蝶阀或硬密封蝶阀的需求增加，大口径产品的单价较高，使得该类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显著上升；2）随着阀门产品自动化程度的提升，气动法兰蝶阀和电动法兰蝶阀的需求均有所上升，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较高，从而带动了 2020 年度蝶阀销售平均单价的上涨。

2021 年 1-6 月，蝶阀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对特大口径蝶阀和含执行器蝶阀的需求有所下降。

②闸阀

报告期内，公司闸阀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624.82	-52.03%	17,978.27	-1.12%	18,181.96	37.15%	13,257.16
销售数量（台）	119,741	-62.16%	316,409	3.55%	305,561	62.91%	187,564
平均单价（元/台）	720.29	26.77%	568.20	-4.51%	595.04	-15.81%	706.81

报告期内，公司闸阀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57.16 万元、18,181.96 万元、17,978.27 万元和 8,624.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9%、19.24%、17.71%和 19.19%，是公司的第二大产品系列。

2019 年度，闸阀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4,924.80 万元，增幅为 37.15%，主要是因为：闸阀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普通民生工程，市政管网类客户对闸阀的需求增加；2019 年度闸阀的市场需求尤其是本体密封闸阀的市场需求显著增长，本体密封闸阀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因此 2019 年度闸阀销售数量显著增长的同时销售平均单价略有下降。

2020 年度，闸阀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203.69 万元，降幅为 1.12%，较

为稳定。

2021 年 1-6 月，闸阀平均单价上涨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小口径闸阀的需求有所减少。

③控制阀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473.75	-52.47%	7,308.18	-21.99%	9,367.78	43.28%	6,538.29
销售数量（台）	21,834	-60.78%	55,665	32.20%	42,106	19.97%	35,096
平均单价（元/台）	1,590.98	21.18%	1,312.89	-40.99%	2,224.81	19.42%	1,862.97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8.29 万元、9,367.78 万元、7,308.18 万元和 3,473.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9.91%、7.20%和 7.73%。

2019 年度，随着下游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逐渐认可，公司品牌优势进一步体现，控制阀销售数量保持增长，从而带动了控制阀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 2019 年度控制阀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829.49 万元，增幅为 43.28%。

2020 年度，下游客户对固定锥形阀、活塞阀的需求减少，导致控制阀销售收入有所降低，同时小口径胶密封减压阀销量同比增加较多，小口径胶密封减压阀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从而在大幅提高公司控制阀整体销量的同时也拉低了控制阀的平均单价。

2021 年 1-6 月，下游客户对中大口径控制阀和含执行器的控制阀需求有所增加，导致控制阀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④止回阀

报告期内，公司止回阀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356.03	-50.99%	8,888.00	6.12%	8,375.33	21.76%	6,878.28
销售数量（台）	19,557	-56.33%	44,783	6.53%	42,037	36.84%	30,719
平均单价（元/台）	2,227.35	12.23%	1,984.68	-0.39%	1,992.37	-11.02%	2,239.10

报告期内，公司止回阀销售收入分别为 6,878.28 万元、8,375.33 万元和 8,888.00 万元和 4,35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8.86%、8.76%和 9.69%。

2019 年度，止回阀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497.05 万元，增幅为 21.76%，主要是由于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了 11,318 台，增幅为 36.84%。销售数量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鲲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勤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对 DN20-DN25 的小口径软密封止回阀的需求增加，相应产品单价较小但需求量较大，从而使得其他止回阀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了 7,280 台，带动了 2019 年度公司止回阀整体销售数量的变动。

2020 年度，止回阀销售收入与 2019 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相对稳定。

2021 年 1-6 月，止回阀平均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大口径止回阀的需求有所增加。

⑤其他阀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阀门销售收入及其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4,669.55	-43.65%	8,286.74	4.21%	7,952.02	12.72%	7,054.91
销售数量（台）	72,314	-53.19%	154,494	1.34%	152,454	11.34%	136,929
平均单价（元/台）	645.73	20.39%	536.38	2.83%	521.60	1.24%	515.22

公司其他阀门以排气阀和球阀为主，报告期内其他阀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54.91 万元、7,952.02 万元、8,286.74 万元和 4,669.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8.42%、8.16%和 10.39%。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其他阀门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在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其他阀门销售收入随着销量的上涨而有所上涨。

2021 年 1-6 月，其他阀门平均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下游客户对中大口径其他阀门和含执行器的其他阀门的需求增加。

5、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季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489.49	38.91%	8,008.31	7.89%	15,407.43	16.31%	15,827.97	19.09%
第二季度	27,455.01	61.09%	34,974.28	34.46%	21,680.11	22.95%	19,087.20	23.02%
第三季度	-	-	21,442.48	21.13%	24,634.83	26.07%	17,865.69	21.54%
第四季度	-	-	37,074.28	36.53%	32,763.90	34.68%	30,146.03	36.35%

合计	**44,944.50**	**100.00%**	**101,499.34**	**100.00%**	**94,486.27**	**100.00%**	**82,926.90**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产品主要用于相关给排水管道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类项目存在第四季度集中完工验收的行业惯例，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多。受春节假期及项目开工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低于全年其他季度。2020 年第一季度受我国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同期下降较多，第二季度因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生产发货量增加并且以前年度发出商品验收确认，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多，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占比与以前年度差异不大。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4,611.72	99.97%	56,486.26	99.99%	50,201.12	99.96%	45,544.66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6.30	0.03%	3.92	0.01%	20.78	0.04%	20.78	0.05%
营业成本	**24,618.02**	**100.00%**	**56,490.18**	**100.00%**	**50,221.90**	**100.00%**	**45,56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5,544.66 万元、50,201.12 万元、56,486.26 万元和 24,611.7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租赁房产的折旧费。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蝶阀	10,452.08	42.47%	25,868.33	45.80%	21,537.84	42.90%	21,786.92	47.84%
闸阀	5,330.52	21.66%	10,905.10	19.31%	10,490.81	20.90%	7,891.53	17.33%
控制阀	1,728.08	7.02%	3,359.66	5.95%	3,754.31	7.48%	2,654.34	5.83%
止回阀	1,875.09	7.62%	3,836.25	6.79%	3,355.58	6.68%	2,651.66	5.82%
其他阀门	2,434.77	9.89%	4,487.80	7.94%	4,281.82	8.53%	4,064.59	8.92%
其他配套产品	2,791.19	11.34%	8,029.12	14.21%	6,780.76	13.51%	6,495.62	14.26%
合计	**24,611.72**	**100.00%**	**56,486.26**	**100.00%**	**50,201.12**	**100.00%**	**45,54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蝶阀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了 1.72%，但成本略有下降，降幅为 1.14%，

主要是公司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成本管控的同时，较高毛利率的蝶阀产品销售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料工费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524.46	75.27%	43,520.56	77.05%	39,963.94	79.61%	36,123.19	79.31%
直接人工	1,482.32	6.02%	3,197.13	5.66%	3,073.97	6.12%	2,895.52	6.36%
制造费用	2,794.32	11.35%	6,104.91	10.81%	5,466.61	10.89%	5,019.63	11.02%
委托加工费	914.56	3.72%	1,928.60	3.41%	1,696.60	3.38%	1,506.32	3.31%
运杂费	896.05	3.64%	1,735.05	3.07%	-	-	-	-
合计	**24,611.72**	**100.00%**	**56,486.26**	**100.00%**	**50,201.12**	**100.00%**	**45,544.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9.31%、79.61%、77.05%和 75.2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6.36%、6.12%、5.66%和 6.02%，占比稳定。

1、蝶阀

报告期内，公司蝶阀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19.42	75.29%	1,691.74	77.32%	1,473.40	79.61%	1,567.57	79.83%
直接人工	102.80	5.87%	119.28	5.45%	111.40	6.02%	118.68	6.04%
制造费用	189.72	10.83%	227.42	10.39%	197.84	10.69%	213.85	10.89%
委托加工费	77.70	4.43%	83.42	3.81%	68.14	3.68%	63.50	3.23%
运杂费	62.82	3.58%	66.14	3.02%	-	-	-	-
合计	**1,752.47**	**100.00%**	**2,188.00**	**100.00%**	**1,850.79**	**100.00%**	**1,963.60**	**100.00%**

2019 年度，公司蝶阀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铸件采购价格有所降低。

2020 年度，公司 DN350 以上大口径蝶阀销量占比增加，同时铸件采购单价上涨，提高了公司蝶阀的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 DN350 以上大口径蝶阀销量占比减少，拉低了公司蝶阀的单位成本。

2、闸阀

报告期内，公司闸阀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1.49	69.97%	237.34	68.86%	250.19	72.87%	295.54	70.24%
直接人工	26.97	6.06%	22.25	6.46%	22.15	6.45%	29.85	7.09%
制造费用	58.47	13.13%	48.57	14.09%	47.81	13.93%	61.79	14.69%
委托加工费	29.14	6.55%	23.17	6.72%	23.18	6.75%	33.55	7.97%
运杂费	19.09	4.29%	13.33	3.87%	-	-	-	-
合计	**445.17**	**100.00%**	**344.65**	**100.00%**	**343.33**	**100.00%**	**420.74**	**100.00%**

2019 年度，公司闸阀的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公司 DN40 以下的小口径闸阀销量占比增加，拉低了闸阀单位成本；2）公司铸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闸阀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闸阀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 DN40 以下小口径闸阀销量占比下降，特大口径和大口径闸阀销量占比增加，整体拉高了闸阀单位成本。

3、控制阀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阀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4.89	73.90%	447.28	74.11%	705.46	79.12%	616.04	81.45%
直接人工	63.05	7.97%	49.35	8.18%	71.47	8.02%	55.41	7.33%
制造费用	121.90	15.40%	90.30	14.96%	112.82	12.65%	82.83	10.95%
委托加工费	1.24	0.16%	1.18	0.20%	1.89	0.21%	2.02	0.27%
运杂费	20.39	2.58%	15.44	2.56%	-	-	-	-
合计	**791.46**	**100.00%**	**603.55**	**100.00%**	**891.63**	**100.00%**	**756.31**	**100.00%**

2019 年度，公司控制阀的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控制阀销量占比增加，提高了控制阀单位成本。

2020 年度，公司控制阀的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DN40 以下小口径控制阀销量占比增加，拉低了控制阀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控制阀的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DN50

以上的中大口径控制阀销量占比增加，提高了控制阀单位成本。

4、止回阀

报告期内，公司止回阀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5.74	57.96%	508.15	59.32%	497.82	62.36%	577.05	66.85%
直接人工	104.84	10.93%	97.58	11.39%	99.11	12.42%	93.31	10.81%
制造费用	226.93	23.67%	193.23	22.56%	175.28	21.96%	162.17	18.79%
委托加工费	33.02	3.44%	27.98	3.27%	26.03	3.26%	30.67	3.55%
运杂费	38.25	3.99%	29.69	3.47%	-	-	-	-
合计	**958.78**	**100.00%**	**856.63**	**100.00%**	**798.24**	**100.00%**	**863.20**	**100.00%**

2019 年度，公司止回阀的单位成本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DN40 以下的小口径止回阀销量占比增加，导致止回阀单位成本有所降低。

2020 年度，公司止回阀的单位成本有所提高，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 DN350 以上大口径止回阀销量占比增加，提高了公司止回阀的单位成本。

5、其他阀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阀门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4.27	78.49%	224.65	77.34%	224.69	80.00%	230.35	77.60%
直接人工	24.54	7.29%	21.02	7.24%	21.89	7.79%	24.42	8.23%
制造费用	31.44	9.34%	30.73	10.58%	29.85	10.63%	37.45	12.62%
委托加工费	4.64	1.38%	4.78	1.65%	4.43	1.58%	4.62	1.56%
运杂费	11.80	3.51%	9.30	3.20%	-	-	-	-
合计	**336.69**	**100.00%**	**290.48**	**100.00%**	**280.86**	**100.00%**	**296.84**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其他阀门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公司小口径其他阀门销量占比有所下降，提高了其他阀门单位成本。

6、其他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配套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1.74	94.96%	583.18	96.82%	469.35	98.58%	421.90	93.88%
直接人工	2.08	0.93%	3.48	0.58%	3.48	0.73%	14.06	3.13%
制造费用	2.02	0.91%	2.76	0.46%	2.55	0.54%	12.89	2.87%
委托加工费	0.11	0.05%	0.27	0.04%	0.73	0.15%	0.54	0.12%
运杂费	7.04	3.16%	12.65	2.10%	-	-	-	-
合计	**222.99**	**100.00%**	**602.34**	**100.00%**	**476.12**	**100.00%**	**449.39**	**100.00%**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其他配套产品单位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度，公司其他配套产品单位成本上涨较多，主要原因为其他配套产品中伸缩节的销量占比增加，提高了其他配套产品的单位成本。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配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其他配套产品中单位成本较低的零配件占比增加，拉低了其他配套产品的单位成本。

（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蝶阀	8,792.48	43.24%	20,786.37	46.18%	18,144.59	40.97%	17,225.72	46.08%
闸阀	3,294.30	16.20%	7,073.17	15.71%	7,691.15	17.37%	5,365.63	14.35%
控制阀	1,745.67	8.59%	3,948.52	8.77%	5,613.47	12.68%	3,883.95	10.39%
止回阀	2,480.94	12.20%	5,051.74	11.22%	5,019.75	11.34%	4,226.62	11.31%
其他阀门	2,234.78	10.99%	3,798.94	8.44%	3,670.21	8.29%	2,990.32	8.00%
其他配套产品	1,784.62	8.78%	4,354.34	9.67%	4,145.98	9.36%	3,689.99	9.87%
合计	**20,332.78**	**100.00%**	**45,013.09**	**100.00%**	**44,285.15**	**100.00%**	**37,382.2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毛利不断增长，分别为 37,382.24 万元、44,285.15 万元、45,013.09 万元和 20,332.78 万元，其中蝶阀和闸阀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与收入结构相符。

2、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蝶阀	45.69%	1.14%	44.55%	-1.17%	45.72%	1.57%	44.15%
闸阀	38.20%	-1.14%	39.34%	-2.96%	42.30%	1.83%	40.47%
控制阀	50.25%	-3.78%	54.03%	-5.89%	59.92%	0.52%	59.40%
止回阀	56.95%	0.11%	56.84%	-3.10%	59.93%	-1.52%	61.45%
其他阀门	47.86%	2.02%	45.84%	-0.31%	46.15%	3.76%	42.39%
其他配套产品	39.00%	3.84%	35.16%	-2.78%	37.94%	1.71%	36.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24%**	**0.89%**	**44.35%**	**-2.52%**	**46.87%**	**1.79%**	**45.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8%、46.87%、44.35%和 45.24%，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要的客户群体是国内客户，外销比较少，因此影响公司各系列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售价及生产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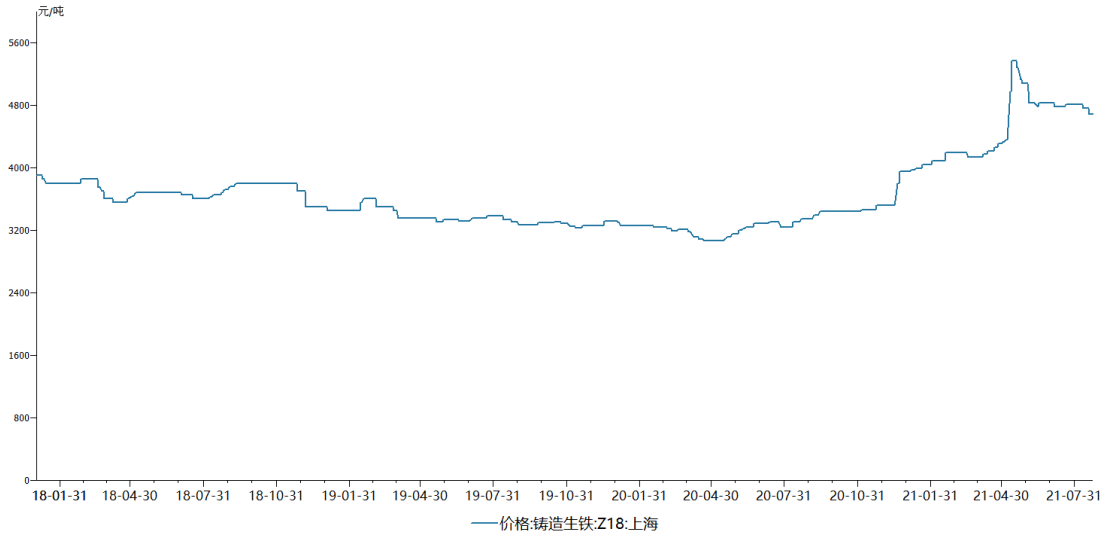
（1）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产品平均单价较为稳定，但不同产品类别的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不同产品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同类产品依据不同规格/口径、型号、材质、涂装工艺、配件要求，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就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言，影响同类阀门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为规格/口径的大小以及是否带有执行器，即规格/口径越大的阀门价格越高，带有执行器的阀门价格显著高于不带有执行器的阀门。

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价格变化，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所在市场竞争程度；其二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执行器的影响。

（2）生产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阀门生产过程中均需用到铸件，铸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铸件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生产成本的最主要因素，铸件采购价格除受产品所需铸件规格影响外，还受铸造生铁的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铸造生铁的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铸造生铁价格总体较为稳定，在 2020 年 12 月之后有所上涨。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27.39%	34.46%	36.24%	34.52%
江苏神通	28.61%	32.14%	35.95%	32.13%
中核科技	17.90%	21.72%	24.10%	20.41%
伟隆股份	30.85%	34.53%	36.15%	38.01%
平均值	**26.19%**	**30.71%**	**33.11%**	**31.27%**
发行人	**45.24%**	**44.36%**	**46.89%**	**45.09%**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市场竞争程度差异的影响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纽威股份、江苏神通和中核科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不同，对应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高，因此纽威股份、江苏神通和中核科技的毛利率相对低于发行人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细分领域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	综合毛利率	27.39%	34.46%	36.24%	34.52%
江苏神通	冶金、核电、能源和节能服务	综合毛利率	28.61%	32.14%	35.95%	32.13%
		冶金行业	31.86%	35.36%	34.15%	34.77%
		核电行业	43.63%	39.47%	49.28%	50.02%
中核	核工程、石油石化、公	综合毛利率	17.90%	21.72%	24.10%	20.41%

科技	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核电阀门	12.11%	26.51%	22.15%	24.89%
		给排水阀门	16.05%	15.57%	16.71%	17.18%
伟隆股份	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	综合毛利率	30.85%	34.53%	36.15%	38.01%
本公司	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	综合毛利率	45.24%	44.36%	46.89%	45.09%

从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应用领域的阀门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相同应用领域内不同公司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同一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阀门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报告期内，江苏神通核电行业领域阀门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50.02%、49.28%、39.47%和43.63%，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也高于相同领域内中核科技核电领域阀门的毛利率，同时，也高于其冶金行业的产品毛利率。

就不同应用领域而言，市场竞争程度的差异对阀门毛利率存在较大影响，其中石油化工等领域阀门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高，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

根据《2020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19年度我国阀门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前20名的企业及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纽威股份	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
江苏苏盐	石油石化、电力、化工、城建、水利
远大阀门	石油、石化、化工、电力、冶金、水利、医药、市政建设、给排水
江苏神通	冶金、核电、能源和节能服务
中核科技	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冶金、电站、油气储运、轻工、船舶、水系统等
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给水排水、能源电力、楼宇自控、建筑节能、城市供热、城市燃气
发行人	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
河南省高山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供热
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电力、燃气、煤矿、石油化工、能源、环保、医药、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
上海凯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石油、石化、电力、煤化工、天然气、钢铁、制药
陕西航天泵阀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冶金、电力
上海美科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石化、化工、煤化工、电站、冶金、军工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
江苏盐电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化工、炼油、电站、造船、LNG、长输送管线、储罐、海洋平台、空气化工等行业

公司名称	应用领域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炼化、天然气、化工、多晶硅、冶金、电力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化工、冶金、矿业、食品医药、城建、电力、建材
慎江阀门有限公司	石油、石化、天然气、核电、水电、火电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化肥、冶金、轻工、电站等行业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阀门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的企业中，大部分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等领域。这些领域内阀门企业众多且规模均较大，因此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相关公司的毛利率，导致纽威股份、江苏神通和中核科技综合毛利率相比发行人较低。但江苏神通在核电阀门产品领域，自 2008 年以来已成为我国核电阀门的主要供应商，获得了已招标核级蝶阀、核级球阀 90%以上的订单，在核电阀门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因此其核电行业领域阀门的毛利率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高达 50.02%和 49.28%，同时江苏神通核电行业领域阀门中的蝶阀在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高达 56.98%、47.03%和 64.18%，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与之相比，在 2019 年度我国阀门行业工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的企业中，除发行人外，中核科技、浙江迪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应用于给排水领域，规模较大的企业间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在给排水领域具有市场领先地位，是我国给排水阀门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在给排水阀门行业内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经营模式差异的影响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具体经营模式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公司在内部管理、人员配置、产品定价和相关成本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造成不同公司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如果以销售净利率进行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纽威股份	阀门产品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江苏神通	阀门、法兰等销售通常以直销为主
中核科技	产品销售采取直销（公司销售业务员直接开拓市场销售）、代理（选择经销

	商做代理）和分销（由经销商购买后进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伟隆股份	OEM 和自主品牌经销为主
本公司	自主品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一般而言，在直销模式下，企业需要自建销售网络，组建一定规模的销售队伍，从事市场开发推广，销售费用相对较高，直销毛利率也相应较高；在经销模式下，企业销售部门主要进行经销商管理、市场推广，销售人员较少，人工成本相对较低，经销商通过获得产品价差进行销售，故企业给予经销商价格相对低于直销价格，经销毛利率相对较低。自主品牌通常具有本身的品牌价值，相比于 OEM 模式拥有较高的毛利率。相比于 OEM 模式，自主品牌产品节省了需要预留给品牌运营商的利润，产品从出厂至终端用户的中间环节更少，因此自主品牌的产品毛利率高于 OEM 模式产品毛利率。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10.93%	14.53%	14.90%	9.86%
江苏神通	13.52%	13.63%	12.76%	9.50%
中核科技	2.46%	8.97%	10.72%	8.40%
伟隆股份	12.92%	16.82%	14.92%	22.41%
平均值	9.96%	13.48%	13.33%	12.54%
本公司	16.91%	10.94%	16.41%	12.89%
销售净利率差异	6.95%	-2.54%	3.08%	0.3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的差异相对较小，其中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则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17.3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91%。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有所扩大，主要系中核科技销售净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3）产品销售结构差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纽威股份	蝶阀	-	-	7.44%	43.38%	6.34%	40.08%	7.13%	38.44%
	闸阀	-	-	31.65%	29.52%	35.88%	36.27%	45.09%	32.02%

江苏神通	蝶阀	23.32%	35.81%	23.46%	35.10%	32.87%	40.82%	31.38%	42.05%
中核科技	-	-	-	-	-	-	-	-	-
伟隆股份	蝶阀	-	-	-	-	-	-	19.18%	36.80%
	闸阀	-	-	-	-	-	-	36.64%	32.27%
	其他阀门	-	-	-	-	-	-	32.81%	47.73%
本公司	蝶阀	42.80%	45.69%	45.95%	44.55%	41.97%	45.72%	47.02%	44.15%
	闸阀	19.18%	38.20%	17.71%	39.34%	19.23%	42.30%	15.98%	40.4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纽威股份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具体数据，因此该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 11 月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 2021 年 6 月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中核科技报告期内以及伟隆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未按照销售结构（如蝶阀、闸阀等）进行具体分类。

蝶阀由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一般较高。闸阀的主要功能为截断介质的流动，其功能和结构相对简单，因此毛利率一般较低。不同产品销售结构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等阀门产品，其中蝶阀销售占比分别为 47.02%、41.97%、45.95%和 42.80%，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闸阀销售占比分别为 15.98%、19.23%、17.71%和 19.18%，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蝶阀销售占比较大，毛利率较低的闸阀销售占比较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也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专注于给排水领域阀门的研发和创新，在细分领域市场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

1）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参与编制 5 项国家标准、17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CNAS 实验室认可。公司水力控制阀应用技术被认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弹性密封蝶阀和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产品在 2017 年纳入水利部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 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水平。

2）公司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良的生产工艺、严格稳定的质量管控和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 2007 年 8 月公司“KARON 及图”注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全国建筑给水排水行业名牌、全国给水排水行业名牌，产品成功应用于三峡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立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东方明珠、北京地铁六号线、上海世博园、上海迪士尼、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港珠澳大桥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知名工程项目，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3）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根据《2020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在我国整个阀门行业中，2019 年度公司工业销售产值排名第八，利润总额排名第四。在我国给排水阀门细分行业中，2020 年度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3.78%，伟隆股份市场占有率为 1.28%，中核科技（水务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1.16%。公司在给排水阀门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4）公司具有较高议价能力，无论是通过商业谈判或招投标，均可实现较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家数分别为 1,918 个、2,042 个、1,935 个和 1,296 个，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	16.91%	22.06%	32.02%
江苏神通	-	24.63%	20.82%	24.21%
中核科技	-	26.60%	39.01%	41.39%
伟隆股份	-	21.21%	21.04%	22.76%
同行业平均值	-	22.34%	25.73%	30.10%
公司	16.05%	12.74%	11.63%	13.57%

注：客户集中度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家客户平均销售金额较小，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高，且公司产品市场定位及定价水平也普遍为下游客户所接受，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占比分别为 24.70%、27.49%、23.57%和 21.96%。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方式实现的产品销售毛

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商业谈判	43.45%	44.56%	46.14%	45.29%
招投标	51.59%	43.65%	48.80%	44.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24%	44.35%	46.87%	45.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无论是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均可实现较高毛利率，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85	285.27	335.60	255.16
教育费附加	165.84	285.27	306.81	220.97
印花税	44.27	96.93	75.68	69.34
房产税	34.83	70.21	66.13	85.80
土地使用税	19.14	38.28	38.27	45.54
其他	0.00	0.01	0.01	0.83
合计	**429.93**	**775.97**	**822.51**	**677.63**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5,464.37	9,872.33	11,687.16	10,413.48
管理费用	2,897.17	11,579.33	5,006.43	4,455.58
研发费用	1,945.48	4,086.66	3,771.89	3,207.13
财务费用	424.32	1,646.65	1,740.62	1,961.21
期间费用合计	**10,731.34**	**27,184.97**	**22,206.10**	**20,037.40**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50.92%	36.32%	52.63%	51.97%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27.00%	42.59%	22.55%	22.24%
研发费用/期间费用	18.13%	15.03%	16.99%	16.01%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3.95%	6.06%	7.84%	9.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2.15%	9.72%	12.36%	12.5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44%	11.40%	5.29%	5.37%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33%	4.02%	3.99%	3.8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4%	1.62%	1.84%	2.3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3.87%**	**26.77%**	**23.48%**	**24.15%**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037.40 万元、22,206.10 万元、27,184.97 万元和 10,731.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5%、23.48%、26.77%和 23.87%，期间费用的规模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00.99	54.92%	5,496.61	55.68%	5,314.14	45.47%	4,597.06	44.15%
租赁费	189.50	3.47%	327.34	3.32%	427.39	3.66%	492.74	4.73%
办公费	200.51	3.67%	413.49	4.19%	350.92	3.00%	362.37	3.48%
差旅交通费	346.74	6.35%	644.37	6.53%	860.76	7.36%	794.83	7.63%
业务招待费	1,083.87	19.84%	1,885.10	19.09%	1,607.87	13.76%	1,386.88	13.32%
运杂费	-	-	-	-	1,861.56	15.93%	1,759.22	16.89%
劳务服务费	106.11	1.94%	252.01	2.55%	481.00	4.12%	366.39	3.52%
广告宣传费	244.59	4.48%	288.28	2.92%	318.92	2.73%	206.33	1.98%
投标费用	91.53	1.67%	238.67	2.42%	184.74	1.58%	121.25	1.16%
售后服务费	172.94	3.16%	281.18	2.85%	215.78	1.85%	265.90	2.55%
其他	27.59	0.50%	45.26	0.46%	64.10	0.55%	60.52	0.58%
合计	**5,464.37**	**100.00%**	**9,872.33**	**100.00%**	**11,687.16**	**100.00%**	**10,413.4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5%**		**9.72%**		**12.36%**		**12.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13.48 万元、11,687.16 万元、9,872.33 万元和 5,464.37 万元，2020 年度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列报科目由销售费用调整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交通费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高素质的销售人员和服务团队是发行人开拓市场的重要力量，与发行人坚持

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和保证质量、行业口碑的经营宗旨相吻合，从而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

发行人以境内直销自有品牌产品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设立了 28 个分公司/分支机构，便于在附近区域开拓客户。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分散，本身维护成本较高，需持续开拓并建立客户关系，从而业务招待费金额较高，相关业务招待费是开拓业务、维系客户的正常支出。

受坚持以直销为主的经营模式影响，发行人各地经营网点较多，从而差旅交通费和运杂费相对较高，且随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而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6.60%	7.20%	10.36%	10.27%
江苏神通	6.02%	6.44%	9.93%	10.32%
中核科技	6.63%	7.89%	10.00%	7.60%
伟隆股份	6.44%	6.04%	8.27%	6.55%
平均值	**6.42%**	**6.89%**	**9.64%**	**8.69%**
本公司	**12.15%**	**9.72%**	**12.36%**	**12.5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5%、12.36%、9.72%和 12.15%，由于公司以直销为主，并在各地设立了 28 个分公司/分支机构，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41.61	46.31%	2,830.15	24.44%	2,869.42	57.31%	2,666.92	59.86%
修缮维护费	121.19	4.18%	382.32	3.30%	171.18	3.42%	164.62	3.69%
折旧及摊销	177.71	6.13%	348.09	3.01%	387.43	7.74%	283.23	6.36%
差旅交通费	46.84	1.62%	99.48	0.86%	208.32	4.16%	217.60	4.88%
业务招待费	44.73	1.54%	112.24	0.97%	95.55	1.91%	76.63	1.72%
办公费	240.35	8.30%	567.98	4.91%	564.65	11.28%	558.48	12.53%
法律诉讼费用	121.74	4.20%	229.26	1.98%	211.64	4.23%	116.94	2.62%
会员及认证费用	173.99	6.01%	233.41	2.02%	213.49	4.26%	160.85	3.61%
股份支付费用	-	-	6,545.48	56.53%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次 IPO 中介机构费	516.23	17.82%	-	-	-	-	-	-
其他	112.79	3.89%	230.92	1.99%	284.75	5.69%	210.30	4.72%
合计	**2,897.17**	**100.00%**	**11,579.33**	**100.00%**	**5,006.43**	**100.00%**	**4,455.5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4%**		**11.40%**		**5.29%**		**5.3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4,455.58 万元、5,006.43 万元、11,579.33 万元和 2,897.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3.90%	4.54%	4.55%	4.70%
江苏神通	3.86%	4.71%	5.16%	6.03%
中核科技	8.12%	8.14%	8.10%	8.23%
伟隆股份	6.40%	6.75%	6.68%	6.21%
平均值	**5.57%**	**6.04%**	**6.12%**	**6.29%**
本公司	**6.44%**	**11.40%**	**5.29%**	**5.3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5.29%、11.40%和 6.44%，其中 2020 年度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则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5.29%、4.96%和6.44%，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富拉凯、发行人与冠龙控股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对冠龙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5,400.00 万元，其中 1,256.74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143.25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股价格为每份出资 4.30 元。

富拉凯入股价格较低，主要原因系其实际控制人刘芳荣为专注于投资台资企业的投资者，长期深耕两岸金融市场，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熟悉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并具有一定的金融业资源；同时，富拉凯未对发行人委派董事，也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业绩承诺等相关协议。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同意富拉凯以较低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主要系为换取刘芳荣协助发行人融资、丰富发行人产业资源、规范公司治理等服务。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富拉凯入股发行人需作股份支付处理，富拉凯获取股权份额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	14,931.84	①
发行人整体估值	119,454.76	②=①×8
富拉凯持股比例	10.00%	③
富拉凯持有股份对应公允价值	11,945.48	④=②×③
富拉凯持有股份实际支付的成本	5,400.00	⑤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45.48	⑥=④-⑤

注：净利润按扣非前后孰低计量。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2019 年度净利润按 8 倍市盈率计算，对应 2018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1.49 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人工费用	1,253.08	64.41%	2,301.18	56.31%	2,066.35	54.78%	1,659.92	51.76%
直接投入费用	604.84	31.09%	1,707.54	41.78%	1,668.62	44.24%	1,512.00	47.14%
折旧、摊销费用	24.78	1.27%	36.15	0.88%	17.05	0.45%	21.35	0.67%
其他相关费用	62.78	3.23%	41.79	1.02%	19.87	0.53%	13.85	0.43%
合计	**1,945.48**	**100.00%**	**4,086.66**	**100.00%**	**3,771.89**	**100.00%**	**3,207.1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3%**		**4.02%**		**3.99%**		**3.87%**	

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工资及研发领料，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207.13 万元、3,771.89 万元、4,086.66 万元和 1,945.48 万元，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一种旋启类止回阀的油缸缓冲装置	212.60	-	-	-	500.00	在研
一种弹簧加载可变压差及变节流量的防水锤进排气阀	294.90	-	-	-	700.00	在研
一种便于维护的可伸缩偏心半球阀研发	237.55	-	-	-	450.00	在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整体预算	实施进度
一种带过滤装置的伸缩性蝶阀研发	111.51	-	-	-	400.00	在研
挠性伸缩管组合适应不同沉降量结构开发	75.04	-	-	-	450.00	在研
智能型持压液位控制阀研发	16.20	-	-	-	550.00	在研
二次供水静音式止回阀开发	191.07	118.60	-	-	400.00	完结
二供不锈钢水控阀开发	111.14	34.22	-	-	250.00	完结
球形管道沉降伸缩节	89.96	27.41	-	-	280.00	在研
智能型控制阀开发	117.03	23.69	-	-	250.00	在研
高流速蝶阀开发	158.88	43.36	-	-	260.00	完结
调流阀测试及展示系统研究	107.95	19.99	-	-	200.00	在研
智能十字滤管开发	177.81	53.67	-	-	350.00	在研
智能式排气阀的研发	41.23	658.08	-	-	755.00	完结
第二代智能消火栓的研发	-	1,148.61	-	-	1,265.00	完结
套筒式控制阀的研发	-	336.92	-	-	355.00	完结
多级孔板式消能调压阀的研发	-	404.35	-	-	530.00	完结
传力伸缩法兰蝶阀的研发	2.61	727.93	-	-	800.00	完结
大挠度伸缩闸阀的研发	-	477.47	-	-	615.00	完结
一种双阀座金属硬密封蝶阀的研发	-	-	1,144.62	-	1,325.00	完结
Y 型平衡式控制阀的研发	-	2.20	631.61	-	685.00	完结
一种防积垢（垃圾）软密封平板闸阀的研发	-	-	587.71	-	660.00	完结
一种水库上层取水装置用浮力控制阀的研发	-	-	505.66	-	580.00	完结
低压差减压稳压阀的研发	-	5.38	475.99	-	535.00	完结
高性能消能调节阀的研发	-	4.78	414.44	-	475.00	完结
高性能双偏心法兰蝶阀开发	-	-	-	795.73	1,105.00	完结
电动 Y 型多喷孔控制阀开发	-	-	-	428.00	535.00	完结
多功能斜板阀开发	-	-	-	292.48	320.00	完结
天然气弹性座封闸阀开发	-	-	-	326.41	385.00	完结
活塞阀（经济型）开发	-	-	-	283.26	300.00	完结
智能消火栓的研发	-	-	-	296.79	315.00	完结
防扩散消防栓的研发	-	-	-	291.41	310.00	完结
方便快捷的在线清理过滤装置研发	-	-	-	238.43	255.00	完结
无轴浮动导向阀瓣的开发	-	-	6.31	122.94	130.00	完结
管夹调节阀的研发	-	-	5.55	114.71	120.00	完结
反冲洗过滤装置的研发	-	-	-	6.39	320.00	完结
在线清理过滤装置的研发	-	-	-	10.57	265.00	完结
合计	**1,945.48**	**4,086.66**	**3,771.89**	**3,207.1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2.97%	3.58%	3.45%	3.78%
江苏神通	2.49%	4.09%	4.70%	4.57%
中核科技	4.49%	4.10%	3.53%	3.45%
伟隆股份	5.58%	6.16%	6.01%	3.21%
平均值	**3.88%**	**4.48%**	**4.42%**	**3.75%**
本公司	**4.33%**	**4.02%**	**3.99%**	**3.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3.99%、4.02%和 4.3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5%、4.42%、4.48%和 3.88%。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73.19	1,744.58	1,905.93	2,046.71
减：利息收入	87.76	134.46	132.51	119.44
汇兑损益	24.28	-4.76	-64.43	12.32
银行手续费	14.61	41.29	31.63	21.62
合计	**424.32**	**1,646.65**	**1,740.62**	**1,961.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61.21 万元、1,740.62 万元、1,646.65 万元和 424.32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长期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分别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1,915.95 万元、1,786.50 万元、991.22 万元和 0 万元。

（七）其他收益

1、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01.51	299.39	282.68	299.62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44.87	16.11	58.85	2.83
合计	**346.38**	**315.50**	**341.52**	**302.45**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地方性财政扶持	300.16	214.57	174.29	225.87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励	-	30.00	15.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35	31.59	17.48	5.7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项目补助	-	18.00	42.00	-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	3.54	20.47	19.58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0.30	1.73	3.41	与收益相关
政府工业经济奖励	-	1.39	11.72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资金	-	-	-	4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1.51**	**299.39**	**282.68**	**299.62**	**与收益相关**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2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1	327.53	100.58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127.85
合计	**11.91**	**318.27**	**100.58**	**127.85**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5	99.22	209.82	-
合计	**112.15**	**99.22**	**209.82**	**-**

（十）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90.53	-1,144.38	-728.73	-
合计	**-390.53**	**-1,144.38**	**-728.73**	**-**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805.14
存货跌价损失	-108.83	-601.76	-532.16	-1,210.46
合计	**-108.83**	**-601.76**	**-532.16**	**-2,015.6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度开始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处列示。

（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金额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57	9.12	9.36	-4.46
合计	**0.57**	**9.12**	**9.36**	**-4.46**

（十三）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0.04	0.98	0.20	1.90
维权赔偿收入	41.00	53.46	76.19	6.19
保险赔偿收入	-	0.60	31.85	3.46
其他	28.15	40.80	25.68	4.68
合计	**69.19**	**95.82**	**133.92**	**16.23**

（十四）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4	78.67	9.00	5.77
对外捐赠	9.30	126.33	34.20	59.10
滞纳金	0.31	10.30	-	13.11
其他	29.05	8.23	2.48	3.08
合计	**44.90**	**223.53**	**45.68**	**81.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

（十五）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汇算清缴退回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2,006.58	1,894.89	33.01	3,032.97	901.51
2020 年度	3,220.08	5,500.16	624.07	7,337.74	2,006.58
2019 年度	3,346.27	5,276.41	129.03	5,594.87	3,156.83
2018 年度	1,525.16	4,869.57	87.57	3,136.03	3,346.27

2020 年度期初未交数与 2019 年度期末差异 63.25 万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归属于发出商品的运杂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而产生的应纳税差异，直接计入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未交数。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出口退税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1,191.19	2,266.84	13.97	3,478.43	-2,388.81
2020 年度	-2,421.30	5,659.50	325.27	4,754.67	-1,191.19
2019 年度	-47.01	6,196.43	106.57	8,677.28	-2,421.30
2018 年度	2,470.48	5,381.69	194.91	8,094.09	-47.01

3、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数	634.88	936.46	378.75	142.01
利润总额	9,176.16	15,953.55	20,792.86	15,042.07
占比	6.92%	5.87%	1.82%	0.9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1.82%、5.87%和 6.92%，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9,956.98	86.26%	102,896.49	87.11%	109,926.67	88.36%	98,736.30	87.55%
非流动资产	17,510.46	13.74%	15,231.01	12.89%	14,480.45	11.64%	14,042.72	12.45%
资产总计	**127,467.44**	**100.00%**	**118,127.49**	**100.00%**	**124,407.11**	**100.00%**	**112,77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2,779.03 万元、124,407.11 万元、118,127.49 万元和 127,467.44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总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总资产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应付股利的支付需要使得发行人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从而流动资产下降所致。

（二）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881.61	14.44%	11,612.66	11.29%	9,849.27	8.96%	11,596.33	1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20.71	10.30%	7,008.72	6.81%	20,909.82	19.02%	-	-
应收票据	2,281.28	2.07%	2,716.84	2.64%	2,734.39	2.49%	2,327.45	2.36%
应收账款	42,159.29	38.34%	47,418.89	46.08%	44,361.25	40.36%	40,423.08	40.94%
应收款项融资	216.10	0.20%	1,105.00	1.07%	208.42	0.19%	-	-
预付款项	792.85	0.72%	727.09	0.71%	371.94	0.34%	361.98	0.37%
其他应收款	1,760.96	1.60%	1,652.52	1.61%	1,033.54	0.94%	1,349.42	1.37%

存货	32,289.60	29.37%	27,693.07	26.91%	26,260.33	23.89%	27,573.26	27.93%
其他流动资产	3,060.56	2.78%	2,961.69	2.88%	4,197.71	3.82%	15,104.78	1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02	0.18%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956.98**	**100.00%**	**102,896.49**	**100.00%**	**109,926.67**	**100.00%**	**98,736.30**	**100.00%**
流动资产变动额	**7,060.49**		**-7,030.18**		**11,190.36**		**-**	
流动资产变动率	**6.86%**		**-6.40%**		**11.33%**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从而期末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20 年末，由于应付股利的支付需要，可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减少，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2.14	0.08%	8.84	0.08%	35.76	0.36%	9.08	0.08%
银行存款	14,216.09	89.51%	9,933.13	85.54%	8,926.73	90.63%	10,576.92	91.21%
其他货币资金	1,588.39	10.00%	1,616.55	13.92%	832.05	8.45%	1,010.33	8.71%
未到期应收利息	64.99	0.41%	54.14	0.47%	54.73	0.56%	-	-
合计	**15,881.61**	**100.00%**	**11,612.66**	**100.00%**	**9,849.27**	**100.00%**	**11,596.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596.33 万元、9,849.27 万元、11,612.66 万元和 15,881.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74%、8.96%、11.29%和 14.44%，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公司实施稳健的资金管理政策，为保证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和稳步发展，账面需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稳定。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11,320.71	100.00%	7,008.72	100.00%	20,909.82	100.00%	-	-
合计	**11,320.71**	**100.00%**	**7,008.72**	**100.00%**	**20,909.82**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系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结构性存款于本科目列报所致；为有效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从而期末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6.25	2,618.18	2,734.39	2,327.45
商业承兑汇票	83.36	118.28	-	-
合计	**2,289.61**	**2,736.46**	**2,734.39**	**2,327.45**
减：坏账准备	8.34	19.62	-	-
合计	**2,281.28**	**2,716.84**	**2,734.39**	**2,327.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尚未解付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根据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2）应收票据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占比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62.39	-	262.39	10.47%
2	南京市赢博阀门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7.98%
3	南京佳嘉阀门有限公司	185.00	-	185.00	7.38%
4	上海浦马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	150.00	5.99%
5	包头市宝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	120.00	4.79%
合计		**917.39**	**-**	**917.39**	**36.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占比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20.83%
2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500.00	13.02%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0	313.00	322.00	8.38%
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75.56	-	275.56	7.17%

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5.21%
合计		**1,084.56**	**1,013.00**	**2,097.56**	**54.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占比**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0.00	-	520.00	17.67%
2	浙江联水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13.59%
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89.36	30.00	319.36	10.85%
4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500.00	16.99%
5	包头市艺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	160.00	5.44%
合计		**1,869.36**	**30.00**	**1,899.36**	**64.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占比**
1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	800.00	34.37%
2	安庆市开维喜机电成套有限公司	250.00	-	250.00	10.74%
3	威海良阀阀门有限公司	217.92	-	217.92	9.36%
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32.82	-	132.82	5.71%
5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4.22	-	114.22	4.91%
合计		**1,514.96**	**-**	**1,514.96**	**65.09%**

注：报告各期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客户余额的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289.61	100.00%	8.34	0.36%	2,281.28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206.25	96.36%	-	-	2,206.25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83.36	3.64%	8.34	10.00%	75.03
合计	**2,289.61**	**100.00%**	**8.34**	**0.36%**	**2,281.2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736.46	100.00%	19.62	0.72%	2,716.84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618.18	95.68%	-	-	2,618.18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18.28	4.32%	19.62	16.59%	98.66
合计	**2,736.46**	**100.00%**	**19.62**	**0.72%**	**2,71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各期收款金额中票据收款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收款	7,154.72	14,214.05	12,398.65	9,409.19
销售收款总额	57,653.54	107,041.79	98,665.70	87,634.62
收款中票据收款占比	12.41%	13.28%	12.57%	10.74%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款比例整体较低，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提高所致。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49,669.16	100.00%	54,564.62	100.00%	50,576.98	100.00%	46,216.64	100.00%
期后回款金额	14,200.76	28.59%	30,040.20	55.05%	40,230.35	79.54%	39,536.34	85.55%
其中：								
银行转账回款	12,312.49	24.79%	25,029.59	45.87%	34,170.15	67.56%	33,671.13	72.85%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1,888.28	3.80%	4,927.25	9.03%	5,898.92	11.66%	5,485.78	11.87%
商业承兑汇票回款	-	-	83.36	0.15%	161.29	0.32%	379.42	0.82%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存在以商业承兑汇票回款的情形，但整体金额较小。

（6）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票据类型（银行分 6+9）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中：背书	其中：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021年1-6月	银行承兑汇票（6+9）	1,105.00	3,681.98	4,570.89	4,070.89	500.00	216.10	2,809.25	-	-	216.10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616.46	3,389.38	3,933.48	3,913.48	20.00	72.36	-	2,133.89	2,206.25	-
	商业承兑汇票	118.28	83.36	118.28	100.00	18.28	83.36	-	-	83.36	-
	合计	**1,839.74**	**7,154.72**	**8,622.65**	**8,084.37**	**538.28**	**371.82**	**2,809.25**	**2,133.89**	**2,289.61**	**216.10**
2020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6+9）	208.42	6,108.38	5,211.80	4,411.80	800.00	1,105.00	1,820.06	-	-	1,105.00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885.00	7,344.38	7,612.92	7,567.92	45.00	616.46	-	2,001.72	2,618.18	-
	商业承兑汇票	-	761.29	643.01	-	643.01	118.28	-	-	118.28	-
	合计	**1,093.42**	**14,214.05**	**13,467.73**	**11,979.72**	**1,488.01**	**1,839.74**	**1,820.06**	**2,001.72**	**2,736.46**	**1,105.00**
2019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6+9）	366.58	6,002.89	6,161.04	6,161.04	-	208.42	1,909.51	-	-	208.42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496.99	6,087.82	5,699.81	5,189.81	510.00	885.00	-	1,849.39	2,734.39	-
	商业承兑汇票	-	307.94	307.94	-	307.94	-	-	-	-	-
	合计	**863.57**	**12,398.65**	**12,168.80**	**11,350.85**	**817.94**	**1,093.42**	**1,909.51**	**1,849.39**	**2,734.39**	**208.42**
2018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6+9）	202.82	4,098.54	3,934.78	3,912.78	22.00	366.58	1,328.03	-	366.58	-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12.80	5,001.56	4,517.37	4,488.18	29.19	496.99	-	1,463.88	1,960.87	-
	商业承兑汇票	-	309.08	309.08	-	309.08	-	-	-	-	-
	合计	**215.62**	**9,409.19**	**8,761.24**	**8,400.97**	**360.27**	**863.57**	**1,328.03**	**1,463.88**	**2,327.45**	**-**

注：新金融准则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及贴现时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判断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继续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对应的信用等级判定如下：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简称 6+9），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其他银行信用等级一般。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的处理具体原则是：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 6+9 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实际的管理情况计入应收款项融资，6+9 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核算。已经背书尚未到期 6+9 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披露，于到期日终止确认；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全部兑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	期后未兑付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206.25	1,268.64	937.6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83.36	-	83.36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16.10	-	216.10
总计		**2,505.71**	**1,268.64**	**1,237.0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	期后未兑付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618.18	2,491.72	126.46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118.28	118.28	-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105.00	1,105.00	-
总计		**3,841.46**	**3,715.00**	**126.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669.16	54,564.62	50,576.98	46,216.64
坏账准备	7,509.86	7,145.73	6,215.73	5,793.56
应收账款净值	**42,159.29**	**47,418.89**	**44,361.25**	**40,423.08**
营业收入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	110.48%	53.74%	53.49%	55.70%

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16.64 万元、50,576.98 万元、54,564.62 万元和 49,669.16 万元，随销售规模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1,845.80	64.12%	38,847.12	71.19%	34,570.85	68.35%	33,471.78	72.42%
1-2 年	9,312.59	18.75%	6,814.43	12.49%	8,930.73	17.66%	5,955.80	12.89%
2-3 年	3,184.76	6.41%	4,254.96	7.80%	3,226.68	6.38%	3,005.99	6.50%
3-4 年	1,754.44	3.53%	1,954.75	3.58%	2,063.12	4.08%	1,411.53	3.05%
4-5 年	1,357.76	2.73%	1,089.62	2.00%	403.99	0.80%	770.56	1.67%
5 年以上	2,213.81	4.46%	1,603.73	2.94%	1,381.60	2.73%	1,600.98	3.46%
合计	**49,669.16**	**100.00%**	**54,564.62**	**100.00%**	**50,576.98**	**100.00%**	**46,216.6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2.42%、68.35%、71.19%和 64.12%。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2.45	1.47%	727.45	99.32%	5.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8,936.70	98.53%	6,782.41	13.86%	42,154.29
其中：账龄组合	48,936.70	98.53%	6,782.41	13.86%	42,154.29
合计	**49,669.16**	**100.00%**	**7,509.86**	**15.12%**	**42,159.29**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80.00	1.06%	575.00	99.14%	5.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3,984.62	98.94%	6,570.73	12.17%	47,413.89
其中：账龄组合	53,984.62	98.94%	6,570.73	12.17%	47,413.89
合计	**54,564.62**	**100.00%**	**7,145.73**	**13.10%**	**47,418.89**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33.11	0.66%	247.91	74.42%	85.2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243.87	99.34%	5,967.82	11.88%	44,276.06
其中：账龄组合	50,243.87	99.34%	5,967.82	11.88%	44,276.06
合计	**50,576.98**	**100.00%**	**6,215.73**	**12.29%**	**44,361.25**

②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16.64	100.00%	5,793.56	12.54%	40,423.08
其中：账龄组合	46,216.64	100.00%	5,793.56	12.54%	40,423.08
合计	**46,216.64**	**100.00%**	**5,793.56**	**12.54%**	**40,423.08**

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2.91	247.91	98.02%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除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之外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	1.72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湖南金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94.00	94.00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5.85	215.85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97	167.97	100.00%	经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732.45**	**727.45**	**99.32%**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2.91	247.91	98.02%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除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之外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	1.72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湖南金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94.00	94.00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1.37	231.37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580.00**	**575.00**	**99.14%**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33.11	247.91	74.42%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除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之外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3.11**	**247.91**	**74.42%**	

④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845.80	1,592.29	5.00%	30,253.51
1-2 年	9,303.55	930.35	10.00%	8,373.19
2-3 年	3,107.47	621.49	20.00%	2,485.98
3-4 年	1,587.86	793.93	50.00%	793.93
4-5 年	1,238.42	990.74	80.00%	247.68
5 年以上	1,853.61	1,853.61	100.00%	-
合计	**48,936.70**	**6,782.41**	**13.86%**	**42,154.29**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847.12	1,942.36	5.00%	36,904.77
1-2 年	6,800.22	680.02	10.00%	6,120.20
2-3 年	4,016.26	803.25	20.00%	3,213.01
3-4 年	1,954.27	977.14	50.00%	977.14
4-5 年	993.90	795.12	80.00%	198.78
5 年以上	1,372.84	1,372.84	100.00%	-
合计	**53,984.62**	**6,570.73**	**12.17%**	**47,413.89**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556.65	1,727.83	5.00%	32,828.82
1-2 年	8,640.72	864.07	10.00%	7,776.65
2-3 年	3,197.78	639.56	20.00%	2,558.23
3-4 年	2,063.12	1,031.56	50.00%	1,031.56
4-5 年	403.99	323.19	80.00%	80.80
5 年以上	1,381.60	1,381.60	100.00%	-
合计	**50,243.87**	**5,967.82**	**11.88%**	**44,276.06**

B、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471.78	1,673.59	5.00%	31,798.19
1-2 年	5,955.80	595.58	10.00%	5,360.22
2-3 年	3,005.99	601.20	20.00%	2,404.79
3-4 年	1,411.53	705.77	50.00%	705.77
4-5 年	770.56	616.45	80.00%	154.11
5 年以上	1,600.98	1,600.98	100.00%	-
合计	**46,216.64**	**5,793.56**	**12.54%**	**40,423.08**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核销了 313.82 万元、210.67 万元和 4.07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中主要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	106.41	货款账龄较长，多次索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宁波海泰阀门有限公司	54.68	货款账龄较长，多次索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哈尔滨供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4	货款账龄较长，多次索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胜利油田新邦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货款账龄较长，多次索要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202.67**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哈尔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72.22	已诉讼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湖南和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5.79	已诉讼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湖南省君泰工程有限公司	23.07	账龄过长，无法有效主张债权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无锡市赛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21.13	公司已歇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45	已诉讼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增城新和自来水有限公司	16.46	账龄过长，无法有效主张债权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上海沙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2.63	已诉讼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210.7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予以核销的情形，但是总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70.78	2.16%	53.54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57.07	1.73%	51.58
深圳市广汇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752.76	1.52%	37.64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10.64	1.43%	35.53
南京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76.80	1.36%	33.84
合计		**4,068.03**	**8.19%**	**212.1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344.14	2.46%	67.21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63.80	1.95%	53.19
南京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69.61	1.78%	48.48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964.98	1.77%	98.36
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货款	740.81	1.36%	43.20

合计		5,083.34	9.32%	310.4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17.91	2.41%	60.90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78.89	1.74%	57.52
武汉市东西湖自来水公司	货款	749.31	1.48%	37.8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80.66	1.35%	68.07
南通华新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69.42	1.32%	33.47
合计		4,196.20	8.30%	257.8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13.66	2.84%	65.68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019.10	2.21%	50.96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97.48	1.73%	39.8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64.78	1.44%	33.2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32.50	1.37%	132.94
合计		4,427.52	9.58%	322.69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资产规模比例相对较高，但应收账款整体结构合理、完全不能回收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对本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2018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常按照以下方式计提坏账准备：①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若客观证明表明发生了减值，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对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若客观证明表明发生了减值，将根据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	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纽威股份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江苏神通	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中核科技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伟隆股份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 10%且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本公司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2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纽威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10%	20%	50%	10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0%	0%	0%	0%	0%
江苏神通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中核科技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10%	20%	40%	40%	4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10%	20%	40%	40%	40%
伟隆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本公司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纽威股份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江苏神通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中核科技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伟隆股份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综上，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均采用了相对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且前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公司财务处理中得到了严格执行。

（6）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

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大部分合同约定了质保金比例及付款期限，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按一般货款和质保金口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内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般货款	43,933.50	20,631.70	46.96%	23,301.80	53.04%
	质保金	5,735.66	4,653.07	81.13%	1,082.59	18.87%
	合计	**49,669.16**	**25,284.77**	**50.91%**	**24,384.39**	**49.09%**
2020 年 12	一般货款	48,344.37	24,051.48	49.75%	24,292.89	50.25%

月 31 日	质保金	6,220.25	5,161.94	82.99%	1,058.31	17.01%
	合计	**54,564.62**	**29,213.42**	**53.54%**	**25,351.20**	**46.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货款	45,631.71	23,958.78	52.50%	21,672.93	47.50%
	质保金	4,945.27	4,444.59	89.88%	500.68	10.12%
	合计	**50,576.98**	**28,403.37**	**56.16%**	**22,173.61**	**43.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货款	42,621.09	20,523.82	48.15%	22,097.27	51.85%
	质保金	3,595.55	3,457.59	96.16%	137.95	3.84%
	合计	**46,216.64**	**23,981.41**	**51.89%**	**22,235.22**	**48.11%**

②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逾期总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384.39	16,254.20	66.66%	8,130.19	33.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351.20	15,902.10	62.73%	9,449.10	37.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173.61	14,332.45	64.64%	7,841.15	35.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235.22	14,777.56	66.46%	7,457.67	33.54%

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逾期总额	期后回款	未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384.39	5,059.99	19,324.40	20.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351.20	13,415.44	11,935.76	52.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173.61	15,728.22	6,445.39	70.9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235.22	17,217.93	5,017.29	77.44%

④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主要客户名称、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逾期总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	信用情况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45.75	3.40	242.35	-	是	失信被执行人
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71	-	216.71	-	否	正常经营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15.85	-	215.85	-	是	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97	-	167.97	-	是	经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	152.01	-	152.01	-	否	正常经营

限公司						
合计	**998.30**	**3.40**	**994.90**	**-**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总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	**信用情况**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34.56	282.87	451.69	734.56	否	正常经营
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7.39	-	237.39	20.68	否	正常经营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1.37	-	231.37	15.52	是	失信被执行人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42.35	32.57	209.78	-	是	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97	-	167.97	-	否	正常经营
合计	**1,613.64**	**315.44**	**1,298.20**	**770.76**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总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	**信用情况**
武汉市泉谊物资有限公司	362.14	-	362.14	362.14	否	正常经营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1.37	-	231.37	15.52	否	失信被执行人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89.98	72.78	217.19	80.20	是	失信被执行人
任丘市贵友商贸有限公司	206.06	-	206.06	182.06	否	正常经营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97	-	167.97	-	否	正常经营
合计	**1,257.52**	**72.78**	**1,184.73**	**639.91**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总额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	**信用情况**
武汉市泉谊物资有限公司	366.25	71.49	294.76	366.25	否	正常经营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1.37	0.48	230.90	15.52	否	失信被执行人
任丘市贵友商贸有限公司	264.34	58.29	206.06	240.34	否	正常经营
包头市艺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83	-	200.83	200.83	否	正常经营
山西太钢不锈钢	145.12	0.18	144.94	145.12	否	正常经营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7.91**	**130.44**	**1,077.49**	**968.06**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其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两个方面：一是下游应用领域新建项目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二是已建成项目更新改造对相关阀门产品的需求。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和最终客户，两者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其项目建设或更新改造投资情况。由于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可能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和验收推迟，同时因部分国企客户自身资金安排和审批流程较长，造成公司部分客户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整体结构合理、完全不能回收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对本公司的业绩和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付款	307.51	190.32	119.55	20.17
政府采购统一付款	-	134.36	21.30	113.60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付款	-	-	-	7.57
客户员工直接付款	34.93	6.54	110.16	118.73
公司销售人员代收款	-	23.05	0.25	34.53
法院强制执行、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付款等其他情形	-	101.13	46.82	24.66
合计	**342.44**	**455.40**	**298.08**	**319.26**
营业收入	44,959.50	101,536.41	94,554.75	82,977.10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6%**	**0.45%**	**0.32%**	**0.38%**
扣除前三项情形后第三方回款金额	34.93	130.72	157.23	177.92
扣除前三项情形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8%**	**0.13%**	**0.17%**	**0.2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19.26 万元、298.08 万元、455.40 万元和342.4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32%、0.45%和0.76%；如扣除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代付、政府采购统一付款和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付等三种原因形成的第三方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7.92 万元、157.23万元、130.72万元和34.9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

0.17%、0.13%和 0.08%。总体而言，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客户经营规模及内部管理水平和方式存在差异，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安排、结算付款方式、资金管理差异、付款便利性和节约手续费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已逐步减少并禁止公司销售人员代收款，自 2020 年 5 月起，未再发生公司销售人员代收款的情形。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6.10	1,105.00	208.42	-
小计	**216.10**	**1,105.00**	**208.42**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16.10**	**1,105.00**	**208.42**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2 万元、1,105.00 万元和 216.1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对由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由于该类票据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8.53	90.62%	712.67	98.02%	331.87	89.23%	301.42	83.27%
1-2 年	72.59	9.16%	14.27	1.96%	37.67	10.13%	25.78	7.12%
2-3 年	1.73	0.22%	0.16	0.02%	2.40	0.65%	34.78	9.61%
合计	**792.85**	**100.00%**	**727.09**	**100.00%**	**371.94**	**100.00%**	**361.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61.98 万元、371.94 万元、727.09 万元和 792.85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款、预付房租等，期末余额较小且账龄多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齐鑫伟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3.54	25.67%	1 年以内	货未到
上海初展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29.42	16.32%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蓝海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79.10	9.98%	1 年以内	货未到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58.42	7.37%	1-2 年	产品认证测试未完成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26	4.45%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505.73**	**63.79%**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宁夏齐鑫伟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3.54	27.99%	1 年以内	货未到
北京蓝海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79.10	10.88%	1 年以内	货未到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58.42	8.04%	1 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
嘉善千海贸易有限公司	55.03	7.57%	1 年以内	货未到
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	37.78	5.2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433.87**	**59.68%**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27.80	7.4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上海戈雅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27.11	7.29%	1 年以内	服务尚未提供
上海古漪园经济城发展有限公司	24.86	6.68%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1.98	5.91%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54	5.52%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合计	**122.29**	**32.88%**		
单位名称	**2018 年**	**占预付款项期末**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2 月 31 日	余额的比例		
凯士比阀业（常州）有限公司	60.64	16.75%	1 年以内	货未到
山西宝石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96	16.01%	1-3 年	货未到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0.95	8.55%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	27.04	7.4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9.91	5.5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196.51**	**54.29%**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	-	-	-	149.22	11.06%
其他应收款	1,760.96	100.00%	1,652.52	100.00%	1,033.54	100.00%	1,200.20	88.94%
合计	**1,760.96**	**100.00%**	**1,652.52**	**100.00%**	**1,033.54**	**100.00%**	**1,349.42**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	-	53.54
银行理财	-	-	-	95.69
合计	-	-	-	**149.22**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16.10	54.82%	1,309.57	75.28%	740.43	67.98%	876.91	69.37%
1-2 年	524.89	28.32%	242.48	13.94%	97.51	8.95%	176.13	13.93%
2-3 年	128.23	6.92%	53.37	3.07%	117.57	10.79%	89.25	7.06%
3-4 年	92.24	4.98%	46.89	2.70%	81.87	7.52%	38.90	3.08%
4-5 年	6.00	0.32%	52.79	3.03%	1.40	0.13%	20.00	1.58%
5 年以上	86.19	4.65%	34.40	1.98%	50.47	4.63%	62.97	4.98%
小计	**1,853.64**	**100.00%**	**1,739.49**	**100.00%**	**1,089.25**	**100.00%**	**1,264.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92.68		86.97		55.71		63.96	

合计	**1,760.96**		**1,652.52**		**1,033.54**		**1,200.20**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且账龄多为 1 年以内。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483.11	1,429.75	804.48	702.72
备用金	346.73	285.01	248.15	486.94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23.80	23.46	35.28	69.50
其他	-	1.27	1.34	5.00
合计	**1,853.64**	**1,739.49**	**1,089.25**	**1,264.15**

押金和保证金主要是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与部分客户签订协议后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③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53.64	100.00%	92.68	5.00%	1,760.96
其中：账龄组合	23.80	1.28%	1.19	5.00%	22.6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829.84	98.72%	91.49	5.00%	1,738.35
合计	**1,853.64**	**100.00%**	**92.68**	**5.00%**	**1,760.96**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39.49	100.00%	86.97	5.00%	1,652.52
其中：账龄组合	24.73	1.42%	1.24	5.00%	23.5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714.76	98.58%	85.74	5.00%	1,629.02
合计	**1,739.49**	**100.00%**	**86.97**	**5.00%**	**1,652.52**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89.25	100.00%	55.71	5.11%	1,033.54
其中：账龄组合	36.62	3.36%	3.08	8.41%	33.5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52.63	96.64%	52.63	5.00%	1,000.00
合计	**1,089.25**	**100.00%**	**55.71**	**5.11%**	**1,033.54**

b.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4.15	100.00%	63.96	5.06%	1,200.20
其中：账龄组合	74.50	5.89%	4.48	6.01%	70.03
余额百分比组合	1,189.65	94.11%	59.48	5.00%	1,13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64.15**	**100.00%**	**63.96**	**5.06%**	**1,200.20**

④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a.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80	1.19	5.00%
合计	**23.80**	**1.19**	**5.00%**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73	1.24	5.00%
合计	**24.73**	**1.24**	**5.00%**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62	1.58	5.00%
3-4 年	5.00	1.50	30.00%
合计	**36.62**	**3.08**	**8.41%**

II.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	45.23	2.26	5.00%
备用金	346.73	17.34	5.00%
保证金	1,437.89	71.89	5.00%
合计	**1,829.84**	**91.49**	**5.00%**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	46.66	2.33	5.00%
备用金	285.01	14.25	5.00%
保证金	1,383.09	69.15	5.00%
合计	**1,714.76**	**85.74**	**5.00%**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	8.03	0.40	5.00%
备用金	248.15	12.41	5.00%
保证金	796.45	39.82	5.00%
合计	**1,052.63**	**52.63**	**5.00%**

b.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账龄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50	3.48	5.00%
2-3 年	5.00	1.00	20.00%
合计	**74.50**	**4.48**	**6.01%**

II.余额百分比组合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	21.97	1.10	5.00%
备用金	486.94	24.35	5.00%
保证金	680.74	34.04	5.00%
合计	**1,189.65**	**59.48**	**5.00%**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整体坏账风险较小且已

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8、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4.87	507.95	5,666.93	6,634.20	548.08	6,086.12
周转材料	71.70	0.30	71.40	51.56	2.61	48.95
自制半成品	5,094.99	557.10	4,537.88	4,835.55	598.10	4,237.45
在产品	2,427.16	-	2,427.16	2,302.47	-	2,302.47
库存商品	8,690.17	777.87	7,912.31	6,305.40	822.28	5,483.13
发出商品	10,508.08	101.52	10,406.57	8,373.31	95.64	8,277.66
委托加工材料	980.50	-	980.50	951.42	-	951.42
合同履约成本	286.86	-	286.86	305.89	-	305.89
合计	**34,234.33**	**1,944.73**	**32,289.60**	**29,759.78**	**2,066.71**	**27,693.0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3.53	556.58	4,776.95	5,889.59	1,079.31	4,810.28
周转材料	64.67	3.10	61.56	63.14	4.05	59.10
自制半成品	3,863.87	530.17	3,333.70	4,564.42	700.34	3,864.09
在产品	2,388.04	-	2,388.04	1,890.17	-	1,890.17
库存商品	6,623.26	940.01	5,683.25	7,575.66	944.13	6,631.53
发出商品	9,619.36	118.54	9,500.82	9,980.41	82.40	9,898.01
委托加工材料	515.99	-	515.99	420.09	-	420.09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28,408.73**	**2,148.40**	**26,260.33**	**30,383.48**	**2,810.22**	**27,573.2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383.48 万元、28,408.73 万元、29,759.78 万元和 34,234.33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定制化的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项目方案制定物料清单，利用自产或采购的物料组装、生产产品。公司部分产品在运送到客户项目现场后，需要进行后续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环节，从而形成发出商品。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6 月 30 日
原材料	548.08	41.11	-	-	81.24	-	507.95
周转材料	2.61	-	-	0.57	1.74	-	0.30
自制半成品	598.10	6.45	-	-	47.45	-	557.10
库存商品	822.28	55.54	-	-	99.95	-	777.87
发出商品	95.64	6.29	-	-	0.42	-	101.52
合计	**2,066.71**	**109.40**	**-**	**0.57**	**230.80**	**-**	**1,944.7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6.58	179.58	-	-	188.08	-	548.08
周转材料	3.10	2.46	-	-	2.95	-	2.61
自制半成品	530.17	207.61	-	-	139.68	-	598.10
库存商品	940.01	213.64	-	-	331.37	-	822.28
发出商品	118.54	0.84	-	2.37	21.36	-	95.64
合计	**2,148.40**	**604.13**	**-**	**2.37**	**683.45**	**-**	**2,066.7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9.31	75.15	-	-	597.87	-	556.58
周转材料	4.05	0.23	-	-	1.17	-	3.10
自制半成品	700.34	63.59	-	-	233.75	-	530.17
库存商品	944.13	287.39	-	-	291.51	-	940.01
发出商品	82.40	105.81	-	-	69.67	-	118.54
合计	**2,810.22**	**532.16**	**-**	**-**	**1,193.98**	**-**	**2,148.4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4.26	399.98	-	-	84.93	-	1,079.31
周转材料	3.76	0.99	-	-	0.70	-	4.05
自制半成品	629.01	204.96	-	-	133.64	-	700.34
库存商品	586.32	522.13	-	-	164.32	-	944.13
发出商品	0.23	82.40	-	-	0.23	-	82.40
合计	**1,983.59**	**1,210.46**	**-**	**-**	**383.83**	**-**	**2,810.22**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类别的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174.87	4,906.42	79.46%	1,268.45	20.54%	507.95	8.23%
周转材料	71.70	70.56	98.42%	1.13	1.58%	0.30	0.42%
自制半成品	5,094.99	3,938.06	77.29%	1,156.92	22.71%	557.10	10.93%
在产品	2,427.16	2,427.16	100.00%	-	-		-
库存商品	8,690.17	7,108.99	81.80%	1,581.18	18.20%	777.87	8.95%
发出商品	10,508.08	9,359.08	89.07%	1,149.00	10.93%	101.52	0.97%
委托加工材料	980.50	980.50	100.00%	-	-		-
合同履约成本	286.86	253.43	88.35%	33.43	11.65%		-
合计	**34,234.33**	**29,044.22**	**84.84%**	**5,190.12**	**15.16%**	**1,944.73**	**5.6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634.20	5,482.65	82.64%	1,151.54	17.36%	548.08	8.26%
周转材料	51.56	50.11	97.19%	1.45	2.81%	2.61	5.06%
自制半成品	4,835.55	3,737.93	77.30%	1,097.61	22.70%	598.10	12.37%
在产品	2,302.47	2,302.47	100.00%	-	-	-	-
库存商品	6,305.40	4,438.81	70.40%	1,866.60	29.60%	822.28	13.04%
发出商品	8,373.31	7,069.75	84.43%	1,303.56	15.57%	95.64	1.14%
委托加工材料	951.42	951.42	100.00%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05.89	271.39	88.72%	34.50	11.28%	-	-
合计	**29,759.78**	**24,304.53**	**81.67%**	**5,455.25**	**18.33%**	**2,066.71**	**6.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333.53	4,060.63	76.13%	1,272.90	23.87%	556.58	10.44%
周转材料	64.67	58.52	90.49%	6.15	9.51%	3.10	4.79%
自制半成品	3,863.87	2,817.94	72.93%	1,045.93	27.07%	530.17	13.72%
在产品	2,388.04	2,388.04	100.00%	-	-	-	0.00%
库存商品	6,623.26	4,816.64	72.72%	1,806.63	27.28%	940.01	14.19%
发出商品	9,619.36	7,568.74	78.68%	2,050.61	21.32%	118.54	1.23%
委托加工材料	515.99	515.99	100.00%	-	-	-	0.00%
合计	**28,408.73**	**22,226.52**	**78.24%**	**6,182.22**	**21.76%**	**2,148.40**	**7.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 年以上**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889.59	4,111.94	69.82%	1,777.65	30.18%	1,079.31	18.33%
周转材料	63.14	56.51	89.50%	6.63	10.50%	4.05	6.41%
自制半成品	4,564.42	3,517.76	77.07%	1,046.66	22.93%	700.34	15.34%
在产品	1,890.17	1,890.17	100.00%	-	-	-	0.00%

库存商品	7,575.66	5,642.37	74.48%	1,933.29	25.52%	944.13	12.46%
发出商品	9,980.41	6,735.19	67.48%	3,245.22	32.52%	82.40	0.83%
委托加工材料	420.09	420.09	100.00%	-	-	-	0.00%
合计	**30,383.48**	**22,374.02**	**73.64%**	**8,009.45**	**26.36%**	**2,810.22**	**9.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龄一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1,777.65 万元、1,272.90 万元、1,151.54 万元和 1,268.45 万元，占原材料总额比例分别为 30.18%、23.87%、17.36%和 20.54%，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材料库龄在一年以上的主要是执行器和铸件，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提高，铸件和执行器等周转效率提升引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一年以上金额分别为 1,933.29 万元、1,806.63 万元、1,866.60 万元和 1,581.18 万元，占库存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25.52%、27.28%、29.60%和 18.20%。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此外，公司也会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及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因此会出现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1 年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及相关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10,508.08	8,373.31	9,619.36	9,980.4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后结转成本	3,227.20	5,238.13	9,347.64	9,796.4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尚未结转余额	7,280.88	3,135.17	271.72	183.92

公司发出商品结转周期因合同约定条件不同而结转周期不同。对于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仅需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该类合同产品形成发出商品的仅在于商品发货后的运输阶段，运输周期一般在一周以内，该类合同形成的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小，且于期后一周内即可结转成本。

对于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合同，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有权签字人签收，产品签收后至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半年至一年，个别合同需要 2 年才能确认收入，由此导致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发出商品。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1,361.45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2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871.32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3	新疆伊犁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786.46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4	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443.23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5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8.63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合计		**3,831.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8.57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2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620.17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3	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城分公司	497.78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4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460.46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5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4.76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合计		**2,931.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4.51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2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8.64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3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4.02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4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2.55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5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4.54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合计		**3,254.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局	681.31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2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96.39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3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禹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35.23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4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22.08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5	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88.04	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未取得服务完成确认书
合计		**2,323.05**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原值	232.73	-	-	-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27.06	-	-	-
减：坏账准备	11.64	-	-	-
合计	**194.02**	-	-	-

10、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投资	-	-	-	11,110.00
增值税留抵扣额	177.57	-	276.26	119.66
所得税预缴税额	-	-	97.24	143.32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0.73	63.08	340.35	13.00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预交增值税	2,740.76	2,382.39	3,390.08	3,709.08
待抵扣税金及附加	-	-	93.77	9.29
IPO 中介机构费用	141.51	516.23	-	-
其他	-	-	-	0.43
合计	**3,060.56**	**2,961.69**	**4,197.71**	**15,104.78**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已开票未确认收入预交增值税减少所致；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依新的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理财产品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09.80	3.48%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5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4.43	1.57%	280.73	1.84%	483.62	3.34%	504.40	3.59%
固定资产	8,919.88	50.94%	9,139.26	60.00%	8,814.41	60.87%	8,537.59	60.80%
在建工程	782.50	4.47%	205.28	1.35%	172.67	1.19%	322.49	2.30%
使用权资产	828.38	4.73%	-	-	-	-	-	-
无形资产	1,172.42	6.70%	1,171.23	7.69%	1,035.81	7.15%	1,036.62	7.38%
长期待摊费用	136.98	0.78%	196.62	1.29%	262.92	1.82%	38.81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2.04	21.94%	3,519.40	23.11%	2,863.66	19.78%	2,864.02	2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4.03	4.82%	718.49	4.72%	847.35	5.85%	738.79	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0.46**	**100.00%**	**15,231.01**	**100.00%**	**14,480.45**	**100.00%**	**14,042.7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042.72 万元、14,480.45 万元、15,231.01 万元和 17,510.46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略有增长。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850.37	46.55	803.83	4.65%
小计	850.37	46.55	803.8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05.66	11.64	194.02	-
合计	644.71	34.91	609.80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月水智能	100.00	-	-	-
合计	100.00	-	-	-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业务。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际缴纳出资。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仅持有其 10%股权，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公司也不能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于该项投资，持有目的为长期持有，未来不准备出售，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因出资时间短，公允价值变动较小，出资成本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基本一致。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26.74	152.32	-	274.43
合计	**426.74**	**152.32**	**-**	**274.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26.74	146.02	-	280.73
合计	**426.74**	**146.02**	**-**	**280.7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3.58	219.96	-	483.62
合计	**703.58**	**219.96**	**-**	**483.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03.58	199.18	-	504.40
合计	**703.58**	**199.18**	**-**	**504.40**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产，一直按成本模式计量，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将部分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改为办事处办公自用，转回至固定资产所致。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按资产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061.78**	**18,899.83**	**18,391.46**	**17,354.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906.60	8,906.60	8,500.07	8,220.75
机器设备	7,849.36	7,643.57	7,611.93	7,349.23
运输设备	878.31	854.12	834.39	778.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27.51	1,495.54	1,445.07	1,006.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41.90**	**9,760.57**	**9,577.05**	**8,817.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50.14	3,718.57	3,210.93	2,966.69
机器设备	4,990.42	4,814.56	5,072.94	4,668.09
运输设备	517.51	457.14	512.64	517.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3.82	770.31	780.55	664.93
三、减值准备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8,919.88**	**9,139.26**	**8,814.41**	**8,537.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56.46	5,188.03	5,289.14	5,254.06
机器设备	2,858.93	2,829.01	2,539.00	2,681.14
运输设备	360.81	396.98	321.75	261.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3.69	725.24	664.53	341.1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原值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规模的变动相一致。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①本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②纽威股份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	0-10%	9%-10%
电子设备	4-5 年	0-10%	18%-25%
运输工具	3-5 年	0-10%	18%-33.33%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器具和家具	20 年	10%	4.50%

③江苏神通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75%-4.75%
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节能服务专用设备	收益期	0%	

④中核科技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0%	3.33%-10.00%
机器设备	5-15 年	0%	6.67%-20.00%
运输设备	5-10 年	0%	10.00%-20.00%
办公设备	4-10 年	0%	10.00%-25.00%
其他设备	4-10 年	0%	10.00%-25.00%

⑤伟隆股份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15%	6.33%-19.00%
运输工具	4-5 年	4%-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3%-5%	19.00%-31.67%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49 万元、172.67 万元、205.28 万元和 782.50 万元，整体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	62.47	181.45	192.68	-	51.24
研发总部项目	111.70	279.62	-	-	391.32
节水阀门三期厂房项目（融通阀门）	31.11	115.31	-	-	146.41

ERP 升级项目	-	193.52	-	-	193.52
合计	**205.28**	**769.90**	**192.68**	**0.00**	**782.50**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	172.67	493.93	592.51	11.62	62.47
研发总部项目	-	111.70	-	-	111.70
节水阀门三期厂房项目（融通阀门）	-	31.11	-	-	31.11
合计	**172.67**	**636.74**	**592.51**	**11.62**	**205.28**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	322.49	442.37	592.19	-	172.67
合计	**322.49**	**442.37**	**592.19**	**-**	**172.67**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	-	475.35	152.86	-	322.49
合计	**-**	**475.35**	**152.86**	**-**	**322.49**

6、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 月 1 日	974.14	-	974.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6.56	4.56	121.12
租赁	116.56	4.56	121.12
3.本期减少金额	28.22	-	28.22
其他转出	28.22	-	28.22
4.2021 年 6 月 30 日	1,062.48	4.56	1,067.04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 月 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44.40	0.46	244.85
本期计提	244.40	0.46	244.85
3.本期减少金额	6.20	-	6.20
其他转出	6.20	-	6.20
4.2021 年 6 月 30 日	238.20	0.46	238.6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6 月 30 日	824.28	4.11	828.38

2.2021 年 1 月 1 日	974.14	-	974.14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6.62 万元、1,035.81 万元、1,171.23 万元和 1,172.4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732.49**	**1,690.24**	**1,486.71**	**1,431.5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56.11	956.11	956.11	956.11
软件使用权	776.38	734.13	530.60	475.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0.07**	**519.02**	**450.90**	**394.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8.43	258.87	239.74	220.62
软件使用权	291.64	260.15	211.16	174.27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172.42**	**1,171.23**	**1,035.81**	**1,036.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7.69	697.25	716.37	735.49
软件使用权	484.73	473.98	319.44	30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持续增长，主要是增加了智能物流软件、PLM 技术软件、KYPipe 软件和三维动画软件等日常办公软件和 ERP 软件的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1 万元、262.92 万元、196.62 万元和 136.98 万元，主要系摊销的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费。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01.12	2,294.31	9,319.04	2,210.20	8,419.29	2,007.91	8,667.32	2,016.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08.49	1,502.12	5,032.91	1,258.23	3,233.77	808.44	3,182.74	795.68
预计负债	182.41	45.60	203.86	50.97	189.24	47.31	165.88	41.47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	-	-	-	-	-	15.00	3.75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	-	-	-	-	-	42.00	6.30
合计	**15,792.02**	**3,842.04**	**14,555.81**	**3,519.40**	**11,842.30**	**2,863.66**	**12,072.94**	**2,864.0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实现内部利润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68	54.60	90.69	74.90
预付土地款	663.89	663.89	663.89	663.89
预付软件款	73.29	-	6.92	-
预付购房款	51.17	-	85.85	-
合计	**844.03**	**718.49**	**847.35**	**738.7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构建长期资产而预付的土地款、设备款，预付土地款系支付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东侧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受让款，该地块已被列为上海市城市居民动迁区，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确定征收补偿款为 2,575.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签订《交接书》，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交接于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93	1.95	2.02
存货周转率（次）	0.77	1.94	1.71	1.5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2、1.95、1.93 和 0.86，较为稳

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1.23	2.44	2.03	2.20
江苏神通	1.33	2.39	2.25	1.91
中核科技	0.85	1.45	1.57	1.63
伟隆股份	2.89	5.36	4.46	4.94
平均	**1.58**	**2.91**	**2.58**	**2.67**
本公司	**0.86**	**1.93**	**1.95**	**2.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之间；其中伟隆股份以 OEM 和自主品牌经销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1.71、1.94 和 0.77，整体随发行人加强存货的管理而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纽威股份	0.87	1.53	1.40	1.54
江苏神通	0.81	1.33	1.08	1.07
中核科技	1.17	1.96	1.96	1.99
伟隆股份	1.35	3.08	2.67	2.63
平均	**1.05**	**1.98**	**1.78**	**1.81**
本公司	**0.77**	**1.94**	**1.71**	**1.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1,174.51	99.06%	59,814.15	99.66%	90,490.24	99.79%	88,422.87	99.77%
非流动负债	579.53	0.94%	203.86	0.34%	189.24	0.21%	207.88	0.23%
合计	**61,754.04**	**100.00%**	**60,018.01**	**100.00%**	**90,679.48**	**100.00%**	**88,63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88,630.75 万元、90,679.48 万元、60,018.01 万元和 61,754.04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比分别为 99.77%、99.79%、99.66% 和 99.06%。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3.00	4.91%	3,004.79	5.02%	600.00	0.66%	2,500.00	2.83%
应付账款	15,848.99	25.91%	15,131.47	25.30%	12,631.81	13.96%	11,481.80	12.99%
预收款项	-	-	-	-	16,694.46	18.45%	18,940.12	21.42%
合同负债	14,705.40	24.04%	12,173.44	20.35%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60.57	5.98%	4,450.96	7.44%	4,070.66	4.50%	3,912.53	4.42%
应交税费	1,550.47	2.53%	3,449.58	5.77%	5,025.01	5.55%	7,494.96	8.48%
其他应付款	84.00	0.14%	117.10	0.20%	49,618.92	54.83%	42,629.58	48.21%
其他流动负债	4,045.59	6.61%	3,582.86	5.99%	1,849.39	2.04%	1,463.88	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76.49	29.88%	17,903.95	29.9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174.51**	**100.00%**	**59,814.15**	**100.00%**	**90,490.24**	**100.00%**	**88,422.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8,422.87 万元、90,490.24 万元、59,814.15 万元和 61,174.51 万元，2020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利于 2020 年 8 月支付完毕，余额减少较多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3,000.00	600.00	2,500.00
信用借款	3,000.00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0	4.79	-	-
合计	**3,003.00**	**3,004.79**	**600.00**	**2,5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4.79 万元和 3,003.00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5,078.76	14,277.84	11,385.27	10,575.47
应付设备款	43.60	66.36	78.33	96.90
应付费用	726.63	787.27	1,168.20	809.44
合计	**15,848.99**	**15,131.47**	**12,631.81**	**11,48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81.80 万元、12,631.81 万元、15,131.47 万元和 15,848.9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从而应付材料款余额增长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的预收款项符合合同负债科目列示的要求，自 2020 年起在合同负债科目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预收货款	-	-	16,694.46	18,940.12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14,705.40	12,173.44	-	-
合计	**14,705.40**	**12,173.44**	**16,694.46**	**18,94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8,940.12 万元、16,694.46 万元、12,173.44 万元和 14,705.40 万元，均为销售产品的预收货款。

公司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是：①对部分客户会预先收取一部分货款后再发货；②部分产品在运送到客户项目现场后，需要进行后续的安装、调试、

试运行和验收等环节，在完成验收前对部分客户会预先收取一部分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19.23	4,450.96	4,029.14	3,852.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4	-	41.52	59.46
辞退福利	-	-	-	0.71
合计	**3,660.57**	**4,450.96**	**4,070.66**	**3,912.53**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12.53 万元、4,070.66 万元、4,450.96 万元和 3,660.5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且公司每年对工资薪金有一定的调整；2021 年 6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仅计提半年奖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530.24	34.20%	1,254.27	36.36%	1,585.40	31.55%	3,794.73	50.63%
企业所得税	901.51	58.14%	2,006.58	58.17%	3,254.07	64.76%	3,489.60	46.56%
个人所得税	2.94	0.19%	18.81	0.55%	52.60	1.05%	5.24	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3	1.70%	34.41	1.00%	33.77	0.67%	85.14	1.14%
教育费附加	26.33	1.70%	34.41	1.00%	33.77	0.67%	60.24	0.80%
房产税	16.92	1.09%	16.24	0.47%	5.27	0.10%	5.34	0.07%
土地使用税	9.57	0.62%	9.55	0.28%	7.71	0.15%	7.71	0.10%
其他	36.63	2.36%	75.29	2.18%	52.43	1.04%	46.97	0.63%
合计	**1,550.47**	**100.00%**	**3,449.58**	**100.00%**	**5,025.01**	**100.00%**	**7,49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494.96 万元、5,025.01 万元、3,449.58 万元和 1,550.47 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49,267.68	39,684.28
其他应付款	84.00	117.10	351.24	2,945.30
合计	**84.00**	**117.10**	**49,618.92**	**42,629.58**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2,629.58万元、49,618.92万元、117.10万元和84.00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股利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39,684.28万元和49,267.68万元，应付股利的变动和支付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	-	2,722.84
押金及保证金	5.00	-	3.68	3.68
待付报销款	54.66	94.82	294.42	171.38
理赔款	16.80	16.80	36.77	22.53
其他	7.53	5.48	16.38	24.87
合计	**84.00**	**117.10**	**351.24**	**2,94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45.30万元、351.24万元、117.10万元和84.00万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和待付报销款等。

2017年10月12日，炳森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炳森国际将其所持江苏融通100%股权作价2,879.34万元转让予冠龙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炳森国际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061.02万元；2019年9月，公司向炳森国际支付了1,061.02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2016年11月30日，骐荣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骐荣国际将其所持冠龙自控1%的股权作价37万美元转让予冠龙有限；2017年9月25日，骐荣国际与冠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骐荣国际将其所持冠龙自控99%的股权作价4,011.82万元转让予冠龙有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

人对骐荣国际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661.82 万元；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骐荣国际支付了 1,661.82 万元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7）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2,133.89	2,001.72	1,849.39	1,463.88
预收货款待缴纳增值税	1,911.70	1,581.14	-	-
合计	**4,045.59**	**3,582.86**	**1,849.39**	**1,46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00.00	17,8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111.13	103.95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5.36	-		
合计	**18,276.49**	**17,903.9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7,903.95 万元和 18,276.49 万元，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HK128710-2019-002 的银行借款契约，借款总额度人民币 3 亿元，借款期限 24 个月，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拨付起算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止，借款利率为（3 个月 CNY HIBOR+0.6%）/（1-withholding tax），每 3 个月调整一次，收息方式为季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本金为 17,800.00 万元，计提的未到期应付利息为 111.13 万元。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397.12	68.52%	-	-	-	-	-	-

预计负债	182.41	31.48%	203.86	100.00%	189.24	100.00%	165.88	79.80%
递延收益	-	-	-	-	-	-	42.00	2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9.53**	**100.00%**	**203.86**	**100.00%**	**189.24**	**100.00%**	**20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7.88 万元、189.24 万元、203.86 万元和 579.53 万元，主要由预计负债和租赁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397.12 万元，主要为公司各地办事处尚未支付的房租形成。

（2）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82.41	203.86	189.24	165.88
合计	**182.41**	**203.86**	**189.24**	**16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165.88 万元、189.24 万元、203.86 万元和 182.41 万元，均为因产品质量保证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在与客户销售合同（订单）时，约定了公司承担一定期限的质量保证责任。公司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均为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照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很可能发生的质保费用（售后费用）在收入确认的当年进行计提，计入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经验判断，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主要为生产各环节缺陷导致，产品交付后一般一年以内产品质量问题均可暴露，故公司按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质保相关差旅费、售服领料等增量费用占前一年度销售收入金额比例的算数平均数，作为报告期各期间预计发生质保费用（售后费用）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质保相关费用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预计负债余额	203.86	189.24	165.88	125.38
本期计提（含售服人工费用）	151.49	295.80	239.14	306.40
本期发生额	172.94	281.18	215.78	265.90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	182.41	203.86	189.24	165.88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质量保证进行会计处理，计提的质保费用根据历史经验为基础提取，报告期内计提方法保持一贯，计提的质保费用金额系根据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计提金额较为充分。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42.00
合计	-	-	-	**4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42.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已于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0	1.72	1.21	1.12
速动比率（倍）	1.27	1.26	0.92	0.80
合并资产负债率	48.45%	50.81%	72.89%	78.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16	10.77	12.49	8.7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向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纽威股份	1.42	1.59	1.67	1.84
江苏神通	1.63	1.80	1.74	1.53
中核科技	1.58	1.77	1.76	1.83
伟隆股份	2.99	2.90	3.61	2.97
平均	**1.90**	**2.02**	**2.20**	**2.04**
本公司	**1.80**	**1.72**	**1.21**	**1.12**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纽威股份	0.87	0.96	1.03	1.27
江苏神通	1.13	1.22	1.16	0.97
中核科技	1.12	1.27	1.32	1.26
伟隆股份	2.35	2.52	3.09	2.38
平均	**1.37**	**1.49**	**1.65**	**1.47**
本公司	**1.27**	**1.26**	**0.92**	**0.80**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纽威股份	50.71%	45.69%	46.19%	44.29%
江苏神通	41.16%	39.78%	41.34%	45.29%
中核科技	42.89%	37.43%	39.11%	39.83%
伟隆股份	22.41%	23.74%	18.58%	22.23%
平均	**39.29%**	**36.66%**	**36.31%**	**37.91%**
本公司	**48.45%**	**50.81%**	**72.89%**	**78.59%**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由于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利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随着应付股利支付完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金额较大；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随着应付股利支付完毕，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冠龙投资	-	-	3,607.25	8,112.74
冠龙控股	-	-	14,088.90	-
骐荣国际	-	-	23,700.44	23,700.44
炳森国际	-	-	7,871.10	7,871.10
合计	-	-	**49,267.68**	**39,684.28**

报告期初，冠龙有限应付冠龙投资股利为 9,451.40 万元；2018 年度，冠龙

有限向冠龙投资支付了 1,338.66 万元股利，从而发行人 2018 年末应付冠龙投资股利为 8,112.74 万元；2019 年 7 月，冠龙有限向冠龙投资支付了 4,505.49 万元股利，从而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冠龙投资股利为 3,607.25 万元；2020 年 6 月，冠龙股份代扣代缴了股利所得税 360.72 万元，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利。

2019 年 12 月 18 日，冠龙有限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144,000,000.00 元，鉴于公司设立时股东有实物出资 402,062.00 美元，开办筹建费 42,468.68 美元转为出资，为避免可能的出资瑕疵，夯实历史出资，上述股利分配中人民币 3,111,000.00 元（折合 444,530.68 美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以弥补上述实物出资无对应相关价值鉴定证书或报关单等文件的问题，余下 140,889,000.00 元向股东分配，从而 2019 年末应付冠龙控股股利为 14,088.90 万元；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代扣代缴了股利所得税 1,408.89 万元，2020 年 8 月，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利。

2016 年 12 月 15 日，冠龙自控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分配利润 306.78 万元予股东骐荣国际；2017 年 5 月 31 日，冠龙自控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分配利润 23,393.66 万元予股东骐荣国际，冠龙自控应付骐荣国际股利合计为 23,700.44 万元；2017 年 10 月，骐荣国际将其所持冠龙自控 99%的股权转让给冠龙有限，从而发行人合并口径下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骐荣国际股利为 23,700.44 万元；2020 年 2 月和 3 月，发行人代扣代缴了利息分红所得税 1,120.00 万元并支付了 10,080.00 万元股利；2020 年 7 月，发行人代扣代缴了剩余的利息分红所得税并支付了剩余股利。

2017 年 7 月 31 日，江苏融通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分配利润 9,856.77 万元予当时的股东炳森国际；2017 年 8 月，江苏融通代扣代缴了利息分红所得税 985.68 万元并支付股利 1,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炳森国际将其所持江苏融通 100%的股权转让给冠龙有限，从而发行人合并口径下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炳森国际股利为 7,871.10 万元；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利。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宣告发放的股东股利均已支付完毕。

因资金利用规划原因，发行人上述股利未能及时支付，针对此情形，发行人

已就尚未支付的应付股东股利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即宣告发放股东股利两个月后，未能按时支付股东股利的，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该部分应支付未支付的股利计提资金占用利息，2018 年至 2020 年相应资金占用利息金额分别为 1,915.95 万元、1,786.50 万元和 991.22 万元，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已计入财务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29	12,815.62	12,095.80	6,00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57	13,112.32	-13,481.31	-5,18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8	-24,859.51	-524.92	1,030.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8	-104.95	66.92	2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6.26	963.48	-1,843.51	1,872.6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37.10	94,315.75	87,084.99	78,58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8	949.35	236.18	282.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6.50	9,216.79	9,038.95	12,8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80.58**	**104,481.88**	**96,360.11**	**91,70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5.20	47,225.83	37,234.01	41,65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94.54	15,207.32	14,957.59	12,91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8.47	12,737.86	15,249.84	12,23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6.08	16,495.25	16,822.87	18,89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4.30**	**91,666.26**	**84,264.31**	**85,6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29**	**12,815.62**	**12,095.80**	**6,002.91**
净利润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38.56%**	**115.36%**	**77.96%**	**56.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02.91 万元、12,095.80 万元、12,815.62 万元和 10,536.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29	12,815.62	12,095.80	6,002.91
净利润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差额	**2,932.38**	**1,706.50**	**-3,420.30**	**-4,689.10**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的差异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7,603.91**	**11,109.12**	**15,516.10**	**10,692.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0.53	1,144.38	728.73	-
资产减值准备	108.83	601.76	532.16	2,015.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3.83	899.70	972.76	830.07
无形资产摊销	41.05	68.12	56.01	4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65	124.17	75.89	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7	-9.12	-9.36	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	77.69	8.80	3.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15	-99.22	-209.8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19	1,744.58	1,905.93	2,046.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1	-318.27	-100.58	-12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64	-655.74	0.36	-5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4.55	-1,098.06	1,974.75	8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0.90	-5,037.66	-4,936.17	-9,97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72	-1,614.76	-2,984.86	1,139.41
其他	-230.69	5,878.91	-1,434.90	-23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6.29**	**12,815.62**	**12,095.80**	**6,002.91**

报告期内，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存在差异，但整体销售收入的回款能力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净利润质量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0.00	85,700.00	33,010.00	2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7	637.19	196.26	24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9	230.22	20.88	2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966.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2.16**	**86,567.41**	**33,227.14**	**32,8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31	1,455.09	1,385.61	1,40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34.42	72,000.00	42,600.00	36,6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22.8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9.73**	**73,455.09**	**46,708.46**	**38,01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57**	**13,112.32**	**-13,481.31**	**-5,181.9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1.97 万元、-13,481.31 万元、13,112.32 万元和-5,377.57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00	6,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30,800.00	2,2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36,200.00**	**8,20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10,600.00	4,100.00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17	49,912.31	4,624.92	1,46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1	547.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28**	**61,059.51**	**8,724.92**	**2,96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8**	**-24,859.51**	**-524.92**	**1,030.5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0.57 万元、-524.92 万元、-24,859.51 万元和-868.28 万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7.74 万元、1,385.61 万元、1,455.09 万元和 1,155.31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和相关土地购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向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取得嘉定区南翔镇 JDC2-0401 单元 03-01A 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 26,643.90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取得价格预计不超过 1.50 亿元。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务为流动负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处于合理的水平，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将持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加强对客户和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和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此外，公司也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持续增长，在所处细分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包括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新客户，继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经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拟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

因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向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取得嘉定区南翔镇 JDC2-0401 单元 03-01A 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 26,643.90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取得价格预计不超过 1.50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前述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等相关程序，公司能否取得前述土地存在不确定性。

2、土地征收事项

2008年4月18日，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沪嘉房地（2008）出让合同第 50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东侧工业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总面积为 14,305.60 平方米，土地价款为 605.00 万元。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相关土地价款。

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因政府部门对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前述土地被列入动迁安置房基地的规划红线及征收范围，导致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和动工建设。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与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确定征收补偿款为 2,575.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签订《交接书》，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交接于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

因上述土地征收事项，公司于 2021 年度下半年形成相关非经常性收益 1,433.33 万元（已考虑所得税影响），上述土地未投入使用，无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在中国银行南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翔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函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106.46 万元、260.71 万元和 221.22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无需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大华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714 号）。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31,668.86	118,127.49	11.46%
负债合计	60,885.60	60,018.01	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83.27	58,109.49	2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83.27	58,109.49	21.8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均有所增长，其中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069.14	64,450.57	7.17%
营业利润	15,598.64	5,685.11	174.38%
利润总额	15,542.33	5,530.05	181.05%
净利润	12,673.78	2,758.36	35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3.78	2,758.36	35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9.88	8,143.89	32.98%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9,069.14 万元，营业利润为 15,598.64 万元，

净利润为 12,673.7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0,829.88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7.17%、174.38%、359.47%和 32.98%。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1、2020 年 1-9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545.48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2、2021 年 1-9 月公司因政府征收土地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911.11 万元，导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3、2021 年 1-9 月公司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1,157.91 万元。如剔除前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2.16%，净利润同比增长 9.98%，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9.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24	5,690.50	11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74	15,075.26	-1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0	-17,328.67	-9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3.26	3,393.50	-1.48%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1.90%，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以及公司预收款项增加共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48.77%，主要系公司经营资金累积增加，用于理财资金净投资金额较大，而去年同期因支付股利，用于理财的闲置资金净赎回较大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减少，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8.97	-7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26	289.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36	64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	-78.2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7	16.11
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房租及电费	-	702.16
股份支付费用	-	-6,545.48
小计	2,417.86	-5,052.35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73.95	33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3.90	-5,385.53

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征收土地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5,866.00 万元至 108,643.96 万元，净利润约为 17,188.17 万元至 19,186.9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约为 14,395.42 万元至 16,394.22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因素的影响，与 2020 年度相比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上述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系公司初步测算和分析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4,991.41	101,536.41	3.40%
营业成本	58,499.75	56,490.18	3.56%
净利润	20,587.20	11,109.12	85.32%
扣非后净利润	18,187.20	16,420.72	10.76%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991.41 万元，同比略有增长。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0,587.20 万元，同比上涨 85.32%，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则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6.61%。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18,187.20 万元，同比有所增长。

（三）2021 年第三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109.63	21,456.55	12.36%
营业利润	6,446.78	3,236.57	99.19%
利润总额	6,366.17	3,245.50	96.15%
净利润	5,069.87	2,640.64	9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9.87	2,640.64	9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7.96	2,106.05	7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95	2,338.91	-34.93%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09.63 万元，营业利润为 6,446.78 万元，净利润为 5,069.8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3,627.96 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6%、99.19%、91.99%和 72.26%。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但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1、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因政府征收土地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911.11 万元，导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2、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897.36 万元。如剔除前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9.86%，净利润同比增长 10.12%，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31.37%。剔除前述因素的影响后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0 年第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购买理财收益、因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房租及电费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4.93%，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销售回款低于上年同期，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公司生产采购支付的采购款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员工薪资同比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4.60	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	147.36

项目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0 年第三季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0	300.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0	8.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房租及电费	-	228.00
小计	1,922.56	68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80.64	15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1.92	534.59

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征收土地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文号
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0,502.70	40,502.70	2020-310114-34-03-006268	沪 114 环保许管【2020】397 号
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3,485.30	63,485.30	海行审备【2020】731 号	海行审投资【2020】436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9.10	8,069.10	2020-310114-34-03-007633	沪 114 环保许管【2020】393 号
4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6,687.10	6,687.10	2020-310114-65-03-006236	-
合 计		**118,744.20**	**118,744.20**	-	-

注：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由子公司冠龙自控实施，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子公司江苏融通实施。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本次发行到位后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展和深化，将全部投向节水阀门科技创新领域。其中“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产品业务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扩展和强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技术优势，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提升。“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智能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效率，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研发效率的提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通过改扩建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项目扩建，提高公司在节水阀门生产方面的产能和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生产和管理效率，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冠龙自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40,502.7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26,367.10	65.10%
1.1	建筑工程费	868.70	2.14%
1.2	设备购置费	24,796.00	61.22%
1.3	安装工程费	702.40	1.73%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487.20	1.20%
3	预备费	1,611.30	3.98%
4	铺底流动资金	12,037.10	29.72%
合计		**40,502.7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前景广阔

节水阀门系阀门细分行业，主要服务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对水资源的利用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的发展阶段，节约用水贯穿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生产全过程；立足我国水情，紧扣国计民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是我国未来较长时间内水资源利用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和对节水产品的重视，相关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预计将日益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阶段国家出台的诸多扶持和规范我国包括节水阀门在内的节能节水产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为我国节能节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使得本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3）公司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充足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储备、规模化生产管理经验和有效的营销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应用上存在通用性和一致性，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能有效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持续不断扩大，积累了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管理经验和有效的营销体系，能有效保证产能扩充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4、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论证后确定，旨在提升公司产品业务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扩展和强化。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3	厂房建设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							■	■	■			
6	试生产										■	■	■
7	竣工验收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按规范要求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而保证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11 日，本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 114 环保许管【2020】397 号）。

（二）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通过改扩建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项目扩建，提高公司在节水阀门生产方面的产能和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生产和管理效率，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融通。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63,485.3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41,158.90	64.83%
1.1	建筑工程费	7,047.50	11.10%
1.2	设备购置费	32,094.00	50.55%
1.3	安装工程费	2,017.40	3.1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834.60	1.31%
3	预备费	2519.60	3.97%
4	铺底流动资金	18,972.20	29.88%
合计		**63,485.3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建设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详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工程设计		■										
3	厂房建设			■	■	■	■						
4	设备采购				■	■	■						
5	设备安装							■	■	■			
6	试生产										■	■	■
7	竣工验收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海安镇江海西路 186 号、海安县海安镇园庄村 11 组。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苏（2018）海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0 号、苏海国用（2011）第 X301175 号），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按规范要求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而保证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已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436 号）。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和保持领先地位的动力。为了持续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研发中心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建设实验系统，完善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冠龙自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8,069.1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7,139.50	88.48%
1.1	建筑工程费	972.00	12.05%
1.2	设备购置费	5,920.00	73.37%
1.3	安装工程费	247.50	3.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8.50	1.59%
3	预备费	581.50	7.21%
4	铺底流动资金	219.60	2.72%
合计		**8,069.1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队伍的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研

发人才，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且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多研发成果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技术优势，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建筑物建设		■	■									
3	设备采购			■	■								
4	设备安装				■	■							
5	人员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4 号、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11735 号），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营中主要污染为少量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其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其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环保要求。2020 年 9 月 9 日，本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20】393 号）。

（四）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智能化系统，配备 CRM、MES、WMS、BI 等系统，对现有 ERP 系统进行升级，同时进行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并配置物流智能硬件、智能看板等，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冠龙自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6,687.1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工程费用	5,993.40	89.63%
1.1	建筑工程费	40.00	0.60%
1.2	设备购置费	5,926.00	88.62%
1.3	安装工程费	27.40	0.4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8.40	1.62%
3	预备费	488.10	7.30%
4	铺底流动资金	97.20	1.45%
合计		**6,687.1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生产经营的信息化水平，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软硬件系统已经难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改造升级的现实需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从接收客户订单、采购、安排生产到最后按期交货，均需要较高的信息传输和沟通效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对整体经营流程进行控制和追踪，确保连续均衡生产，强化财务分析控制，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具有专业的信息技术人员和较好的信息化硬件基础，在信息化经营管理方面已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和资源，可以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公司智能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

效率，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研发效率的提高，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机房装修		■	■									
3	软件开发			■	■								
4	设备安装				■	■							
5	软件实施						■	■	■	■	■	■	
6	竣工验收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亦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助于公司提高间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暂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将实现稳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增加。

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使命：冠龙阀门，“关”注民生。

公司愿景：打造成为一个世界知名的阀门制造品牌。

公司价值观：专业、诚信、承担、创新。

公司发展战略：努力做优做强，持续保持国内节水阀门市场领先地位，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开拓阀门其他应用领域，加大智慧水务市场的开发力度，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阀门品牌。

（二）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

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加大节水阀门的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产品应用开发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使公司稳定成长，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共赢。

（三）为实现发展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措施，并取得初步成果。

1、研发投入方面

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和行业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众多专利，初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产能扩充和降本增效方面

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增加项目投资进行扩产，提高公司产品产量，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了公司产能制约销售的局面。此外，公司也通过工艺改进、智能化制造等方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3、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紧密跟踪客户市场需求，针对客户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产品，不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利用在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和品牌等方面建立的优势，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新的客户。同时公司也不断拓展节水阀门

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同时开拓智慧水务市场，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力度，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和创新机制，拓展公司研发团队，并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和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保持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重点加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大对产品应用延伸的研发投入，通过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改良和优化，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并实现技术产业化，持续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加大产业化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业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能力，巩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开拓新客户资源，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也将深化与中铁、中建等大型央企的合作，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4、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规划和升级，提升公司对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和科学应用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的规范化，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标准，实现公司信息流、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可视化和一致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全面提升

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人才计划

高素质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1）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求，加快人才引进。根据不同部门职能和职责规划，有针对性的招聘相关专业人才，同时公司也将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工作，有计划地引进各类人才，形成高级、中级和初级人才分布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强化员工培训

公司将强化现有员工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员工个人意愿，制定科学的员工晋升职业规划。采用内部交流、外聘专家、企业考察、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水平，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互补互助的良好格局。

（3）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员工激励机制，紧密结合所处地区、行业、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服务年限、工作贡献，制定科学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发展空间，有效提高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激发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管理及职责、文件的披露媒体、置备及报送、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临时报告、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程慧贤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联系人	程慧贤
电话	021-31229378
传真号码	021-31229356
网址	http://www.karon-valve.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aron-valv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间接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 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

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拉凯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

应作相应调整）。

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如本公司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

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如本人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如本人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

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间接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 承诺：

“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如本公司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

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拉凯承诺：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的除外）：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

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承诺：

“一、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

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回购的方案，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暂不领取 50%的薪酬，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控股股东冠龙控股承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

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

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公司股份购回程序，由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依托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研发团队的实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和管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

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按照上市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

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

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新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六、其他

《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

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 3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李秋梅夫妇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实际控制人亲属

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拉凯承诺：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

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八）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54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39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4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4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承诺：

“1、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台湾明冠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两者业务上处于上下游，具有相关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冠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今后，本公司及本人保证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

2、在持有冠龙股份股权的相关期间内，除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外，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构成新增的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冠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冠龙股份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冠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冠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冠龙控股、富拉凯，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4、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十）关于公司股东合规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授信期限
冠龙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8 年 JDYRM 字 0425 号	4,6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
冠龙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9 年 JDDGS 授字第 013 号	4,5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冠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20 年 JDDGS 授字第 046 号	4,5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冠龙有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10,000 万元（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30,000 万元（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冠龙有限、冠龙股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4524、004524-1	10,000 万元（注）	-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E18010401	5,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E19010701	4,000 万元	2019 年 1 年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E20120101	4,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冠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21 年 JDDGS 授字第 016 号	4,5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核准的授信额度总额合计动用不得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冠龙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8 年 JDYRM 借字 0425 号	1,5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D18010501	2,5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D19012301	2,2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冠龙有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HK128710-2019-002	30,000 万元	自第一笔借款拨付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冠龙有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HK128710-2019-001	1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150189320D20120101	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冠龙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5975901123021002	3,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三）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实际采购以单次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司采购订单存在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特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5 月	正在履行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5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常州市常林永青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股份、冠龙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	2021 年 5 月	正在履行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自控、江苏融通	公司	格进行约定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7 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5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南通冠峰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5 月	正在履行
冠龙股份、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自控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9 年半成品采购下单起算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冠龙有限、冠龙自控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江苏融通	吴江市鼎天铸造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7 年 9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2 月	正在履行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9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惠玺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7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约定	2021 年 2 月	正在履行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约定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约定	2019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	2018 年 2 月	履行完毕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架约定		
冠龙自控	无锡亲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约定	2017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浙江惠尔利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8 月	正在履行
冠龙自控	温州市惠尔利阀门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温州市惠尔利阀门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温州市惠尔利阀门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冠龙自控	温州市惠尔利阀门有限公司	对特定产品采购价格进行约定	2018 年 2 月	履行完毕

（四）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冠龙股份	湖南正益汇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刮泥机设备	1,32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成都领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活塞式调节阀等	2,100.75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不锈钢闸阀、手动蝶阀等	1,734.1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等	1,640.0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成都领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合空气阀、复合进排气阀等	1,430.24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蝶阀、伸缩器等	1,177.38 万元	2020 年 8 月 11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南京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手动半球阀等	1,2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蝶阀、伸缩器等	1,039.49 万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制阀门及配套设备	1,068.27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蝶阀等	1,014.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6 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内蒙古引绰济辽	蝶阀及附属设	4,209.73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履行中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备	万元		
冠龙股份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控制阀等	1,776.59万元	2020年7月18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2,258.91万元	2020年7月2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1,261.69万元	2020年7月20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南京科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1,211.33万元	2020年8月25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工程建设管理局	球阀、蝶阀等	1,675.18万元	2020年11月11日	履行中
冠龙股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蝶阀等	1,037.87万元	2020年9月8日	履行中
冠龙有限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蝶阀、止回阀等	3,094.86万元	2019年4月28日	履行中
冠龙有限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蝶阀、伸缩接头等	1,579.29万元	2019年5月28日	履行中
冠龙有限	余干县国科机电设备中心	蝶阀、闸阀、伸缩接头等	1,479.80万元	2018年5月16日	履行中
冠龙有限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蝶阀、闸阀、伸缩接头等	1,026.45万元	2020年3月20日	履行中

（五）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债务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有效期限
冠龙自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8年JDYRM抵字0517号	1,500万元	每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若为分期清偿，则在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8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8932001号	4,747.69万元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8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8932002号	296.43万元	
冠龙自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9年JDDGS抵字第003号	6,000万元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20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8932001 号	4,499.64 万元	
江苏融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20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8932002 号	269.9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债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质押、保证合同如下：

保证人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合同	有效期限
冠龙自控	冠龙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8 年最高保字第 0517 号	1,5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冠龙自控	冠龙有限、冠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19 年 JDDGS 保字第 006 号、2019JDGS 保质字第 025 号、2020 年 JDDGS 保字第 017 号	4,5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政宏	冠龙有限、冠龙股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4524	10,000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李政宏	冠龙有限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冠龙自控	冠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2021 年 JDDGS 保字第 005 号	4,500 万元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冠龙股份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存在签订主体为冠龙有限的情形，冠龙股份为冠龙有限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更名为现在的名称，其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政宏　　李秋梅　　李易庭

林凤仪　　张陆洋　　林连兴

杨艳波

全体监事签字：

林道明　　邱和春　　张玉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瑞益　　余家荣　　游信利

程慧贤　　毛静燕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政宏

For and on behalf of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Lee Cheng-Hung
Authorized Signature(s)

实际控制人：

李政宏　　李秋梅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苏海清 何君光

苏海清 何君光

项目协办人：李童

李童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团结 李冬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3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04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54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大华核字[2021]009940 号报告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21]0015546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大华核字[2021]009940 号报告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刘宏宇 金晓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5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郭鹏飞

王怀忠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3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004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55 号、大华验字[2020]000077 号、大华验字[2020]00026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9]000455 号、大华验字[2020]000077 号、大华验字[2020]000260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刘宏宇　　金晓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